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

主　编　黄源深

副主编　王光林





Archie Weller

狗的风光日子

The Day of the Dog

〔澳〕阿尔奇·韦勒　著　周小进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在关于城市土著人和混血儿的作品中，阿尔奇·韦勒的小说是最优秀的。

——《澳大利亚书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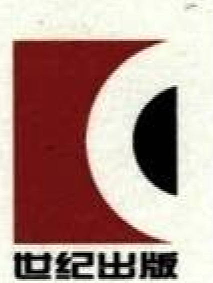
阿尔奇·韦勒是个有浪漫情怀的、无情的现实主义者。

——海伦·蒂芬

阿尔奇·韦勒的两部小说——《狗的风光日子》和《金云之地》——使他成为土著文学中有影响力的声音。

——《时代报》


上架建议：外国文学
ISBN 978-7-5327-4928-7
9 787532 749287 >
定价：25.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
主　编 黄源深
副主编 王光林

Archie Weller

狗的风光日子

The Day of the Dog

〔澳〕阿尔奇·韦勒 著　周小进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狗的风光日子/(澳)韦勒(Weller,A.)著;周小进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6
(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
书名原文:The Day of the Dog
ISBN 978-7-5327-4928-7

Ⅰ.狗… Ⅱ.①韦…②周… Ⅲ.长篇小说--澳大利亚—现代
Ⅳ.Ⅰ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04678号

Archie Weller
The Day of the Dog

图字:09-2008-471号

狗的风光日子
(澳)阿尔奇·韦勒 著 周小进 译
责任编辑/张建平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7.75 插页2 字数113,000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978-7-5327-4928-7/Ⅰ·2757
定价:25.00元

献给爸爸、简和 D. A. 沃勒姆

The Day of the Dog

Archie Weller

“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前言

黄源深

几年前，澳大利亚几位著名作家来沪，总领事狄淑贤女士设宴招待，我也应邀入席。宾主才十来个人，话可以谈得很透。席间，我提出了一个设想：翻译十本澳大利亚当代小说，作为丛书，同时面世。这个建议，立即得到了总领事和文化参赞的认同，还当场商量了版权、赞助、出版、新闻发布等关键问题。他们的热情和慷慨让我感动，后来我任职的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也表示大力支持，这使我坚定了完成这项工作的信心。

这个建议的动因，是中国的读者对澳大利亚文学知之甚少，说来说去就是那本多年前出版的《荆棘鸟》，还是一部通俗小说。近三十年来，国内零零星星也出过一些澳大利亚文学作品，但因为分散在不同年代和不同出版社，大多没有引起受众的注意。因此我便突发奇想，是不是可以同时推出十部澳大利亚小说？那样也许可以发出一点

响动，稍稍吸引一下人们被惯性所左右的眼球。

选择哪十本书来译呢？这是一个难题。但后来大家达成了共识：必须是精品，而且是当代作家的。于是便想到了获奖作品。澳大利亚最大的文学奖是迈尔斯·弗兰克林奖，类似我国的茅盾文学奖，是专门奖励长篇小说的。迈尔斯·弗兰克林是以小说《我的光辉生涯》享誉澳大利亚文坛的著名作家，民族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之一，澳大利亚女权主义的先驱，在世时虽有众多追求者，但终身未嫁，1954年去世时留下一大笔遗产。根据其遗嘱，澳大利亚设立了以她命名的文学奖，奖励在反映澳大利亚生活方面获得最高成就的文学作品。每年评奖一次，每次一部作品。评奖过程非常严格，先是从众多的申请者中选出十人的大名单（long list），然后从大名单中选出五名入围者（short list），最后从这五人中决定一人（一部作品）获奖。1957年评出了这个奖项的第一位获奖者，就是后来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帕特里克·怀特，获奖作品是他的代表作《沃斯》，由此可见这个奖的含金量，以及评委锐利的审美眼光。

列入翻译丛书的十部澳大利亚小说，初定时均为迈尔斯·弗兰克林奖获奖作品，但后来与澳方沟通后，考虑到要反映澳大利亚政府所推行的“多元文化政策”，增加丛书的代表性，其中两部改为土著作家和亚裔作家的作品。虽然这两部小说并未获迈尔斯·弗兰克林奖，但它们在当代澳大利亚文学中的地位，是不容置疑的。至于具体的获奖作家和作品，也因为版权问题，反复磋商，几经变动，最后才定为现在这个书单：

《杰克·马格斯》(Jack Maggs, 1997), 彼得·凯里 (Peter Carey) 著, 1998年获奖;

《三呼圣灵》(Three Cheers for the Paraclete, 1968), 托马斯·基尼利 (Thomas Keneally) 著, 1968年获奖;

《浅滩》(Shallows, 1984), 蒂姆·温顿 (Tim Winton) 著, 1984年获奖;

《通往战争的公路》(Highways to a War, 1996), 克里斯托弗·科契 (Christopher Koch) 著, 1996年获奖;

《伟大的世界》(The Great World, 1990), 戴维·马洛夫 (David Malouf) 著, 1991年获奖;

《旱土》(Drylands, 1999), 西娅·阿斯特利 (Thea Astley) 著, 2000年获奖;

《井》(The Well, 1986), 伊丽莎白·乔利 (Elizabeth Jolley) 著, 1986年获奖;

《黑暗的宫殿》(Dark Palace, 2000), 弗兰克·穆尔豪斯 (Frank Moorhouse) 著, 2001年获奖;

《上海舞》(Shanghai Dancing, 2003), 布赖恩·卡斯特罗 (Brian Castro) 著;

《狗的风光日子》(The Day of the Dog, 1984), 阿尔奇·韦勒 (Archie Weller) 著。

这个书单中的十位作家都是澳大利亚的一流小说家，他们获得澳大

利亚最大文学奖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无论是在文坛，还是在批评家的著作里，抑或学者的讲坛上，他们都是深受称赞，被广为关注的。他们代表了当代澳大利亚小说的不同流派、主题、题材和风格。对于想了解当代澳大利亚文学的读者，阅读这些作品不失为一个很好的途径。

彼得·凯里是目前世界上两次获得布克奖的两位作家之一（另一位是南非的库切，已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的文学前途无量。凯里是澳大利亚“新派小说”的代表人物，采用超现实主义的手法，糅合黑色幽默、寓言式小说和科幻小说等不同元素，用真实的细节书写一个荒诞不经的故事，昭示现代人所处的尴尬处境。《杰克·马格斯》是一部寄寓于狄更斯《远大前程》文本的小说，但注入了后殖民主义的内涵，使其成为后殖民概念中“回写”（writing back）的典型。托马斯·基尼利擅长于运用历史题材和域外故事，反映个人与社会、与当局之间不可克服的矛盾，以及个人所感到的不安全感和希冀摆脱困境的徒劳挣扎。他的作品既有严肃小说的深刻性，又有通俗小说的可读性，很受读者欢迎，电影《辛德勒名单》就是根据他的小说《辛德勒方舟》改编的。小说《三呼圣灵》以调侃不恭的态度，讽刺了澳大利亚的天主教教义。蒂姆·温顿二十多岁就已负盛名，获得“神童作家”的美称。他不但多产，已发表二十多部作品，而且还频频获奖，是澳大利亚两位四次获得迈尔斯·弗兰克林奖中的一位（另一位为西娅·阿斯特利），两次获布克奖提名。《浅滩》像他的大多数小说一样，反映澳大利亚西部小镇表面安静，实际却充满矛盾的生存状态。克里斯托弗·科契曾两度获得迈尔斯·弗兰克林奖，如他自己所说，

"采用现实主义的手法"，探索澳大利亚残存的殖民主义个性和心理，以及战争给人们留下的心理创伤。《通往战争的公路》刻画了一个摄影记者在东南亚战争中的神秘遭遇，揭示了人类自身的悲剧。戴维·马洛夫既是小说家，又是诗人，两者几乎一样杰出。他的小说描写现代人的迷茫、战争的残酷、环境保护的重要等，常常采用两个人物互为烘托的手法，风格上表现为一种恬淡的诗意。小说《伟大的世界》描摹了战争经历和传统的"伙伴情谊"。西娅·阿斯特利曾四次获得迈尔斯·弗兰克林奖。她的小说主要反映澳大利亚北方小镇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观念。作者对语言有很强的把控力，语词中常含宗教意象，往往对解读造成困难。《旱土》描绘了一个偏远的干旱小镇以及苦苦挣扎着的人们，为读者提供了澳大利亚的缩影。伊丽莎白·乔利的作品主题模糊、含混、抽象，人物的性格怪僻，行为出格。小说提供的图像往往零散、跳跃、不完整，需要读者费力地去重组。乔利恐怕是继怀特之后又一个难读难解的澳大利亚作家。小说《井》讲述一对同性恋女子遇到一次意外车祸后，内心所引起的不安与忧虑，风格与其他作品不同，颇似侦探小说。弗兰克·穆尔豪斯是出现于上世纪六十年代，主张标新立异的新派小说（New Writing）的代言人。表现技巧上以擅长"间断叙述"而蜚声文坛。小说《黑暗的宫殿》刻画上世纪三十年代任职于"国联"（League of Nations）的澳大利亚女官员，在二次大战逼近时焦灼不安的心理。布赖恩·卡斯特罗是一位同时具有中国和葡萄牙血统的族裔作家，他的小说篇幅都不大，却以构思独特和叙述技巧新颖而为论家所称道。《上海舞》是一部自传体小说，

跟踪主人公从出生地香港到澳大利亚的人生轨迹，对身份、语言和归属等困扰着众多移民的问题作了深层次的探索。阿尔奇·韦勒是一位土著作家，作品主要反映土著人在当代澳大利亚社会中穷困、屈辱、多事的生活状态，小说曾多次获奖。《狗的风光日子》是作者的处女作，却好评如潮，并获得多个奖项。小说写了土著青年成长的烦恼和痛苦，以及他们对自己和社会的逐步认识。

这十部小说的译者都是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教师，他们曾为人民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等全国著名出版社先后翻译过文学作品，具有较为扎实的翻译经验。其中大多数人都以研究澳大利亚文学见长，可以说，这是一个澳大利亚文学研究群体。这里所译的有些作家的作品，正是他们研究的对象。以此而言，翻译这些澳大利亚小说，他们是有一定优势的。当然，译文的成败还取决于很多其他因素，这对所有参与其事的人，都是一个考验。以下是他们分别翻译的作家的作品：

黄源深　《浅滩》（蒂姆·温顿）

王光林 邹囡囡　《上海舞》（布赖恩·卡斯特罗）

彭青龙　《杰克·马格斯》（彼得·凯里）

徐　凯 王　慧　《旱土》（西娅·阿斯特利）

周小进　《三呼圣灵》（托马斯·基尼利）

周小进　《狗的风光日子》（阿尔奇·韦勒）

邹囡囡　《井》（伊丽莎白·乔利）

龙毛忠　《伟大的世界》（戴维·马洛夫）

司耀龙　《通往战争的公路》（克里斯托弗·科契）

揭　薇　章　韬　《黑暗的宫殿》（弗兰克·穆尔豪斯）

这十部澳大利亚小说的翻译和出版，是很多人努力的结果，因此有很多人需要感谢。首先，要感谢上海澳大利亚总领事馆，尤其是前总领事狄淑贤（Susan Dietz-Henderson）女士和前副总领事高戈锐（Gary Cowan）先生，正是他们首先响应翻译出版10部澳大利亚小说的倡议，并积极筹划解决小说的版权和澳方的赞助问题。还有前副总领事欧佳妮（Jane Ogge-Cowan）女士，她接过了前任留下的未尽事宜，在文化处执行助理李蓓艳女士的协助下，最后具体落实了10部小说。此外，现任副总领事叶仁庭（Dene Yeaman）先生也始终关心这个翻译项目。我们要感谢澳大利亚驻中国大使馆，在得知这个计划后，主动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持。澳大利亚澳新银行（ANZ Bank），对10部书的翻译非常重视，并帮助解决了版权问题。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全力支持这个项目，并将此纳入科研计划，拨了相应的经费，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最后应该感谢的是上海译文出版社，尤其是吴洪副总编，欣然接受了这个经济效益不好的出版项目，并组织人力完成了艰巨的校译任务，使这十部书得以按时出版。当然，我们应该感谢的人还很多，但因为篇幅有限，只能就此打住了，希望能够理解。

最后，谨以这十部澳大利亚翻译小说献给举办中的“澳大利亚年”（The Year of Australia）。

2009年6月于紫藤斋

一

整整一天他都在公园里喝酒，头顶的树正在落叶，黄色的眼泪洒落在稀稀拉拉的草坪上。

一帮有土著血统的人兴奋而吵闹，警察已经来过两次，第三次来的时候肯定要抓人，因为喝了一天的酒，大家的火气已经慢慢上来了。

道格·杜里根在弗里曼特尔监狱里度过了漫长而孤独的十八个月，现在每个人都在庆祝他刑满出狱。

“在里面见到赫比叔叔了吗，道格？几个月前进去的，在米德兰看守所的时候，他把那个老王八蛋的脑袋打开了花。”

“不，道吉[1]应该在新区[2]吧，是不是啊？”

“他们待你怎么样啊，伙计？”

“可怜的老道吉啊。来吧，兄弟，给我来一杯吧。我可是他的亲婶婶哪，知道吧。”

话语和树叶在风中飞旋。

道格喝醉了，为了忘记在拥挤不堪的囚室里度过的那些夜晚，床高低不平，人们小便、大便、在梦中叫嚷，让他无法入睡；为了忘记在院子里乱转、在花园里干活的那些日子——同样的面孔、同样的墙、同样的故事。监狱里，没有隐私，没有平静，没有任何地方可以独自做梦。而这是他最想念的。

现在，他可以躺下去，看着冷而白的太阳，在厚重的灰色云层中钻进钻出，狡猾、躲躲闪闪、永远自由。

很快就要下雨了。他出来的第一天，就要下雨。该死的，总是这样。

道格自个儿笑着，出神地想着自己的心思，这时一只手伸进他衬衫里面，摸着他瘦骨嶙峋的腰肋。

“今晚有什么事么，道吉？”珍妮·坎普顿狡黠地低声说。

他睡眼惺忪地看着她。几年前，她很可爱，十五岁，那时候他们好过。现在她眼睛变得凹陷，身体和头发很脏，嘴巴里发出难闻的气味。而且，他刚出来，到现在还没有适应女人。

“要回家，”他总算含含糊糊地答了一句，然后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

“呀，别急着走嘛，道格。留下来和我们喝个痛快吧，”一位老人喊道，他不愿意看着掏钱的人消失。

---

① 道格的昵称。

② 新区是弗里曼特尔监狱的一部分，该监狱位于西澳，建于1829年，1991年关闭，现为历史遗迹和景点。

“道格有点不行啦，”一位上了年纪的干瘪女人咯咯地笑着。

“不，得走。看妈妈。”

“哦，那，要小心警察啊，伙计。”

“我和威利斯会送他到车站的。第一天出来，要是又进去了，那可真是交了厄运啦，”一位名叫杰里的年轻人咧嘴说道。于是两个男孩子把那摇摇晃晃、瘦骨嶙峋的身体扶了起来，那身体如此自由、如此酣醉。

三个邋遢的土著男孩踉踉跄跄地走着，对一路上人们的反感毫不理会。穿过铁路的时候，地上高低不平，道格应付不了，绊了一跤，重重地跌在地上。这一跤跌下去，他的胃里便翻腾起来，他干呕了几声，然后把喝过的几瓶葡萄酒、啤酒以及一瓶科鲁巴朗姆酒统统吐了出来；他答应过自己，那瓶朗姆酒一定要在刑满释放的时候喝。

看到道格的小不幸，威利斯和他的朋友轻声笑了起来。然后两人弯下腰，把他扶起来，轻轻擦掉他脸上的污垢。

“你这次真是糟糕啦，道格。喝得太多了，你说呢？”威利斯咧嘴笑道。

“给我烟，操他妈的，”道格嘟囔道。

“火车马上就要来啦。”

“操他妈的火车。操他妈的每一个人。”

他又坐了下去，抖抖索索、若有所思地卷起一根烟，火车也好、下雨也好，他什么都不管。就这样活。

他抬头看着帮助他的两个人，冲那两张扁脸咧嘴笑笑。“想什么

呢？”他开口说道，然后停下来去点烟。

烟点不着。他醉得太厉害，风又大。威利斯的黑色指头很快地罩住火柴盒，一瞬间，亮起一团橘黄色的光，随即火柴熄灭了，香烟点燃了。

道格一把抓住男孩子的胳膊，哭了起来。

“威利斯是我最好的朋友啊。没人爱老道格。没人他妈的在意，”他剧烈地哭喊道。

“是啊，好啦，伙计，火车要来了。杰里，帮我们一把。老天爷，我可不知道道吉能醉得这么厉害。”

“嗨，知道吗？告诉你们一件事儿。威利斯、杰里？我自由啦，兄弟。像他妈的鸟儿一样自由哇。”道格冲着旧房子、冲着空阔的天空、冲着街上快速走过的空虚的人们，大声喊叫。他们看到的，只是他灰扑扑的、肮脏的外壳，所以不理解他的喜悦。他像跳华尔兹舞一样转了一圈，然后踉踉跄跄往前走，两个男孩子又抓住了他。

“千万不要进监狱啊，威利斯。他妈的监狱，就是个杂种，”他说。

“是啊，就是个杂种，”他喃喃地说，然后突然倒在威利斯的肩膀上睡着了。醉酒的人就是这样。

威利斯和杰里把他拖到一位受惊的出租车司机旁边，杰里的黑脑袋从前座的车窗里伸进去，把司机吓得差点缩了回去。他想拒绝他们，但他不敢，除非他想后面的车窗上挨石头。

“把我们的伙伴送到珀斯火车站，好吧？”

“听我说，他喝多了，”司机说。“他会全吐到我座位上的。”

“不，他不会的。他已经吐过了。”

后门打开了，道格被推进去，他仍旧睡得很沉。

“他没钱。你看看他，”司机望望杰里，抱怨道。杰里年轻、凶悍，可能很危险。而且，他还站在那儿，可以动手打人，而这位可能的乘客倒的确伤不了人。

“有，他有钱的，伙计，”威利斯咧嘴笑道。他对城里人的那一套了如指掌，刚才就脱下了道格的靴子，把藏在里面的五十块钱掏了出来。他留下十块，又给了司机十块。

“记住，伙计，”杰里说道，“我们认识你，如果道吉告诉我们，你没好好找他钱，那你的出租车就没了，知道吗？”

他和威利斯走了。

出租车在阴暗而空荡荡的火车站外停下来，司机把伏在座位上的那个瘦削身形摇醒了。

“你到啦，伙计。还有，这是找给你的钱。你那两个伙伴自己拿了十块去了。”

那双眼睛几乎睁不开，疑惑地盯着他；那嘴巴无法闭上，把酒气全喷在他身上。

“嗯。啊。我他妈的这是在哪儿啊？”

“珀斯。”

“唉呀？可我刚在吉尔福德……”

“好啦，我得走了，”司机说道，“再见。”

道格摇晃着下了出租车，车子呼啸着开走了。这也是一个星期二

的夜晚，所以街上没人，只有那些高耸的大楼灯火通明、华光闪烁，看上去还是活的。

出来的时候，他打算在这些街道上骄傲地走走，找一份工作，让所有怀疑的人看看他实际上能成为什么样的人。

珀斯变了。一时间，他害怕起来，蜷缩到一个角落里，和蜘蛛、旧烟头以及其他没人要的东西在一起。

去走一走，看看周围有没有熟人。但他看到的为数不多的几张脸都是新的，或许是变得认不出来了，他自己毫无疑问就是这样。

他走之后，事情当然都变了。以前有一条车来车往的街道，现在成了广场，有座位、盆景，中间还有一个大舞台。道格爬到那个木头的台子上，和一位假想的舞伴跳了个华尔兹，然后差点从舞台边上摔了下来。

继续上路。

新的建筑物纷纷蹿上来，像灰色的菌菇一样。上面暂时还没有灯，只是坚硬的水泥壳。正在拆除的旧建筑物仍旧站着，在灰蒙蒙的碎石海洋中昂然挺立到最后一刻。

一切迟早都要走的。旧的建筑物，老了的人，以前的希望。

他走过一家城市宾馆，一支疯狂的乐队演奏的音乐在空气中悸动，金黄色的灯光在有色玻璃后面闪烁。

站在外面昏暗的光线中，雨开始像短小而锐利的矛一样射人他可怜的身体，他感到前所未有的孤独。

两个人影从门内冲了出来，撞在他身上，他打了个趔趄。

“看看你挤到什么人了，伙计。下次我揍得你满地爬，”一个粗哑的声音吼道。

与此同时，另外那位年轻人叫了起来，“看看这是谁，啊，西尔弗？是他妈的道格啊。”

深褐色的手扶住了那位疑惑的年轻人。他看到的是往日的两位好朋友。

西尔弗的全名是西尔维斯特·杰克逊。以前他的母亲肯定对这个独子抱有很大的期望。可结果他却很小就开始在街上混，对于在街上长大的孩子来说，这是个充满残酷和怨恨的地方，因为街道不爱任何人，只有灯光、蜘蛛、雨水、阳光。街道积攒着所有的垃圾、所有的故事，牢牢藏在它们的石头心脏里。

弗洛伊德·戴维安静、狡猾，有时候轻手轻脚，羞答答的；但是，西尔弗却吵闹而粗野。他有一头又长又卷的红头发，风格与爆炸头还不太一样，他的眼睛是深蓝色的，能够直接看到人的心里，像警车的头灯一样。他胳膊上、胸前、背后全是文身，文的多是身材比例只有梦中才有的裸体女人。他十七岁，是这帮人里最年轻的，但他的资历甚至比弗洛伊德还要老。他个头不高，但非常健壮，而且很愿意使用他的肌肉。不过，他不是非常聪明，做事情从来不会三思而行；他和弗洛伊德不一样，弗洛伊德狡猾得像条老野狗。

弗洛伊德也被称作“靓仔”。他拍拍道格身上的灰尘，仔细打量着他，脸上露出了他那常见的笑容，然后又低低地笑出声来。和往常一样，他衣着整洁。他穿着紧身的黑色牛仔裤、紫色衬衫和牛仔布外

套。他高高瘦瘦，站在他肤色更白的同胞身旁，更显得气派非凡。而他的同胞则好像更加蜷缩到那身脏兮兮的衣服里，灯光在他脸上闪闪烁烁。

“你可真是糟糕透了，道格。我们可一定要把你好好弄出个样子来，给所有女人看看，是不是啊？”

“你啥时候出来的，道格？我还以为你要关到总督大人认为可以释放为止呢，”西尔弗插了一句，表现了一下他掌握的法律词汇。

“好了，来吧，西尔弗，”弗洛伊德说，“为了庆祝我们的兄弟释放，我们得去喝个痛快，是吧？”

弗洛伊德一条胳膊挽住道格的肩膀，拉着他走进一条漆黑、阴森的胡同，胡同在简陋、破旧的建筑物之间绕来绕去，像条蛇似的。这条胡同是个老朋友。在这里，有很多次，他们啜饮着美妙刺激的、带苦味的酒，咯咯笑着诉说他们生活中的小故事。在这里，在基督教青年会后面，道格犯下了他的第一桩罪行。他和弗洛伊德偷了价值五百元的旅行支票，对方是个喝醉了的老头，临时住在基督教青年会里，道格伪造老头的签名拿到了现金。他们为自己买了新衣服和牛仔靴，为弗洛伊德的妈妈买了个新扫把，还有很多日常生活用品。他们周末去打台球，到处撒钱，喝得酩酊大醉。最后弗洛伊德被一位妒忌的对手告了密。当刑侦局的人来将他一把揪出去的时候，他正烂醉如泥，身边围着好几个赞羡不已的女孩子。他身上还有一百块钱，他们还搜出了一枚戒指，是他两个星期前偷的，他留在身上，打算等某个特别的女孩出现时送给她。

就这样，弗洛伊德进了希尔斯顿监狱，但他很快就逃走了。虽然警察鞭打了他，他却没有说出同犯的名字，所以那次道格没事。

这件事情是道格·杜里根地下生涯的开始。每个人都说他会成为不法分子，现在他有了犯罪记录和法庭判决，证明他就是大家说的那种人。

他看起来不怎么样，真的。他没有弗洛伊德那么高，也没有西尔弗那么壮。他瘦弱、忧郁、寒酸。

在监狱里待了十八个月，让他目光游移低垂、嘴角阴郁、肩膀蜷缩。他的脑袋压得很低，让他看起来像一只秃鹰，蹲在树上看着食物从下面爬过去。除非醉了或者有意隐藏什么东西，否则他猫一样的灰眼睛总是很警觉。褐色的头发一团团地缠挂在脸上。以前他有飘逸的长头发，大家都羡慕。以前在迪斯科灯光下，在城市的灯光下，他的头发闪闪发亮，金黄色的，充满着活力，每个女孩子都想用手指从他一缕一缕的头发中梳过。

但是，在监狱里他们把他的头发都给剪了，他也不再去努力保持头发干净了。没有哪个女孩到监狱里看过他；只有他姐姐和妈妈有时候去。

现在，道格、西尔弗和弗洛伊德从胡同口出来，来到街上。两个土著人互相搀扶着，那位白人青年西尔弗则跟在他们身后，不远不近，既能向他们俩证明他是朋友，也能向其他人表明，实际上他和他们也不是那么亲密。

“那，这儿喝一杯怎么样？我想喝点儿，”西尔弗哼道。他眨巴着

眼睛四周张望，看看哪里有热闹或者容易上钩的女人——这是他生命中的两大要素。

弗洛伊德冲道格咧嘴一笑。

“你的钱都在哪儿呢，兄弟？你待了一年半，我猜他们给你付了不少吧，是不是啊？我们去给你挑个女人吧，道格。你喜欢又大又胖的白人娘们呢，还是又瘦又小的土著妞？”

“那个中国女人怎么样？她可是一流的啊，伙计，”西尔弗加入了谈话。

“不。我们给道格找个好土著妞。可怜的人啊，将近两年都没看到女人的皮肉，是不是啊，兄弟？”

“这会让道格担心吗，那里面没有女人？我还以为他的本来面目会暴露出来哪！”西尔弗取笑道。

弗洛伊德靠到道格耳边，问道：“那笔可爱的钞票在哪儿呢，我的兄弟？”他冲西尔弗眨眨眼，西尔弗咧嘴笑了笑。

“啊，我不知道啊，”道格结结巴巴地说。“我……我要回家去。看妈妈。今天一早就出来了，还没见她呢。”

“你妈妈不想见你，道格。就算你死了，她也不会管的。那，你这一天都上哪儿啦？”

“出来的时候，我到洛克里奇营地去了，”道格说。

“你去看那帮懒种干什么？他们从来都没到监狱里去看过你，”弗洛伊德不客气地指出来。

“你也没有啊，也没有。”道格突然想了起来，抽出身体，摆脱了

友好地搂住他肩头的胳膊，摆脱了快速伸进他口袋的指头。

“你一次都没来看过我，可在我进去之前，你遇到什么麻烦事，我都帮过你。‘靓仔’，你他妈的根本就没在乎过我。西尔弗，你也一样，你这个白杂种。我跟你们这帮混账混在一起干嘛，啊？你们都是他妈的罪犯，我也不应该见你们，去你妈的。”

这时，巡逻警突然现身，从胡同里出来了。

“怎么回事？”两名警察中个子较高的那位说道，他冷冷地瞪着愤怒的道格以及他的两位咧嘴笑着的同伴。

“噢，就是我的伙伴发发脾气，长官。他今天才从牢里出来。”弗洛伊德微笑着说。看到他害怕的制服，道格低下头，靴子不安地动着。

“好吧，你们最好送他回家，以免他除了使用侮辱性的语言以外，又做出别的事情来，”警察说道。

“好嘞，”弗洛伊德同意道。

那两个人沿着街道慢慢走了。

弗洛伊德的笑容消失了。旁边又有一幢垂死的旧楼，他把道格拉到脚手架下的阴暗处。

“听着，道格。我们没到牢里去看过你，是因为弗里欧[1]会把我们都逼疯的。”

“你们又没去过那儿，你们知道些什么？”道格吼道。

---

① 弗里曼特尔监狱的简称。

西尔弗从另外一边逼上来，冷冷地笑着。

“‘靓仔’，看来好像你的道格会咬人哪。”

“你进去之前就欠我十块钱，道格，所以如果你要扫兴，不和你的老伙伴们喝一杯，那好哇。但你现在就必须把那十块钱给我，要不然我就把你他妈的脑袋打开花，”弗洛伊德喃喃地说道。道格想起来，弗洛伊德的声音越轻，他的脾气就会越暴烈、越危险。

“好啊，噢，我只是开玩笑，”他嘀咕了一句。“我当然会和你们喝酒啦。”

一条胳膊缠住了他，弗洛伊德又笑了。

“我们走吧，要不酒吧就关门了，”他说。

道格现在是真的回家了，回到了他原来的生活，而他出狱还不到一天。他告诉过监狱的狱长，还有那位目光令人生畏的搞心理学的女士，也告诉过他所有的狱友，说他以后再也不会回到那儿了。

然而，现在他就在这儿，和他说过永远不再相见的两个人在一起。万一出了事怎么办？如果弗洛伊德偷辆车，他们被抓住了？或者西尔弗跟人打起来——甚至像上次一样，他自己跟人家打起来？

现在，他们正走过宾馆的大门。吵闹的音乐、高兴的大笑声和说话声，吵得他耳朵都聋了，闪烁而充满诱惑的灯光在和影子调情，晃得他眼睛都看不见。他什么也不去管了。

他们喝光了道格的钱，然后弗洛伊德把自己的钱掏了一些出来，西尔弗又神秘地在一只口袋里发现了一张十块的纸币。夜间，三名土著女孩进来了，动作敏捷地来到年轻人待的角落里。米黄色皮肤的高

个子青年友好地拍拍道格的肩膀，伸出他长长的粉红色舌头，骄傲地说，“看看吧，道格，这个就是我的女人瓦莱丽，这两个小东西是她表妹和妹妹。”“跟你说过要给你找个女人嘛，”他在音乐声中喊道，然后把他咯咯笑着的女孩拉去跳舞。

道格在监狱中习惯了小声说话，这儿的音乐太吵了，让他没法开口。有一两次，他望望他的伙伴，然后眼睛又低下来盯着啤酒，回到那金色的世界中。

很快就是凌晨一点钟了。

一天结束了。迪斯科结束了。该回家了。

道格又感到恶心了，他软弱无力、呕个不停，弗洛伊德和西尔弗扶着他。他们的三个女孩子在后面跟着。

年轻人们边唱边笑，所有的伙伴一起；都醉了。和道格打架的那天晚上一模一样，他就是因此而坐牢的。

弗洛伊德真的偷了一辆车；一辆黄色的摩纳罗，停在一家低俗花哨的夜总会前面，他知道，那儿他永远也不会进去。所以他偷了车，他的指头黑得像夜晚的云，紫色的嘴唇上挂着狡黠的笑意。

他和西尔弗把道格推进后座，体型最小的那个女孩子挤到他身边，希望能得到一点儿亲吻和拥抱，虽然刚才她没能跳上舞。

道格看着她，她是个十几岁的小女孩，一双明亮的眼睛，从不太整齐的黄色刘海下方望着。她甚至还没有十五岁，但世道就是这样。

“你是谁呀，啊，伙计？”她问他。“以前从没见过你。”

“我今天刚从牢里出来。”

“是吗？我猜，你进去是因为谋杀吧，”她叫道。

“不是。我只是打了一架，没别的。”

一条小胳膊试探性地搂住了道格的肩膀，她靠到他身边。这总比和那些吵吵闹闹的男孩子们出去好，他们在街上游荡，大喊大叫，跟着电子音乐和弹球机的铃声用舞蹈跳出他们的故事，他们随便抓一个女孩，拉到角落里吻、抱、摸、打，然后带回家上床。

“那你叫什么名字呢？”她问道格。

西尔弗停止和他最近征服的女孩亲热，冲后面的座位上咧嘴笑着。

“他就是内德·凯利[①]，宝贝，小心他给你一枪，”他说。

弗洛伊德也大笑着，他一条胳膊围着他爱的汽车的方向盘，另一条胳膊搂着他以为自己爱着的女孩，汽车尖叫着转过一个拐角。

“上她啊，道格。后面的座位整个儿都是你的啦。”

道格再次把注意力集中到女孩身上。她虽然穿着破烂，的确也算得上漂亮。比沧桑、肥胖、牙齿发黄的珍妮·坎普顿当然要好多了。他很久没有亲近过女人了，除非是在梦里，于是他靠到她耳朵旁边，低声说话。

“想和喝醉酒的老道格这个坏蛋玩玩吗，啊？”

她咯咯笑着，算是回答了，然后她灵巧的舌头便伸进了他的嘴里。

---

① 内德·凯利（1854/5—1880），澳大利亚丛林强盗，因反抗殖民权威而成为民间英雄。

道格进入了他自己的世界，因为酒精和爱情而沉醉，因为重获自由、再次踏上人生之路而沉醉。

弗洛伊德现在住在一幢公寓楼里；警方暂时还不知道他的住址。这是一幢坚固的方形楼房，坐落在一片修剪整齐、如同湖面一般的草坪上，四周都是规规矩矩的、新栽的桉树。

西尔弗、道格和女孩子们爬下车，弗洛伊德把车开走，找个什么地方扔掉。他们蜷缩在一棵树下，为了保暖，他们接吻、抱团、想着即将到来的一晚。弗洛伊德的女人抽着香烟。

然后，咧嘴笑着的弗洛伊德从阴影中昂首走了出来，一帮人陆续上楼，来到他住的地方。

实际上，住在这儿的是弗洛伊德的女人，但她所拥有的一切，都自然而然成了弗洛伊德的财产。

这是个干净、舒适的地方。这一点弗洛伊德有要求。一扇门上有两个洞，另外一扇门上有一个洞：弗洛伊德的标记。有时候如果他喝醉了酒，会突然发起脾气来，把挡住他的任何人或者东西都打个粉碎，根本没办法拦住他，但现在他是个光鲜整洁、吃得很饱的豹子，对生活很满足。他轻轻走进厨房，很快又出来了，咧着嘴巴笑着，手里拿着一大瓶威士忌。

“当当当当！”他叫道，手挥舞了一下。

“你浪费那个干什么？”西尔弗不高兴地说。

弗洛伊德扑通一声在他的女人身旁坐下来。

“为了庆祝道格出来，看见没，”他解释道。“他是我的伙伴，是

不是啊，道格？弗洛伊德老叔会照顾你的，不赖吧。”

“道格也喝够了，”西尔弗讥笑道。

道格当然喝够了。他用尽了所有的力气，才勉强睁着眼睛，搂住他刚刚认识的小爱人。最后，他放弃了，沉沉睡去，一条胳膊还搂着她的腰，脑袋枕在她窄窄的肩膀上。在他的梦中，他再一次感到安全而温暖，于是他瘦削、疑惑的脸上浮起了一层浅浅的笑意。

弗洛伊德眼睛里暗了下来，他嘟囔道：“好吧，那，我来把它喝了。酒是谁偷来的，知道吗？不是你吧，你这个不老实的杂种。”

于是西尔弗闭上嘴巴，专注于他的女孩。不久他们便站起来，踉踉跄跄地进了卧室。弗洛伊德闷闷不乐地啜饮着威士忌，觉得像月亮一样孤独。

“你给我妹妹挑了个合适的老家伙啊，‘靓仔’，他几乎连站都站不稳，”瓦莱丽咯咯笑道。

“娜娜会照顾他的，是不是啊，娜娜？”弗洛伊德微笑着，若有所思地咽了口威士忌，道格的女孩则紧张地点着头。

“可怜的老道格。在那次打架之前，我可不知道他会发那么大的脾气，”他告诉瓦莱丽。他拖着她去床上了，只留下道格和他的女孩。

她名叫波莉。她是弗洛伊德的女孩瓦莱丽的妹妹，是西尔弗的女孩丽贝卡的表妹。和大多数同龄的土著女孩一样，她在“逃亡”之中，要躲避社会福利部，她知道总有一天他们会抓住她的，但她并没有真正努力地去想办法躲起来。

她的生活就是一只大黄蜂，停下来在这儿那儿吸点花蜜，然后又

继续上路，但最终总会回到蜂巢。三岁的时候，她被人带走，离开她伤心落拓、以酒浇愁的母亲，放在凯特姊妹之家[①]里，她在那儿和一位和蔼的抚养妈妈生活了两年，后来又被一位祖母要了回去，一方面是因为祖母对她有那么一点疼爱，但更重要的是祖母想得到那笔儿童补助金。

后来，有一阵子她又回到了母亲身边，但结果又被送回了凯特姊妹之家，这次陪着她的，还有她无数个兄弟姐妹中的几个。这个模式不断重复，直到十二岁那年。她开始靠和醉酒的白人老头上床以及其他类似的事情生活，最终进了纽昂第管教中心，后来她逃走了。此后，社会福利部来抓，她逃，这就是她的全部生活。

她的亲生母亲现在几乎不记得她了。不久，她自己就会成为母亲——整个循环又会重新开始。

所以，她的人生哲学是，趁着自己还有可能，尽量从生活中挤出乐趣来，不去作未来的计划。

爱对她来说没什么秘密可言了。三年前，她只有十二岁，某个她已经忘记了的男人占有了她，然后就走了。从那以后，她的生活中就充满着类似的经历；她从来就没有真正享受过，但她知道爱是什么。爱的全部意义就是，张开她的双腿，以下贱、机械的动作扭曲身体，直到那个男人满足了，然后翻过身去，忘记他，就像他忘记她一样。

---

① 凯特姊妹之家是由凯瑟琳·克拉特巴克（1860-1946）修女于20世纪初创立的孤儿收容院，曾是被强行带离家庭的土著孩子（即“被偷走的一代”）的收容所。

但是，道格吸引了她的注意。今晚在迪斯科厅里，她一直看着他喝醉，在他奇怪的灰色眼睛里，她看到了一种忧伤，那不是监狱带来的；在幕后隐匿着某种东西，要人来抓却又不给任何人机会。道格薄薄的嘴唇藏着一种敏感，她无法理解，但她知道他是个温柔的人。弗洛伊德只要喝醉了，随时都会伤害他的女人；疯狂的西尔弗则任何时候都可能打女人；但是，他不会伤害她。

她用一根指头轻抚着他粗糙的脸，又轻轻地咬着他的耳朵，他在睡梦中哼了起来。

波莉心想，不知道他在做着什么样的梦。也许是监狱？当时他是为了什么事情打架，结果进了监狱呢？她想象着和这个瘦削而忧伤的年轻人相好，会是什么样子。

她轻轻地把他推倒在沙发上，找来一条毯子，然后偎依在他身旁。现在已经是五月份了，晚上很冷。

二

道格习惯于早上七点被钥匙的丁当声和狱警的喊叫声吵醒，所以他虽然宿醉未消，却早早醒了过来。他是突然之间醒过来的，没听到任何噪音，心里还担心是不是自己睡过了，早操会迟到。有一下子，他忘记了自己在什么地方，一脸木然地盯着拥挤的沙发上在他身旁轻轻打鼾的那个女孩。

他如果动一下，就会惊醒她，他现在还不想这样做。她显得小巧美丽，光滑的蜜黄色皮肤，湿润的嘴唇，在他心里激起各种各样令人喜悦的想法。她长长的睫毛轻擦着脸颊。连黑兰花都没这么可爱。

他隐约记得昨晚吻过她，但关于昨晚的一切，都成了混乱不堪的一团，充斥着熟悉和陌生的脸孔、噪音和音乐。

于是他躺在那儿，看着阳光慢慢溜进又冷又暗的房间，像一位不速之客。他的眼睛能看到房间中的大部分地方；不过，实际上也没什么好看的。

房间里有两把椅子，他们睡的这个沙发，一台电视机和一张餐

桌。还有一些装饰品，墙上只有几张婴儿的照片。

总是有醉酒的丈夫、赌博的兄弟、坐牢的儿子，还有打架、咒骂，最后每个人都放弃。然而，只要还有婴儿可以抱、可以爱，希望就会重头再生，就会有值得活下去的东西。

婴儿冲下面的道格笑着，摄影师的灯光将他们的乐观永远捕捉了下来。

他转过头来，看见他的女孩在冲他微笑。

“啊，嗨。昨晚发生什么事啦？”他问她。

“你真的醉了，道吉。弗洛伊德和西尔弗把你带回家的。这个公寓是我姐姐的，明白吧，我们都一起住在这里。弗洛伊德偷了一辆漂亮的摩纳罗车。他真能把车开动哪，不赖吧？”她笑了笑，把道格抱得更紧了，低声说，“我想你是个好人，道格。想和我好吗？”

“干嘛不呢？”他低声回答，抱住了她，好好地亲吻她。

这一刻他想过多少次啊，想再次抱住一个女人，而不是牢里死寂的夜晚中那些冰冷、残酷的幻觉女人或者粗糙的枕头。弗里欧监狱里没有跳舞，没有明亮的灯光，没有一杯杯黄色或红色的啤酒和葡萄酒；不能在无忧无虑的快乐中对着月亮叫喊，也不能在幸福而慵懒的会心时刻对着太阳喃喃自语。没有丝绸一般飘逸的黑头发，没有甜蜜的香水和紧贴在身上的衣服，没有桑椹林中的小鸟一般叽叽喳喳的声音。有的是怒气冲天的米奇·康纳利，各个囚室的老板，因为强奸罪入狱，常常用粗哑的嗓音讲述他以前各种各样的暴力故事；还有丹尼·福塞斯，细长、黝黑、危险，像一条毒蛇，眼神狂乱，嘴巴像一

道扁扁的口子，喷着毒液和怨恨。他坐牢，是因为他先用铁棒打晕了一个白人男孩，然后又扑上去往死里打，就是为了在某个无聊的星期六晚上找点事情做做。

道格想起了艾迪·旺多尼，他是个纯血统的土著人，来自莫旺加姆传教区，南下来到珀斯之后和城里一位土著人结了伴。他的伙伴偷了一辆卡车，两人决定一直往北开，回到艾迪的家乡。可是，刚出布尔斯布鲁克区，车子就翻了，巡逻的警车发现两位年轻人打算搭便车到杰拉尔顿，便逮捕了他们。在警察局里，他们犯了个错误，用对待珀斯市土著男孩子的方法对待艾迪·旺多尼。这位莫旺加姆族的年轻人，和他的家乡一样骄傲、一样不可征服，他几乎打退了看守所里的所有警察，最后才被制服。

艾迪会笑一阵哭一阵。他会做梦，在晚上尖声大叫，单调地唱莫旺加姆族的歌曲，不在乎米奇·康纳利强健的肌肉和丹尼·福塞斯疯狂的眼神。他会歌唱，渴望回到自己的家乡，渴望逃出那冰冷的围墙，它们要从他那阳光亲吻过、旋风抚摸过的身体中，把自尊一点点挤出来。

道格回到现在。这儿只有一位漂亮的女孩，有柔软而撩人的嘴唇和臀部，金黄色的、散发着麝香味的乳房，藏在又黑又软的夹克衫里面。

一个星期三早晨的爱。

他们费力地脱掉衣服，搂抱着裹在毯子里。他们咯咯笑着、低语着、亲吻着、摸索着。灰色的眼睛锁住了温暖的褐色眼睛，他们理解

对方，每个人都把自己的一部分给予对方，两人就成了一个整体。在某种意义上，两人都处于相同的生存状态：波莉获得了暂时的自由，但总要回过头去，留意着警察或福利部；道格踉踉跄跄地上了路，再次获得了自由。

他们自由了吗？

没有。他和她都陷入了他们永远也无法逃脱的一种生活方式。还不如趁着两人还在一起，尽量去享受对方。

事后，他们在乱糟糟的衣服、毯子和开心的想法之中躺着。

"你看哪，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道格说。"你怎么知道了我的名字呢？"

"弗洛伊德告诉我的。好啦，我的名字叫波莉。"

"波莉，把水壶放上去吧，我们喝杯茶，"他笑道。

"可每个人都喊我娜娜。你知道，就像'香蕉'中的'娜娜'[①]。"

"有趣，是吧？我是说，出来后的第一天晚上，我就遇到你，看看现在我们俩，又暖和又舒服，就像地毯里的小虫子一样。"他停了下来，想起他爸爸经常说这句话。

如果来了兴致，凯里·杜里根会整篇整篇地背诵"班卓琴"佩特森[②]的诗歌，一般是在冬天，熊熊的大火生起来，发出猛烈的红色火光，所有的工作都做完了。如果吃得挺饱，手里又有一杯酒，道格的

---

① 英文 Nana（娜娜）与 banana（香蕉）后半部分相同。

② 即安德鲁·巴顿·佩特森（1864—1941），澳大利亚著名诗人。

爸爸几乎可以说是不错的。

“你在想什么呢？”女孩低声说着，朝他边上挤了挤。“你想得很多啊，道吉。昨天晚上我一直在看着你。真安静啊，你。太安静了。”

西尔弗从房间里冲了出来，半裸着身子，白色的皮肤显得很怪异，亮红色的头发乱蓬蓬地竖着，好像那根本不是头发，而是火焰。他蓝色的眼睛看了看屋子里的场景，他呵呵地笑了起来，让道格和波莉觉得，他们之间的小插曲现在已经变成了肮脏的事情，不再是孩子一般纯洁的爱情了。

“对啦，道格。你啊，可真是个典型的狡猾的老东西啊。等着我们都上床了，然后来点儿好事，呃？”

波莉飞快地穿好衣服，到厨房去了。

“她还不赖吧，是不是啊，道格？”西尔弗眨眨眼，在她离开的时候掐了一下她的屁股。“今晚把你换过来。”

道格放松地躺在沙发上，懒散而自在。他冲西尔弗笑着。

“不行，兄弟。她是我的。”

“哈！”白人小伙子啐了一口。“我们的道格已经把自己拴牢啦，他出来还没一天哪。”他一边大笑，一边走进了厨房。

道格又闭上了眼睛。他不需要在某个荒唐、痛苦的时刻起床。他不需要在同一个小院子里晃来晃去、晃来晃去，和两百个其他男人一起，都穿着同样的衣服，都带着同样厌倦、阴郁、什么都不在乎的表情，这是他所待过的最糟糕的环境。他不需要修草坪、捡垃圾，在花园里拔草、砍木头等等等等，几乎都没有一分钱，还要被一个人警觉

地盯着，那个人就算不是公开的，在内心深处也在讽刺和嘲笑他。他不需要……嗯……他就是不需要了。他可以永远躺在这儿，他和他的朋友们在一起，还有个女人，他的确喜欢她，她看来也喜欢他。

生活就该是这样的。

“真他妈的漂亮，”他喘着气，还在做梦。

“你还没尝呢，”耳边传来波莉的低语声。他睁开眼睛，眼前的盘子上堆满了煎鸡蛋和咸肉。西尔弗嘴巴里塞满了烤面包，正高兴地嚼着。

“老天爷，道格，你到底藏着多少本事啊，让你有福躺在该死的床上吃早餐？”他蹲在一把椅子上，冲这对人咧嘴笑着。

“你喜欢我的新文身吗，道格？文的是我那里面的老女人哪。”他点点头，指着打开了的卧室房门。文身是一个乳房硕大的黑女人，腰上围着一条看起来很阴险的蛇。

“挺好看，”道格说。

“我在比利·托德那儿文的，半价。我把从一辆车上弄来的收音机给了比利，”西尔弗骄傲地告诉他。

“去他妈的偷东西。从现在起，我要做正经事了，”道格说着，决定起床。

“好哇，那昨晚你跟我们一起搭车干嘛呢？那辆车又不是波莉的屁股，”弗洛伊德的鼻音从后面传过来，所以大家都吓了一跳。

“靓仔”弗洛伊德身高六英尺一，尽管个子高，如果他不愿意被人看到的话，别人就不会看到他。如果他希望被人看到，他会突然不

知道从哪儿飘出来，像池水上的涟漪，把每个人都吓一跳。

现在他友好地低头冲道格咧嘴笑着，一只细长的手拍着他的肩膀。

“你怎么样啊，你这个老东西？我们的兄弟又和我们在一起了，很好吧，是不是啊，西尔弗？”

“当然啦，”红头发不太热情地嘟囔。

弗洛伊德一屁股坐在剩下的那把椅子上，揉着惺忪的眼睛，抓着他那蜜糖般的深色长头发。

“给我们来根烟，波莉，”他说，她给他点了根香烟。

他们分享着这根烟，说着话。就在他们热热闹闹地聚会时，阳光逐渐暗下去，积雨云慢慢聚集起来。

他们谈论着里面和外面的朋友们："黄人乔”是个有一半中国血统的年轻人，他在一次高速追车的时候把一辆偷来的车撞得粉碎，现在人还在医院里。比利·莫顿杀死了他年轻的妻子，然后开枪自杀了。

弗洛伊德的表弟莱利·基利成了同性恋，在干草街购物中心区为年纪大的午夜牛仔们提供服务，上床一次两百块钱。

道格还记得，莱利·基利是个性格温和的小男孩，有他见过的最大的眼睛：褐色的，柔和、温暖，像马的眼睛一样。道格和弗洛伊德第一次打架的时候，他是裁判。弗洛伊德对莱利说，如果道格打架不守规矩，就拿大酒瓶砸死他。那是个可怕的晚上，迟疑而平和的道格让弗洛伊德在自己身上发泄怒火，后来道格又试图用破啤酒瓶参差不

齐的那一头自杀。小莱利从他手上把酒瓶夺了下来，抱住他，然后送他回家；弗洛伊德因为和最好的朋友打了架，像公牛一样怒吼着，在又哭又叫的女孩子们面前，一次又一次地捅他自己。

不过，那时候他们还年轻，而且喝多了甜美而残酷的雪利酒。

道格的狗被一辆坐满了白人男孩的车轧死的时候，莱利也在场。除了道格的母亲之外，现场所有人中，只有他能理解道格的悲伤并表示同情。他们一起把狗埋了，然后到外面去喝啤酒，以忘记这件事。

现在，莱利已被自己的同胞和社会排斥在外。敏感的人如果被关押得太早、太久、太频繁，就会发生奇怪的事情。莱利的哥哥出狱之后，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整整三个月，除了拿食物和水，几乎从不出来。基利家住在一个乡村小镇，但他却不再和来自那个镇的朋友们交往，只是整天播放着唱片。莱利目光柔和、性格温驯，成为监狱里那些堕落的犯人们唾手可得的猎物，结果在里面学会了这个能赚钱的行当。

屋外，树猛烈地摇晃着，噼啪作响，和风一起跳起了狂野而美丽的芭蕾舞，尖叫声如同死亡携带的恶犬。积雨云用紫色的肚子慢慢爬向天际，一路甩出雷鸣般的呐喊声。

屋外逐渐变暗、变冷，但屋里暖洋洋的，充满着友谊和情感。

他们谈论着谁和谁住在一起，谁生下了谁的孩子。死与生，爱与恨，橄榄球与性、香烟。瓦莱丽和西尔弗的女孩丽贝卡在中午的时候起床了，谈话中又加入了她们咯咯的笑声。道格说了他在狱中的经历；只有在独处的时候可以告诉好朋友的、非常私密的个人经历除

外。(比如他晚上哭的那些时候，或者在青少年部的时光，那是他第一次去那儿，他使劲去打那面坚固而充满嘲讽意味的墙，拳头都打出了血。)

弗洛伊德让女孩子们到外卖店里买些鸡来，男孩子们在家里看了会电视。

可是最后，道格还是要面对回家看妈妈的事情。波莉伤心地送他到门口。

“明天我能见到你吗，道吉？”她问。

“当然了，宝贝儿，”他微笑着，眨了眨眼睛。“可是，要见妈妈。她会担心的，我的假释官可能已经打了电话什么的。”

就是现在，他也还没有完全自由。在某个地方，在幕后，潜伏着一名善后督导官或假释官，像班柯的鬼魂[1]一样，随时都会用以往的真相来打断聚会。

“那，再见了。我爱你，你知道的。你是我的男人，是吗？”她急切地问道。

“为什么不呢？”他微笑道，然后随意地挥了挥手，进入了越来越浓的黑暗中。

开始下雨了。那些冰凉的灰色指头，抚直了他的头发，让头发乱蓬蓬地挂在脑袋四周；又在他等公交车的时候插入他的皮肤。他双手插到口袋深处，希望自己又回到了波莉身边，听着西尔弗和“靓仔”

---

① 班柯是莎士比亚戏剧《麦克白》中的人物，被麦克白杀死，后其鬼魂显灵。

大笑、说笑话。在那儿，他还算个人，而不仅仅是个有土著血统的释放犯。

风现在已经停了，树黝黑而安静地立着。他能看到在远处的城市里，闪电在刺着摩天大楼，每次闪电一亮，大楼黑魆魆的轮廓似乎就朝天空的下腹部跃去。

公交车终于来了，他爬上了车。那是个咣当作响、辘辘行驶着的绿色怪物，他蜷缩在远处的一个角落里，避开好奇者、鄙视者的目光；他深深地躲进自己的外套里，想着他的母亲。

三

房子一直是这样，至今还没有变；破旧，有一种魔法魅惑的氛围。

这是东珀斯这个地区内的第一批房子，上面仍旧是木头屋顶，罩着刷过红色油漆的波纹铁皮，后面的台阶被几代人踩过无数次，已经矮塌了下去。

还是老样子，在猛烈的灰色大雨中，安安静静，似乎在指责。

他爬上屋前的台阶，然后忐忑不安地站着，风抽打着他混血的躯体，尖叫着，好像一个邪恶的女人。

他上一次见他母亲，是在七个月前，她到监狱里来看他。就算在那时候，他们也没很多话说；他们一直都这样。

他敲敲前门，发现门不久前上过油漆。他大声地吸了吸气，然后点燃了一根烟，门慢慢地开了，他母亲苍白的脸朝外面望着他。

“道格拉斯？”

脸上强露出笑意，满不在乎地把双手插进口袋里。

“你好哇，妈妈。我今天刚刚放出来，”他嘴里叼着烟，撒了个谎。

“那，进来吧。”

他跟着她进了屋。宁静与平和手牵着手，滑过另外一个世界。在巨大的饭厅兼客厅中，有书架、几把柔软的椅子和一个沙发，都是他祖父母留下来的。每面墙上都有年代久远、沾满灰尘的照片向下望着，欢迎他回家。壁炉里面，一台电取暖器兴高采烈地发着火光。

“让我好好看看你吧，亲爱的，”他的母亲说。

他转过身，努力盯着她褐色的眼睛，但是，像波浪从岩石上滑开一样，他自己的灰色眼睛躲藏起来，不去看那双眼睛中的痛苦和真诚。

“你肯定变了，道格拉斯。你显得老多了。”她怅然一笑。“或许也懂事多了？”

耸耸肩膀，不安地笑了一声。把他破旧的小箱子抓得更紧，因为这是他唯一能确定的东西。

“好啦，要杯咖啡吗？我把房子布置了一下，你喜欢吗？现在用不着那么多房间了，你走了，汤姆呢……”她停了下来，随即摆出一个虚假的灿烂笑容。可是，眼睛里的痛苦却是藏不住的。

汤姆是她的大儿子。他聪明、开朗、充满活力，嘴唇上挂着玩世不恭的笑容，随时准备给出一个无所顾忌的快速回答。

他母亲以前常常开玩笑说，他刚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时候，就在使劲地争取权利，因为他嗓门很大，有一张愤怒的红色脸膛。

汤姆后面是有着草莓色红头发的吉米玛，五年之后，瘦弱、头发

卷曲的道格拉斯作为一种补充出生了。

但是，汤姆总是最受宠的，一直到他长大成人之后，他明确表示，他绝对不可能留在凯里·杜里根从丛林里砍出来的那五百亩地上。

他出去游荡去了，像杜里根家的所有男人一样。他把头发留得长长的，参加和平游行。“嬉皮士”、“停战”和“越南”等字样慢慢爬进了年幼的道格的词汇表中。尽管年龄上有差距，汤姆总是有时间和他谈话，向他解释一些事情；花的时间超过他严肃的父亲，因为父亲总是忙于他热爱和需要的土地；超过他的姐姐，因为姐姐那时候只有十二岁，正在努力当一位小淑女。道格带着一个孩子全心全意的英雄崇拜，爱着汤姆。

不过，道格没明白他哥哥关于战争的一些想法。他和他的伙伴们经常在那个老水洼旁边扮演士兵。这个他能明白，因为很好玩，在你只有七岁的时候，除了好玩就没有别的事了。

可是，后来他的哥哥被部队招募了。他们剪了他的头发，让他穿上绿色的制服。他们给他一把枪，让他去杀人。就是这个汤姆，他爱生活、爱说话、爱在夏天的夜晚喝红酒，他永不厌倦地听着贝多芬和斯特劳斯、肖邦和莫扎特，他对美的敬重超过一切；在他短暂的生命中，他没有发过一次脾气。

他被派到越南一个月之后，一颗炸弹把他炸上了天。

道格再也不和孩子们扮演士兵了。

现在，十二年过去了，这是新的十年、新的年代的开始。作为一

个成年男人，道格已经开始了他试探性的步伐，而且摔了跤。吉米玛已经结婚生子了。然而，他的母亲从没忘记过她第一个孩子。

“好，好啊。来一杯怎么样？”道格迟疑地碰了碰她，他不是那种喜欢身体接触的人。但他还是拍了拍她的肩膀，让她不要哭，现在他最不需要的，就是眼泪了。“我去煮吧。”他走进那个小小的厨房，可那现在已经不是厨房了，变成了储藏室。

“骗到我啦，”他笑道。

“噢，对啦。新的厨房是爸爸以前的办公室。”

“好嘞！”

他哼着曲子，看着雨水顺着窗户滴下来，咖啡壶在一旁快乐地叫着。有时候，一滴雨水会以令人心动的姿态在另一滴雨水后面滑行、追赶。如果追上了，它们就结合在一起，一边猛烈地做爱，一边沿着玻璃加速下滑，最后撞在木头上。

这个想法让他笑了起来，他想起了波莉和早上的事情。

壶开了，他冲好了咖啡。他回到黑暗而充斥着装饰品的房间里，房间里燃着不自然的炉火，很暖和。一切都是不自然的。

他把杯子捧在手里取暖。

“我刚才在想爸爸，在那儿的时候，”他说。“他以前常坐在他那张桌子后面，像老汉利一样，就是我们读书时的校长啊，你知道的。我见过爸爸一次。见过。”

“哦？”

“是啊。可我在青少年部，所以不能和他讲话。噢，他在那儿时

间不长。又是因为喝酒进去的吧，我想；我不知道。他们把他送到了乌洛鲁吧，我想，是啊。”

他看着那张空无一物、令人感到安慰的桌子。“好啦，”这时他抬起头来，盯着他母亲急切凝视着的眼睛。“祝一生长寿、开心，”他笑着说。

“我当然希望这样，”她就说了这么一句。

他们一起喝咖啡，她希望他说说监狱的事情，但他却沉默着。他灰色眼睛里有种忧愁，他的嘴巴有种顽固倔强的样子，十七岁的时候可不是这个样子，那时候他有着梦想家的眼睛、浪漫派的嘴唇，那笑声仿佛来自天和地所生的孩子。

他现在几乎不怎么笑了，只是微微地抬抬嘴唇。在那双眼睛后面，秘密被关得牢牢的，就像他自己在那一个又一个夜晚的处境。

“那你在牢里面看到你爸啦？”

“啊，你知道他是什么样子，”道格若有所思地嘟囔道。

凯里·杜里根。他的父亲。自从他十四岁他们必须离开农场之后，就没有见过他。

凯里的父亲汤姆是个白人，而他的母亲是半黑半白的混血儿。但是，老汤姆对她和他的四个褐色皮肤的孩子们都不错，整个地区的人慢慢也就习惯了把他们当成一家人，尽管私下里一直有关于“那个玛丽·杜里根”的谣言。

道格还记得他的祖母是个干瘪、沉默的老太婆，会轻轻地哼赞歌。

杜里根家两个大男孩从他们母亲的部族那儿继承了流浪的欲望，年纪稍微大一点，就离开了那个地区。但最小的儿子凯里留了下来，照顾着老汤姆建立的小王国。

女儿继承了母亲平和的性情，也继承了父亲火红的头发和充沛的精力，她怀上了她表兄——混血儿多比·格雷博伊——的孩子，搬到珀斯去开创一个新的王朝去了。

但是凯里娶了伊迪丝·孟席斯。

孟席斯家在这个地区待的时间和杜里根家一样长。伊迪丝的父亲和凯里的父亲年轻时候是最要好的朋友。他们是隔壁邻居，经常互相帮忙。

约翰·孟席斯是个严肃古板的长老会教徒，所有的钱都攒下来，所以能给三个女儿良好的教育。他是整个地区最早拥有汽车的人之一。晚上，他会在一大堆炉火前点亮烟斗，对他的妻子说这个世界没问题。

然而，突然之间，问题来了。事先毫无征兆，他刚刚离开学校的最大的孩子宣布说，她要嫁给瘦弱而沉默的凯里。他二十四岁，比她大七岁，而且，他还有四分之一黑人血统，真他妈的该死！还有，抛开别的不说，他靠什么过日子呢？杜里根家的农场不过是乱糟糟的灌木和石头，连兔子都不愿意在那儿住。

伊迪丝·孟席斯嫁给凯里·杜里根，是为了爱情；开始的日子里，他有很多爱。他强烈地意识到，整个地区对他和他的白人妻子都没有好感，所以干活很卖力。在内心深处，他也为自己的血统感到羞

耻，所以他干活、流汗，直到他清理了大约四分之一的土地。

那是幸福的时光，年轻的妻子还是个女孩子，骑着马给她高高瘦瘦的、黑皮肤的男人送午饭。他会笑，他的目光会随着他的梦跳舞，他会像丛林中的鸟儿一样吹口哨。

晚上，她会教他自己在学校里学到的东西，因为他几乎没上过镇上的简陋学校。老汤姆会嘟嘟囔囔地说以前的故事，老玛丽会像影子一样坐在那儿，她一直都是这样。

凯里去参加了他的第一场拍卖会，买了二十头母牛和一头衰老的公牛。但那头老东西还是干得不错，到第二年春天，牛群中增加了十头牛。凯里又买了一些羊和几只猪，种下了庄稼，又清理了更多的土地。但这些计划都是他妻子的，因为她比他更有经济头脑。

工作的间隙，是娱乐活动：跳舞、竞技、野营、板球和橄榄球比赛、电影，还有每年在雅拉明厄普举行的赛马会。

这个地区的人们慢慢接受了这桩婚姻。要不喜欢身材瘦长、带着友好微笑的凯里，是很困难的。而且，整个地区都尊敬孟席斯一家，没人想要去伤害凯里的妻子，以及后来他的三个孩子。

凯里躲开他的土著亲戚们，他们也躲着他。偶尔会有一个出现，来说说话，吃点东西，看看他们的侄子、侄女——而且，凯里辛辛苦苦挣来的钱，他们常常也要借走一些。迪尔德丽和多比·格雷博伊有时候也过来，他们的小货车上装满了粗野的、黑皮肤的流浪儿。多比还有他的希望和梦想，正在不惜代价地想办法予以实现；迪尔德丽已经放弃了。

道格出生的时候，他两个姓孟席斯的姨妈都结婚生孩子了，所以

他有很多玩伴可以选择：要么是居留地的孩子，要么是“大屋子”里的孩子，杜里根一家就是这样称呼约翰·孟席斯家的豪宅的，但是道格常常一个人玩。

凯里的房子有六个房间，三间是老汤姆原来建的木板棚。杜里根家一直没有足够的钱，去盖一幢伊迪丝所梦想的那种好房子，因为所有的钱又都花在农场上。

有时候屋顶会漏，房子在冬天本来就已经很冷了。等到了夏天，房子里灰又太多，蛇到处都是。但这仍旧是家。

伊迪丝几乎没什么漂亮的衣服。她永远也不能邀请老朋友们来坐坐，她们也很少邀请她参加小型的私人聚会。舞会上她和她丈夫还能被大家所容忍，但她妹妹们参加的桥牌游戏，他们却从来没受到过邀请，如果他们去了，别人就会暗暗地瞪着他们，那比不去还要糟糕。

但她有自己的男人；他幸福、淳朴，爱着每一个人。他有时候会遇到冷落，他不理解，就会来找她，她就会用她善良的语言和抚摸来帮助他。她有自己的孩子，还有她当作第四个孩子来爱的花园。她用母乳和爱来抚养孩子，用水和爱来抚养花园，她很满足。

可后来，凯里放弃了。

首先，汤米[1]死了，这把他打垮了。他快老了，以前还希望汤米回家能帮帮他，因为瘦骨嶙峋的小道格没什么用，他成天在河边、池塘边或者丛林里，沉浸在自己的幻想世界里。随后，又是旱灾。大一

---

① 汤米是汤姆的昵称，此处即为凯里的大儿子。

点的农场，大多都熬了过去，但凯里不得不向银行借钱。那可是场艰难的斗争，代价是要么毁了他的尊严，要么毁了他的土地。

凯里会长时间步行或骑马进入壮阔的乡村，孤单而脆弱。他几乎不怎么和妻子或孩子们说话了。他常常到镇上的酒馆去，一个人喝酒，回家的时候，他总是醉醺醺的。

如果他爸爸出去游荡或者喝酒了，道格就会开着小货车，围着小小的农场转一圈，检查牲畜和围栏。小男孩慢慢爱上了他的土地，就像他爸爸以前一样。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一天早晨他爸爸宣布要卖掉农场、全家搬到珀斯的时候，他才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加伤心。

那时候道格只有十二岁，被迫离开他珍爱的土地，他感到非常难过。在东珀斯的新房子里，他想念那些摇曳的树和鸣唱的鸟。羊儿咩咩，牛群哞哞，口哨声穿过早晨清新而浓郁的空气。最重要的是，他想念那个清凉的褐色池塘，据说古老的部族曾到那儿举行成人仪式。

他的爸爸更加频繁地出门游荡，时间也越来越长，最后他就不回家了。大多时候，他待在迪尔德丽那儿。现在，他喝的是甲基酒精。

道格常常喜欢回想他父亲以前的样子：猎袋鼠，然后在一堆诱人的篝火发出的红光中剥袋鼠皮；看橄榄球比赛，道格架在他父亲瘦削的肩膀上，像大个子约翰·西尔弗[①]的那只鹦鹉一样，他的父亲哈哈

① 大个子约翰·西尔弗是英国作家史蒂文森小说《金银岛》中的一名海盗，肩头常立只鹦鹉。

大笑、做着鬼脸，像海盗一样，兴高采烈地乱跳。道格和他父亲单独在一起，赶羊或牛回家，或者竖围栏。不说话，只有想法——而想法常常像云一样，能带来希望的雨，然后消散，到最后什么也没有，只留下一片生硬的蓝色虚空。

实际上此后就没什么好说的了，道格对他父亲的记忆。

最后的记忆中，他是个落拓、邋遢的老头子，靠着有点阴凉的墙蹲着，和一院子穿着绿色囚服、目光呆滞的人们隔开一段距离。这是他最希望忘却的记忆，却又是最真实的。

真是荒废生命啊，道格想。他父亲梦想着拥有属于他自己的一小块特别的土地，反正所有的土地都曾经属于他的祖先们；他梦想着走过镇上大风呼啸的街道，像所有国王一样骄傲。如今这些梦想呢?

没了。都没了。破碎了，只留下点点光亮邪恶地闪着，像最黑暗、最肮脏的阴沟里的碎酒瓶。

伊迪丝望着她最后这个儿子，心想，他和凯里多像啊！穿着一件破烂的衣服，瘦长的脸上没什么表情。他的眼睛里有种光亮，像山洞深处有东西在动。你看不到什么，却知道那儿的东西很危险。是啊，他变了，她想。

“那你现在打算怎么办，道格？我想你应该找份工作吧？”

“是啊，我出来的时候，他们把我放在失业救济的名单上。我先就到处晃晃，”他告诉她。

“嗯，你现在都十九岁了，道格拉斯。你应该考虑找个永久的工作。你不能一辈子都靠领救济过日子吧。”

想到他自己的梦，他笑了。

“哪天买块地也行。都是我自己的。像以前一样，”他轻声说。

“真是废话，”她叫道，因为现在她已经抛开了那种生活。“你连一分钱都没有，怎么还能指望去买什么地呢？”

“我有，”他反驳道，他有点激动，因为她摧毁了在内心中支撑他活下去的一个东西。

“我有监狱里发的钱，”他脱口而出，随即便后悔了，因为监狱里发的所有的钱，以及他收到的五十块救济金的支票，现在都在他自己的肚子里，在他的朋友和所有兄弟的肚子里翻滚、发臭。

“是吗？那，钱在哪儿呢？”她礼貌地问。“如果你能买点吃的来，那也很好啊。”

“是啊。不过，嗯，都没了，你看。”

“哦？”

有个让人不舒服的停顿。

“我也要去看朋友嘛，是不是啊？”他自我辩解地表示生气。他必须把门关上，这样就没有人能进入他内心。

“我知道了，”她说。

“再说了，我被关了两年，将近两年，我要去玩一下。这是我的生活，是不是啊？大家为什么偏要管我呢？”

“你现在没有醉，道格拉斯，所以你不可能是今天喝的酒、找的乐子，”她温柔的声音推断着，她平静的眼睛淹没了他，像有魔力的湖水一样。但这太迟了。他已经像一只乌龟一样蜷缩了起来。只有一

层憎恨的坚硬外壳；她智慧的音乐在他的灵魂上徒劳地演奏着。

“我不是生你的气，道格。只是感到惊讶，你竟然会忍心对我撒谎，我可是你妈妈，”她轻柔的声音继续单调地说着。“你看，你昨天出来的，我已经知道了，因为你的假释官打了电话，要提醒你星期五必须去报告。对于你交往的西尔维斯特·杰克逊、弗洛伊德·戴维、所有姓格雷博伊的、姓塔里厄特的、姓坎普顿的，我觉得他的看法可不太乐观哪。”

“啊，是啊，关他什么屁事。姓格雷博伊的和姓塔里厄特的，碰巧是我的表亲，也是你的外甥和侄子。你忘记我们的黑人亲戚啦，妈妈，你现在这样高高在上？”

他的话愤怒地飞出来。她总是会让他生气，这让他感到困惑，因为他的确爱她。他很久以前的乌托邦，如今就只剩下她了。

“不，我没有忘记。不过，在我看来，倒是你忘记了几件事情。忘记了休伊·塔里厄特是人尽皆知的罪犯，有攻击他人的记录；忘记了雷纳德、杰森和泰尼都处在犯法的边缘，迟早是要进监狱的；忘记了你被提早释放，条件就是你要远离以前常去的地方。你的小孩子脾气和残酷的话常常伤害你的家人，可这些看来你还没有忘记。我还以为你现在是个大人了，可我错了。”

他就是个大人。一个跌跌撞撞、心存疑惑的大人，这是真的，但仍旧是个大人。

他可以在旅馆里喝酒，可以投票，可以看限制级的电影，可以去博彩店。他可以拿到驾驶执照、结婚、签署文件。如果他不注意的

话，他也会“用最后一发子弹保卫海滩”，如果下一场战争开始并且他被应征入伍的话。

他十八岁的生日，是在禁闭室里过的。那一次他实在受不了，把自己待的囚室砸了个稀巴烂。他收到的生日礼物只有一本《圣经》、一个便桶和一张又冷又硬的床。

生日快乐，道格。

但是这件事情，他永远也不会对别人说。只有他自己以及他祖父和哥哥的鬼魂知道这个噩梦，因为他被关在那个单独、残酷的院子里和那个狭小的牢房里，而在那十四个白天和夜晚中，他一直在想着他们。他重新体验了对一个大嗓门、红皮肤的男人的记忆，黯淡却高兴的蓝色眼睛，白色的头发里还留有一些红褐色；坐在膝盖上，听着用节奏美妙的爱尔兰嗓音说出来的故事，在洒满阳光的小阳台上；还有祖父用低哑的声音唱出来的歌，关于爱情和勇敢的芬尼亚组织的男人们。还有汤米，瘦一些、肤色黑一些，友好的褐色眼睛；打橄榄球、相互追逐或者躲猫猫；偷偷抽几口被大人禁止的香烟，在充满灰尘、气味美妙的干草棚的黑暗处，那是他们秘密的藏身之地，只有各种老鼠才知道。几乎从他出生的那一天起，汤米就一直照顾着他。

道格站起身来，朝他母亲走去，她那么脆弱、那么苍白、那么孤单。她的丈夫在哪儿？她的孩子们在哪儿？她的花园在哪儿啊，在哪儿？她的装饰品，装点着各个架子，还有墙上的照片和绘画，只有这些才真正是她的。它们静静地聚集在那儿，像篱笆上的乌鸦，等着她死去。

他把一只爪子一般的手放在她肩膀上，但她不高兴，所以显得遥不可及。

“好啦，对不起，妈妈。我应该早点回家的，是啊，可我在想问题，明白吗？”

“你让我伤心，道格拉斯。我根本不是高高在上，”她低声道。“你还在牢里的时候，格雷博伊家的人总是到我这儿来，有各种各样的问题，我都尽量帮助他们。迪尔德丽来了一两次，来看我，跟我说说凯里的情况。我帮泰尼摆脱麻烦，天知道一共有多少次！我帮雷纳德付了罚款；杰森因为在街上喝酒被拘留，每次我都去把他保释出来；休伊去年下半年进了班伯里地区监狱，我在照顾他的女孩，还有……噢！这种事情一直有，一直有，永远都不会停止！一个哭鼻子的混血儿小女孩溜到我这儿，要钱去帮她的男人，你觉得我的朋友们会有什么感受？还有警察隔一天就到我这儿来一趟？你以为我喜欢这样的生活吗？”她哭了起来。

“现在都结束了，妈妈，现在都结束了。你不用再担心了，”他无力地嘟囔道。

“是吗？”湿漉漉的眼睛看着他，看穿了他。“你出狱还没有二十四个小时，就已经开始了。”

“噢，那，”他没别的可说了。他能做的，就是转身背对着她，拿起那只又破又旧的褐色箱子，那里面装了他所有的世俗财产。

“我要到我的房间里去睡一下。”

他走了，她真的又是孤身一人了。他努力来接近你，她心里想，

用他自己的谨慎的方式，可你却失去了他。她喝着已经冷了的咖啡，尽量克制自己不要哭出来。

道格的房间在外面的走廊上。房间用薄薄的石棉瓦围起来，只是一个临时的地方，但是他自己的。他不在的时候，这儿被当作一个储藏间，各种各样的盒子靠墙堆着。但是，他的猫王和阿巴乐队的海报，仍旧像蜘蛛一样附着在那面砖墙上，就像这个房间附着在房子身上一样。房间和男孩一样：冷，没人要。

他悲伤地倒在吱吱作响的床上，床几乎占据了整个房间。床垫凹凸不平，整个地方有种令人抑郁的气氛。

都是他自己的。他不用跟任何人分享。屋顶的一角结了大片灰蒙蒙的蜘蛛网，他冲那儿咧咧嘴，吸入几个月空置不用而积下的灰尘。在这儿，就在这张床上，他将自己的处男之身献给了珍妮·坎普顿：那个散发着麝香气味的、好色的珍妮·坎普顿，胸脯又大又软，黑色的双腿扭动着，他们在肮脏、混乱的毯子里滚来滚去，她的嘴巴就像忘川中的水，品尝着、遗忘着。

有时候这个房间里会挤进七个人，晚上在镇里玩得太迟了，床上和地板上到处都是黑色和褐色的身体（有时候身体姿势极其奇怪）。

但是今天晚上，只有道格·杜里根。他的日子现在几乎已经到了头。他所有的朋友要么结了婚，要么怀了孕，新一代享乐狂欢的年轻人在街上跳舞、躲藏。似乎连“靓仔”弗洛伊德·戴维自己也找个女人安顿了下来。

那些日子挺好玩。诱人的咯咯的笑声，沉默的影子；梦丁当作

响——红色、白色或金色。他的音乐就是弹球机发出的嗖嗖的啸叫声和迪斯科厅里震人心魄的声音，他在那儿就像一个银色的大球，在紫外线灯光的闪烁中滚动着。如果他赢了，最后就会和一个女人躺到暖和的床上，如果他输了，以后还有无数个夜晚呢，因为他只有十七岁，自由自在，像一只在破碎的云彩周围盘旋的鹰。

后来，他就打了那场架。

那是好戏上演的日子：珀斯皇家展，有奇趣包、乐队、焰火，还有动物展示，那是一个星期娱乐活动的核心。人们从各个地方赶来。杂耍表演长廊里吵闹而兴奋，吸引了所有无所事事，在街上游荡的年轻人，他们不会放过任何一个找乐子的机会。

“靓仔”那帮人沿着铁路线长满草的路基滑下来，游乐区周围有铁皮围栏，他们找个地方翻了进去，围栏在那儿弯倒了下来，好像一根弯曲的指头，召唤着他们去尝试各种各样甜美的东西。他们很富裕，因为头一天弗洛伊德、道格和西尔弗来了一场入室盗窃的狂欢，一共弄到了三百块钱。

表演中的灯光和噪音吸引着他们，就像花吸引着蝴蝶一样。同样，他们也像蝴蝶一样，好像不能静止不动，否则就要死一样。这是道格第一次和女朋友共度这一天，所以他感到双倍的开心。他们进了“鬼火车”，道格在里面用空可乐罐砸了大猩猩一下。他们上了摩天轮，大家一起抽了一根西尔弗的大麻烟，在黑暗的天空中感觉像神一样，灯光和珀斯市都匍匐在他们下方。

弗洛伊德使劲地摇晃着车厢，等他们达到最高点的时候，道格都

觉得他们会掉出来了。珍妮·坎普顿不停地尖叫着，看到他们害怕，“靓仔”和西尔弗大笑起来。

他们真的很开心，好像只要能坐的他们都坐了——尤其是卡丁车。他们还在各个摊位上碰碰运气：打枪，用镖打纸板，砸倒罐头或椰子。只有道格侥幸赢了一次，为他的宝贝女朋友赢了一只丑陋的粉红色玩具熊。

在拳击篷的外面，道格停了下来，帆布凄凉地抖动着，上面画满了英雄人物，道格凝视着、梦想着。帐篷关闭了，要到第二天才开放，周围的平地上空荡荡的，只有空罐子和纸团。

道格心里想，如果自己穿着短裤、戴着手套，在帆布上闪闪发亮，不知道会是什么样子。珍妮站在他旁边，知道他的情绪，一边卷着烟一边高兴地等着。弗洛伊德和西尔弗冲对方咧嘴笑笑，溜走了；周围有很多暗的地方，这就是其中一个，也许道格想利用这个机会快速地吻一下或者抱一抱。

有人猛地撞在珍妮身上，她被撞倒在地，香烟飞到了空中，那只刚赢来的粉红色玩具熊落在清晨的雨水形成的一个孤零零的水洼里。水洼伸出无数只湿淋淋、黏乎乎的手来，抱住了那个毛绒绒的动物。

可是，却没人去抱珍妮。道格从恍惚中回过神来，转身去看究竟怎么回事。

“你他妈的推谁呢，你这个黑婊子？”一个声音嘶哑得像一把上了锈的旧锯。

道格刚刚做完梦，眼睛里还是亮亮的，使劲看着一帮色眯眯的光

头仔，他们已经不动声色地在两人四周围了个半圆。

他们是当天早晨从弗里曼特尔来的，像野马一样边跑边玩，出来找场他们能赢的架打一打，或者找个能玩一玩的女人。现在看来，两者他们同时找到了。

瘦弱的道格弓下腰来，冷冷地瞪着这帮咧着嘴、光着头、穿着大头靴的白人男孩子。几个经过的人停下来好奇地看着，但大多数都匆匆忙忙地逃离了危险区域。表演区的音乐跳跃着，像顽皮的小精灵一样发着暗光，像蛇一样滑动，像小恶鬼一样围着这寂静的场景乱跳。

"哎呀，看哪，乔伊，她的泰迪熊都掉啦，"一个男孩假装出批评的口吻说道。"你这样做可不应该啊。"他弯下腰，把浸湿了的奖品捡起来。刚才赢得奖品的时候，他们那么高兴，笑得那么开心。他像饿狼一样龇牙咧嘴，把玩具熊递给珍妮，珍妮默默地接过来，大眼睛里充满着畏惧，朝道格身旁退去。

"玛丽啊，本尼救了你的熊，没让它淹死，你不觉得应该亲他一下吗？"另一个在众人的窃笑中反驳道。

"她真正的情人可不喜欢这样啊，"第三个人说。

"你是她男朋友，你这个瘦不啦叽、专搞黑鬼的垃圾？"乔伊讥笑道，这帮人逼得更近了。

祖父那把锋利的剃刀服服帖帖地放在道格的口袋里，他的手充满爱意地落在刀上。弗洛伊德帮里的所有成员都携带武器。在公共场合携带危险的武器，如果被警察抓住就会被判刑，冒这种风险让他们觉得自己很了不起。"靓仔"弗洛伊德有一把小折刀，磨得锋利无比，

就像他犀利的狡智一样，西尔弗有一把弹簧刀，是从台湾会的人手里买来的。但是道格有他祖父的老式剃刀，的确是件致命的武器。

“滚开，”他嘟囔道。光头党们大笑起来。他们打算把这个芦苇秆一样柔弱的年轻人狠狠揍一顿，然后把他胖胖的黑女人搞到不省人事为止；那样的话，这个晚上倒过得还算不错。

乔伊逼了过来。白色的微光一闪，他的脸被划开了，珍妮尖叫起来，道格亮闪闪的剃刀上滴着红色的血。

看到这个暴力的行动，其他年轻人目瞪口呆，就在他们站在那儿的时候，道格又一次攻击了。这次本尼大叫着倒了下去，肚子上开了一条横口子。这时其他八个男孩已经围了上来，像一群狗围着一只袋鼠一样。

珍妮大叫着跑了，嘴里喊着弗洛伊德和西尔弗。

道格蹲了下去。

这是一场残酷的打斗。道格的剃刀又伤了一个人，然后一双粗壮的手把刀从他手里夺了过去，一根铁的什么东西一下子把他砸晕了。在关键的几秒钟内，他毫无还手之力，拳头和脚雨点一样落在他瘦小的身体上。

这时高大的弗洛伊德像魔鬼一样跳入了人群中，他把两个脑袋撞在一起，把那两个人撞得天旋地转。粗壮的西尔弗对付一个，格雷博伊家的两个人对付其他的。

一张丑陋、愤怒的红色脸膛，像鱼一样游入了道格模糊而惊恐的视线中。他骨节突出的两个拳头一起挥了出去，打在那张脸上，那个

光头党向后摔了出去，倒在帆布帐篷上面的沉默的拳击手身上。

道格一辈子没有这样害怕过。他知道，自己灵敏的双手可能已经杀死了什么人。当时他只是想用剃刀在敌人脸前晃一下，吓唬吓唬他。

现在太迟了。

在恐惧之中，他忘记了一切：表演、灯光、周围的人以及在后面瞪着大眼睛的珍妮·坎普顿。他只看到那个胖男孩在他面前的地上扭动着，发出可怕的嚎叫声。

他的靴子在那个白色的身体上踩出了胜利的文身。每踢一脚，每喘口气，他就变得更像个男人。他要打死这个竟然敢嘲笑他和他的女孩的人；就在今晚，就在庄严、沉默而令人敬畏的月亮瞪着下方的时候。然后他就会永远被人记住。

可是，警察却以仇恨、鄙视和畏惧来对待他，他们把他从那个浑身是伤、已经失去知觉的男孩身边拖开，第二个星期开庭的时候，治安官对待他也是这副样子。到那时候，他所有的怒火都消失了。

他不是索尔，不是马尔斯，不是战神。

只是街上一个瘦弱、可怜的孩子，被风刮来刮去，像谷壳一样。

乔伊坏了一只眼睛，到死都会有一条难看的伤疤。本尼在皇家珀斯医院里忍受着巨大的痛苦，另外那个男孩还处于半昏迷状态，身上断了好几根骨头。

道格被拘禁，直至总督许可方可释放。

他提出了上诉，败诉了，然后就被人忘记了。

可是，现在道格·杜里根出来了，又自由了。

雨开始大起来。晚上，如果雨落在囚室的屋顶上，他就会感到前所未有的孤独，但是今天的雨很友好，因为他躺在自己的床上，在自己的房间里，黑暗像情人一样抱住了他。

他听着收音机，那是他上个星期在监狱里面买的。他听着雨的音乐。

他的眼神迷离起来，像莱利·基利那个遭人排斥的哥哥一样。音乐把他包裹了起来。

咔嗒—咔嗒—咔嗒。高跟鞋敲打着走廊的地板，接着门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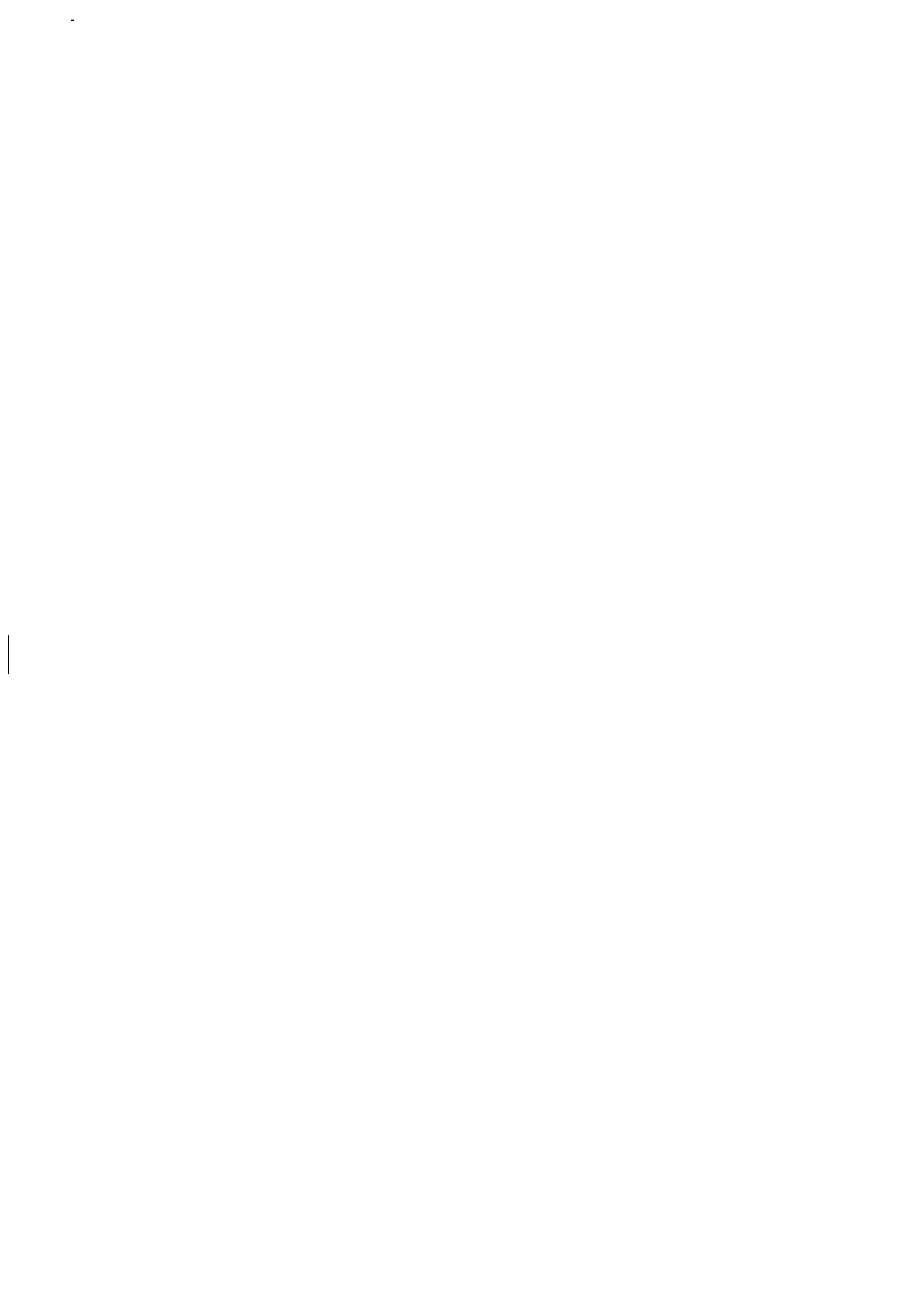
“我给你拿了几条毯子，道格。有时候晚上这里会很冷的。”

他妈妈来得太快了，她看到他的眼睛瞪得老大，眼睛里所有的真诚都在其痛苦之中流露了出来。他无法直视她。

“谢谢，妈妈。”

“你有个新收音机。”

“是啊，”他脸上浮起狡黠的笑容。“很久以来第一个不是偷来的东西。我从丹尼·福塞斯那儿买的，花了五十包烟。还带个录音机呢，瞧，”他骄傲地说。她感觉到他俩又是朋友了。



四

整整一个星期，道格都在房子里晃来晃去，大多时候在看电视，没完没了地读漫画，没完没了地听收音机里的音乐，收音机像一尊黑色的神一样，蹲在他肮脏的床的上方。

星期五，他去见他的假释官萨尔瓦多雷斯先生。

缓刑与假释办公室在市区另外一边很远的地方，在珀斯市死气沉沉的那个地区。那儿没有夜总会、电影院和迪斯科厅；只有空荡荡的灰色街道上一些冰冷的方形建筑物。

他在雨中慢吞吞地走着，希望自己回到了监狱里，在那儿他好歹还有个避雨的地方。可是不能真的回去。去他妈的监狱。他想，也许等面谈结束了，可以去看看“靓仔”和西尔弗。

他心里想，不知道他的假释官是什么样子。他很可能是西装革履、皮鞋锃亮，说的话像他的生活一样空洞。他想，在他的假释官看来，道格和丢在地上的一个烂苹果没什么两样。

忧郁地吸着鼻子，在桥下面蹲下来，桥像一只沉重的手臂，懒洋

洋地从马路上方伸过去。卷根烟，看着两个漂亮的女孩子咔嗒咔嗒地走了过去。

他想起了波莉大大的眼睛和年轻、紧致的身体。等他的支票一到，下个星期吧，他就再去看她。道格不知道到那时候西尔弗会不会和她好上。他希望不会。

该继续赶路了。

瘦小单薄的黄杨树在街沿边蹲着，像它们的大哥哥们一样摇晃着可怜的脑袋。没有人注意它们。

一只冷饮罐哗啦啦地沿着山坡滚下去，与风手牵着手。路过的人迅速地看了它一眼，然后不予理睬。罐子撞在街沿石上，然后像死了一样一动不动。

生活就是这样；你以为有快乐，有特别的东西，不过是空洞的噪音，然后就什么都没了。而且谁他妈的都不会在乎，不会真的在乎。

他慢慢走进玻璃门，然后上楼梯。

桌旁坐着一位友好的年轻女人；她令人心动地冲道格笑了笑，记下了他的名字，让他等着。

等待室很小。中间放着一张桌子，上面全是杂志，像一个堆满祭品的神龛。大家靠着墙边晃悠着，有年纪大一点的、顽固不化的犯人，还有比道格年轻的小伙子（很可能是缓刑的），正在和他们的前辈们比着狠劲儿。一个疑惑的男孩在琢磨自己到这儿来干什么。不过，没有土著混血儿。

道格在一个角落里坐下来，又卷了一根烟。有人来找他要烟抽。

就像回到了该死的监狱一样，他想，不过还是把快空了的烟草盒递了过去。毕竟，我们都是一样的人；杀人的、偷东西的、强奸的、日娘的、操爹的、婊子养的，都是渣滓。

终于一个矮胖的男人，眼镜后面藏着疲倦的眼睛，走了进来，把他叫出来。

他离开的时候，大家的眼睛都跟着他看。

在一个小小的方形隔间里，有人让他在椅子上坐下，冲他淡淡地笑了笑。

“坐下吧，啊，道格。这次见面是为了认识你一下，时间不会很长的。我的名字哪，叫做艾曼纽罗·萨尔瓦多雷斯，但如果这太长了，一口说不过来的话，你就喊我曼纽吧。”

那人仔细打量着这个沉默而阴郁的男孩。

这是个不错的，他想。判的是无期，服了两年刑，还差点儿。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像会杀人的那种人，但这很难说的。看看以前我管的那个马其顿男孩；安静得像头绵羊，结果他却用女朋友的袜子把她给勒死了。

道格瞥了那人一眼，然后盯着铁文件柜。让他看个仔细吧，然后我就可以回家了，他想。

“你是因为打架进去的，是吧，道格。你不应该打架啊，那不会有什么用的。”

“他们在欺负我的女人，”他嘟囔道。

“哦。”

没别的好说了。

“你上过学吗，道格？”

“没。反正以前爸爸到这儿来的时候，我也不怎么到学校去。学校屁都不会教你。我所有的课都是在监狱里学的。”道格厚着脸皮笑了笑。

再问啊。

“你父亲有部分土著血统，是吧？”萨尔瓦多雷斯说道。

“是。很久没看到他了。差不多有五年没见了。在弗利欧见过他一次，可他太远了。反正我从来没喜欢过他。告诉你一件滑稽的事情，我爸爸以前常常烦我，跟我唠叨啊，唠叨啊，唠叨啊，让我不要和西尔弗·杰克逊在一起混，因为西尔弗的爸爸打老婆，还是个杀人犯，他妈妈是个老酒鬼，你知道。不过，现在他想唠叨就唠叨吧，是不是啊？”道格轻声笑了出来。“吉尔福德最大的酒鬼，我爸爸。”

“啊，好啦，道格。你知道，你好像有一位很出色的母亲。你想以后和你父亲一样吗？你真的应该去把书读完。你白天可以找份工作，晚上去上课。”萨尔瓦多雷斯先生热切地说。

“可以罢了，”道格迟疑地对着柜子说道。实际情况是，他只想玩一段时间。打弹球或台球，喝醉，和他的女朋友在一起。暂时把生活忘掉，玩一玩，像野菊花地里的孩子一样；城市的灯光像花一样在他周围颤动，建筑物困乏地点着头。他想当自己领地里的国王，有自己的快乐，就一会儿。

“听我说，道格，”萨尔瓦多雷斯先生说完，等着这位年轻人怀疑

的目光落在他身上，才又继续说道，“现在给了你一个机会，把你的生活理清楚，我的工作就是看着你这样去做。我是说，老天哪，你才十九岁啊！在你生命中最令人激动的这些年里，你都干了些什么呢？十八个月的牢狱。现在，我理解，出来之后要跨入繁忙的生活，可能会极难适应，但我要你理解，现在重新开始不算晚。”他停了下来。

一个字也没听进去。道格坐在那儿，灰色的眼睛空洞洞的，烟草从他薄薄的嘴巴里滴落下来。

“我建议你不要去见戴维或杰克逊，”萨尔瓦多雷斯先生说道。“去见吉尔福德那些亲戚也不是什么好主意。”

道格准备说点什么，但他忍住了。反正这个人也不会理解的。他不会知道，在道格的世界里，朋友甚至比钱还重要。有朋友在身旁，你可以当国王，也可以当小丑，都一样。伙伴、女孩、汽车、酒：要让生活继续，你就需要这些。

所以道格吸着鼻子，耸耸肩膀，萨尔瓦多雷斯先生把这当作同意。他高兴地笑了起来。

“我还知道，你在监狱的花园里工作过，是个劲头很足的园丁。很有些园艺才华，我可以这么说。”

道格第一次看着他的眼睛，给了他一个真正的笑容。

“是啊。那，你看，这让你感觉很好啊，一粒种子冒出来，绿绿的，很漂亮，长成一朵花，一个水果，或者别的什么东西。你知道，这东西是你造出来的，是吧？就像你的女人生孩子一样。”

“你有女朋友吗，道格？”

“啊……还不知道呢，”他嘀咕道，又缩回到了自我之中。

“你说过，你是因为保护你的女朋友才坐牢的。”

“是啊，”他嘟囔道。“以前，我有个很好的女孩子，可她现在变了。”他想起了以前那个珍妮，还有他们在一起的快乐时光。“不，事情会变的。什么事情都会变。”

“好吧，让我们希望你变得更好。”萨尔瓦多雷斯先生笑了笑，站起身来，道格也站起来。“记住，道格，我在这儿，可以帮你。如果你遇到麻烦了，一定要马上打电话给我。现在，你在假释期间不可以离开这个州，在州内进行长途旅行之前，你必须先联系我。同时，我会留意，看看有没有什么工作——也许是园艺或者苗圃里的事情。”

对方还了他一个顽皮的笑容，幸福的眼睛亮闪闪地看着他。

“好嘞。那么，再见啦。”

“每个星期五，道格。”

“好的。”

接着，这个瘦削的年轻人像个影子一样消失了。

他又到了外面的街上。树叶在他身旁回旋，然后跑走了。一切都在跑，从让下午显得黑暗的汹涌的灰云，到包过薯片或烙饼的皱巴巴的纸片。

现在吃点东西，他倒不介意。不过，剩下的钱很少。

刚到达灰蒙蒙的珀斯市区边缘，他就发现了一家粉刷得亮堂堂的食品店，便慢慢走了进去。

店主警觉地盯着他，但是道格想着他可能得到的园丁的工作，并

没有理睬。他找出最后那点儿钱，买了个饼。他把手伸出去，店主却没理会，而是把零钱全扔在柜台上。对方的侮辱触到了道格的心里，他的眼睛变得空洞而冷漠。

“还要别的吗？”

年轻人咬着下嘴唇。

“啊？”店主又问。

“饼冷得像冰一样，伙计。”

“是机器，坏了。”

道格的指头抄起零钱，他仔细地盯着这个嘲讽他的、橄榄色皮肤的男人。哪天晚上，在他喝醉了的时候，如果碰到他，他会把他的脑袋踢飞。

店主肯定是意大利人或者马其顿人。这两个民族都不喜欢土著人，虽然南边的意大利养路工似乎对土著女人倒并不介意。

回到市区之后，道格决定等一会儿，看看“靓仔”、西尔弗和女孩子们会不会来。

他在一家弹球厅里晃着，弹球厅的主人加里是个很友好的人，让每个人都觉得很受欢迎。绿色的灯照着这个小小的地方。弹球厅在楼下，门朝街上开着，像一张饥饿的嘴巴，吃下所有孤独的人。

四点钟左右，他的亲戚们轰隆隆沿着楼梯下来了，像一群袋鼠一样。你在袋鼠眼睛中能看到的那种安静的尊严感，他们也有，如果愿意，他们也能窜进小胡同里，片刻之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像袋鼠消失在丛林中一样。

“哎呀，要了我的命啦！”雷纳德叫道。“你还活着啊，道吉？看看威利斯和杰里说话的模样，我还以为你死了哪！”

“你真该听听你走的时候珍妮·坎普顿说的话啊，”杰森也说道。“她要用一个瓶子把自己弄死哪，哎呀。”

“太疯狂啦，伙计。‘我的男人呢？我的男人呢？我爱我的男人啊，道格·杜——里根，’”泰尼像个老太婆一样尖叫着。

“嘘——，泰尼。声音小点儿，”道格轻声说道，他有些尴尬，可这话还不如对弹球机说。

格雷博伊家所有人只要不是在偷东西，都喜欢让全世界知道他们来了。否则世界和生命就会从他们身旁经过，好像他们是河边呆滞的石头一样。可是，格雷博伊家的人和塔里厄特家的人呱呱乱叫，像青蛙一样，永远在等待着明天的公主。

和杜里根家族一样，格雷博伊家族的人身材瘦削，他们头发的颜色分别继承了母亲的红色、父亲的金黄色或祖先的乌黑色中的某一种。没人知道为什么塔里厄特家族和杜里根家族是亲戚；他们都是多比·格雷博伊的亲戚，和这个有关系，没错。还有，最大的哥哥弗兰奇·杜里根和玛格丽特·塔里厄特住在一起，在他离开之前，她为他生了四个孩子。休伊·塔里厄特是个不错的家伙，打架的时候有他在旁边很好，格伦总是有很多钱和一辆漂亮的大汽车。而且，每个人最后都会成为亲戚，迟早的事。

“你看到过‘靓仔’了吗？”雷纳德问。“他可长得又粗又大啊，是吧？我和他以前在河滨监狱待过，那时候我比他高呢。可现在

呢——操他妈的！”

“我看，他恐怕比休伊还要高一头呢，是吧？”泰尼说。

“是啊，”道格嘟囔道。

这很重要，他们的身体状况。他们崇拜力量和技巧，总是在评价这个或那个男人多么会打。他们总是在后街、胡同和公园里打架。

“你也长啦，你这个狗东西！”杰森打了他一下，道格从年轻人的呼吸中闻到了陈啤酒和新鲜葡萄酒的气味。有机会决不会放过啊，他笑着说。

“是啊，杰森，请你最好的兄弟喝一杯怎么样？”

“以后吧，伙计。我今晚要去抓个女人。”这个孩子以为自己像大人一样捅了道格一下，可捅的时候自己差点儿倒了过来。

“除了你自己的那玩意儿，你什么都抓不着，”泰尼咧嘴说道。

“好哇，我至少还有那玩意儿可抓吧，你这个小白脸。”

明亮的笑容在褐色的脸上闪过，两个兄弟假装扭打了一会儿。二十一岁的米奇是众兄弟中年纪最大的，也是最安静的。他放上《囚犯》中的主题曲的唱片，站在点唱机旁边。他静静地想着他的女人，她因为攻击他人被判到尼安蒂监狱服刑六个月。

歌曲开始放的时候，雷纳德冲着米奇的后背撅了撅嘴。兄弟们都咧着嘴露出笑意，但谁也不愿意公然挑逗心情低落的米奇。

更多的人浩浩荡荡来到楼下。这里现在成了有土著血统的人聚会的地方。以前聚会的地方是水晶宫，就在这条路的前面，靠近拐角的地方，但那儿现在成了赶时髦的场所，有迪斯科和电子太空游戏。于

是，像早晨的黑色雾霭一样，阴影的孩子们从那儿慢慢消失了。他们更喜欢加里这个像绿色月亮一样的地方，更喜欢加里的笑话和微笑。

加里坐在桌子后面，像个魔术师一样。他的袋子里有银色的魔法，拿到的人可以变成海盗、赛车手、牛仔或者超人。一个女孩的梦想会变成现实，在点唱机又吞下一枚二十分的硬币的时候，她可以在吉他和鼓奏出的音乐声中在空中飘飞。在这下面，人们想当什么就可以当什么。

道格忘记了母亲和她焦虑的眼睛。

天黑的时候，兄弟们把为数不多的钱几乎都用光了，等米奇听完了那些关于爱情、遥远的眼睛和甜美的嘴唇的所有歌曲，大家就回到了拥挤的街道上。

这是星期五的晚上，城市中最活跃的夜晚，所有部落的人都会聚会。

一大帮男孩女孩依偎着挤在门口，留意着警察、漂亮的车或者更加漂亮的女孩子。

兄弟们像猎手一样行走在自己的王国里，他们本来就是猎手。

"来吧，杰森，这儿的酒怎么样？"泰尼喊道，年轻的杰森用肩膀把玻璃门抵到一边，昂首挺胸走进那家酒店，像布奇·卡西迪或桑登斯男孩[①]一样。

---

① 布奇·卡西迪和桑登斯男孩即美国19世纪末20世纪初两个大盗，1969年其故事拍成电影，广为人知。

他们带着一个大酒瓶，溜进一个废弃的胡同里，高兴地啜饮着。他们说笑话，大笑，谈论着洛克里奇营地里发生的事情。

现在，这是新的一代人了，都是吵闹而鲁莽的孩子们。两年前，西尔弗、"靓仔"和道格处在他们最佳的战斗状态，而这些年轻人还在安安静静地打台球，或者在街上跑来跑去，玩些孩子们的游戏，想着热烈而新鲜的爱情。

现在爱情已经冷了，他们成了大人。没人管他们。他们自己管自己。他们在头发和思想中结了网，他们也像蜘蛛一样，在梦里杜撰出成人礼上的怯懦行为。他们把谎言和战斗中的血涂在身上，绘出他们新"梦"[①]中的花纹，以让他们自己显得更加优雅一些。闪烁的灯光和希望是他们的神，他们对着它们跳舞。城市像蹲在篝火四周的部族长老，已经切断了他们的童年：城市传递的神话，来自胡同，来自公园，来自三等的贫民窟，来自警察局，来自监狱；就像古时的长老们把土地和法规的神话传递给这些年轻人的祖先们一样。所以他们真正是他们新国土上的成年人。

波特陈酿酒瓶倒过来，一点光亮滴落下来。形成一颗红宝石，谁也不能拥有，只能看着；一只红宝石一样的眼睛，瞪着世界。男孩子们膜拜着他们的独眼神，然后将寄托着他们所有幻觉的又干又白的外壳做为祭品，于是空瓶子在胡同黑漆漆的那一端摔碎了。

---

① 澳大利亚土著部族的"梦"（Dreaming）与其宇宙观、历史观和精神世界有关，与普通的梦有别，英文中常以首字母大写以示区分。

他们在街上走着，毫无目的。这儿那儿遇到几个熟人，点上几根香烟，再听几个故事。

“上个周末，基利家和道森家在平加拉狠狠打了一架，把半个镇都掀翻了”……“吉米·奥雷利偷了两百多辆车。警察来抓他，都带着枪呢，吉米的哥哥肖恩用大砍刀砍了一个警察，所以他因为袭警也被抓起来了”……

“苏珊·史密斯在斯卡布罗海滩被两个白人男孩子强奸了。她所有的兄弟都去找那辆白色的小货车，他们绝不会让那两个白人男孩子有好日子过的……小迪奇·坎普顿强奸了一个三十六岁的女人，现在他每天晚上都在河滨监狱里哭……沿路慢慢往前挪，你们这些男孩子啊，肯定没见过比这还漂亮的小东西吧，是不是啊？……嘀，神灵哪……你们觉得罗得西亚建立他们自己的国家怎么样？经过了七年的斗争啊，知道吗？……谁是罗得西亚？……不，真的，我觉得当一名游击队员上战场很好……我呢，就去弄一架机关枪，把‘巴西男孩’们打倒：叭，叭叭。正中他妈的脑门……”

“听说约翰·赖恩的事了吗？他打开门，奈勒家那帮男孩子都在，他们就拿枪把他打死了，打在肚子上。可怜的东西。现在可是杀人的大事哪。唉，约翰也没家人……嗨，看看那台像样的机器啊……”

只是说话，像树叶在风里飘。

“靓仔”弗洛伊德进了城，眼神凶悍、步态骄傲、笑容狡黠。他抓住他的伙伴——跌跌撞撞的道格。

“你这个星期都上哪儿啦，兄弟？波莉对你可热乎起来了呢，这

段时间，”他微笑着，格雷博伊家的人都大笑起来。

“注意道格啊！牢里出来才一个星期，就搞得全珀斯的女人为你打架啦，”泰尼叫喊道。

“大概是因为他是绿巨人[①]吧，是不是呢。”杰森狂笑着，开始喘不过气来，米奇只好去给他捶背。

“她现在一个人在那儿躺着，”弗洛伊德低声说。“嗯，她很可能在想，她那个没良心的坏男人又回到监狱里了。”

“回到你男朋友那儿啦，是不是啊，道格？”有人叫道。

“是啊，就是菲利普·佩里，”另一个人笑道。

“真的，啊？我的屁股卖给你，换你一包好烟丝，”雷纳德唱道。

“给我两包我也不会搞你。”一句从鼻孔里发出来的俏皮话从人群的后方传来，所有人都笑得前仰后合。

他们非常吵闹，以至于“巴西男孩”们把车停在了路边，开始怀疑起来。

“巴西男孩”们是刑侦局的人；不是最初的“男孩”们，最初他们有五个人，后来因为活动引起了广泛注意，就分开了。不过，这三个都很坏。一旦盯上敌人，或者盯上任何人，他们就绝不会放弃。他们也很粗暴，而且以他们的粗暴为荣。他们鄙视他们接触到的有色皮肤的年轻人，土著年轻人惧怕这三个人，就像他们惧怕祖先的魂灵一

---

① 绿巨人，美国20世纪60年代连环画人物名，亦译作“无敌浩克”，后拍成电影《绿巨人》。

样，它们隐藏在岩石中，是邪恶的。

他们围了上来，这帮年轻人现在变得阴郁而沉默，有些还在因为这个笑话而低声笑着，有些则紧张地抽着烟，或者局促不安。所有人多少都有些紧张，因为就算没尝过，所有人也都听说过“巴西男孩”的执法。

程序和以前一模一样。有一个又大又壮，一般是开车的，因为他跑不快，还有两个个子小点，其中一个应该是好人。他从来不打抓到的人，而是轻声地与他讲话。

“这儿是怎么回事？他妈的聚会狂欢吗？”大块头的司机讥笑道。

“有哪个家伙认识科林·莫里亚蒂吗？”邪恶的小个子吼道，目光凶狠地环视着大家。

“不认识，”科林不屑地说，心里想，不知道谁把自己给出卖了。

“好啦，孩子们，你们最好动身回家去吧，”安静的那个人建议道。

“是啊，动身吧。滚，”司机插了一句。

道格裹紧那件旧外套。他的眼睛很愤怒。他清了清嗓子，吐了口痰，低声说道：

“为什么？我们又没干害人的事。这是个自由的世界，伙计。我和我的兄弟们想站哪儿就能站哪儿。”

三名警探逼到他跟前，结果他的背都抵到了一个小凹室的后墙上。其他年轻人都慢慢走开了，除了米奇·格雷博伊和弗洛伊德。他们在一个门廊里等着，刚好保持不会被卷进去的距离。

“你他妈的是谁呀，以为自己很聪明是吧？”小个子声音刺耳地问道。

“道格拉斯·杜里根，”他骄傲地低声说道，因为他现在有“名气”了，有前科了，还有当众说话的权利。

“我知道你。你刚刚出狱，是不是啊，道格拉斯？”安静的那个人用深蓝色的眼睛打量着他。

道格点点头，摸出一根烟来，烟突然被人从他手里打飞了。

“那么，你应该更有礼貌一点，要喊我们‘长官’。你是从哪个茅房里爬出来的，啊？”司机咆哮道。“你也喝了酒吗？”

“没。”

“别撒谎！你把我们当成什么人了，傻瓜吗？你当街饮酒，我们应该把你带到总局，教教你什么叫做礼貌。”

“我跟你说吧，道格，”安静的那个人又低声说道，“我会盯着你的。”

“什么？”道格嘟囔着回了一句，样子仍旧很高傲。“你认为我会干更大、更好的事情吗？”他勉强露出一点笑意，嘴唇向上抬了抬，就是要他们看看，他不怕这帮大吼大叫、穿着沉重靴子的执法人员。

“谁知道呢？”那人也回以微笑，同时眼睛在男孩的脸上搜寻。

“小子啊，你现在就滚回家去吧，要不我们就逮你进去，”司机瞪着眼睛。

“因为什么原因呢？”

“哦，那你不用管，道格，我的老小子啊。我们会想出什么原因

的，”邪恶的小个子眨了眨眼睛。“把你送回到弗里欧去，你们这种发疯的狗东西就应该待在那儿。”

道格觉得胃里发寒。这是他一个弱点：他发过誓，永远不再回到监狱里。他站在那儿，“巴西男孩”们从容地回到车上，走了。接着“靓仔”和“米奇”走了过来。

“他们说什么了，兄弟？你一定要当心那帮王八蛋。他们恨我们这种黑人，不恨才怪呢，特别恨格雷博伊的人，在弗兰克林和休伊·塔里厄特对他们做过那种事情之后，”米奇说。

“你把事情都弄糟了，道吉，”弗洛伊德抱怨道。“如果你闭嘴，我们就没事了。现在这帮狗东西整个晚上都会跟着我们。”

“好哇，这是个自由的世界，不是吗？”道格又激动了，开始发起火来。“谁也不能再把我推来推去了，弗洛伊德。警察不能，魔鬼不能，谁——都不能。”

“啊，屁话，你是个大人物，是吗？”弗洛伊德嘘道。他骨节突出的双手一把揪住道格的脏衬衫，把他提了起来，以至于道格只能脚尖点地。他冲着道格惊讶的脸轻声说道：“好啊，我是你兄弟，你可以这么说，道格，我不愿意看着你回到糟糕的监狱里去，明白吗？我也有尊严，兄弟，可你呢！你本来应该很有头脑的，可你却像个嬉皮士一样跑来跑去！而且你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该闭嘴，是吧。”

他安静了下来，放开道格，让他软塌塌地靠着门。“你差点让他们搜查我们，那他们就会发现这个，啊，你看。”

他掏出一块精美的电子手表、两条项链和一大叠纸币。狡猾的笑

容在他黑色的脸上闪过，反射在道格和米奇的脸上。在城市的这个黑暗角落里，三个人的笑形成了一条秘密的纽带。

“我把这块表给你，兄弟，你可以把这条项链似的玩意儿送给你妈妈。”“靓仔”笑了，米奇则轻轻地咳嗽了一声。弗洛伊德把高兴的目光转向米奇，对他说，“因为你的女人在牢里，老伙计，我给你一些钞票，你可以去喝个昏天黑地，把这事忘记。”

他们动身了。

在老信号箱附近的铁路线旁，“靓仔”、道格和米奇喝了三瓶绿姜酒，伤痕累累的老薄荷树像喝醉了酒一样，俯身在快倒下去的围栏上方，倾听着他们的谈话。

酒喝完之后，大家都有点激动，决定乘坐出租车，到弗洛伊德的女人的公寓去。他们买了两瓶波特陈酿，便出发了。

弗洛伊德真的很希望有道格陪伴。这个威严的高个子青年像马萨伊族的战士一样骄傲而暴烈，在他邋遢的小同伴的话中，他能听到他自己想说却说不出来的东西。

“靓仔”忧伤地沉思着。道格一直是个很好的朋友，花钱大方，脾气也好。但现在不是了。两年前的老道格不会与那些警探顶嘴。他的眼睛不会像暴风雨一样愤怒，而是更加朦胧——静谧、平和，像不为人所知的泻湖。不过，弗洛伊德还是想，等道格见到波莉，她就可以让他安静下来，就像他自己的女人瓦莱丽·亚勒普已经开始让他安顿下来一样。

弗洛伊德和道格想着自己的女人，喝醉的米奇则睡在出租车的一

个角落里，梦着他的女人。

他们来到漆黑的公寓前，付了出租车的费用。米奇跌跌撞撞下了车，两个年纪较轻的土著把他扶住。

上个星期是道格，下个星期可能是弗洛伊德。街道上或公园里总有喝醉酒的土著人。

他们慢慢上了楼，来到瓦莱丽的公寓门口，一边笑着、叫着，一边撞开了门。他们把晕乎乎的米奇丢在沙发上，弗洛伊德去喊醒瓦莱丽喝酒。道格跟在后面。

灯光一闪，亮了，他看见白色的西尔弗骑在波莉赤裸的身体上。就在同一时刻，她也看见了他。

他看看弗洛伊德，弗洛伊德也看着他，黑色的眼睛里没有确定的信息。他回到客厅，勉强冲米奇笑笑，米奇手里拿着酒瓶，正在一个人唱歌。道格不愿意破坏米奇快乐的醉酒时光。

米奇很少喝酒。实际上，连听起来有点儿好玩的事情，他都很少做。他是砖瓦匠，在华丽的房子上铺屋顶，他自己连做梦都没想过拥有那样的房子。他是个寡言少语的优秀工人，从来没有出过问题，只是在他年轻的时候，有一次他没有支付罚款，被关了二十八天，但那根本算不了什么。米奇想要的，就是安安静静和妻子一起过日子。

现在，她因为攻击一个和她男人走得太近的女孩而进了尼安蒂监狱。

于是米奇就喝酒了。

道格在他身边扑通一声坐了下来，双手抱住了脑袋。

有文身的西尔弗从卧室里冲了出来，穿着一条牛仔裤。

“那？这事你打算怎么办？”他问道格。

道格抬起头来，看到沉默的弗洛伊德和焦急的波莉站在卧室门口。

“行了！反正你一直都不回来，”西尔弗叫道。“我告诉过你我会得到她的，不是吗？”

道格的眼睛里是伤心和困惑。他的胃里感觉酸酸的。

“那么，表明一下你有多爱她啊，”西尔弗嘲笑道。“好啦，我要去上床睡觉了。”

“你在找我兄弟的岔子，小东西？”西尔弗还没转过身来，米奇就插嘴道。他踉踉跄跄地站起身来，“不，不，不，伙计。你和那儿的道格胡闹之前，必须过我这一关。”

“啊，滚你的蛋。谁让你进来的啊？这儿又不是他妈的寄宿公寓，知道吧。”西尔弗使劲推了醉醺醺的米奇一把，他一下子撞在墙上。

混乱状态失控了。西尔弗正在朝倒在地上的米奇逼近，道格突然扑了过去。他被西尔弗甩开，撞在桌子上，他抓住桌子上的一把刀，又跳回到西尔弗跟前。他眼睛里闪着凶光，像那亮闪闪的刀锋一样，他吼叫道，“来呀，西尔弗，你这个丑陋的狗东西。来吧，让我把你的肠子挖出来，你有种啊，你这个畜生。”

他瘦弱的身体因为压抑的暴力整个儿都颤抖起来，他的眼睛让西尔弗愣住了，当场呆在那儿一动不动。

既没有声音，也没人移动。整个宇宙都停了下来。蓝色的眼睛和

灰色的眼睛锁在一起，进行着激烈的内心战斗，两个年轻人都等着对方先采取行动。

弗洛伊德似乎飘到了他的朋友身边，他行动如此安静。

“把刀给我，道格，”他轻声说。“把血弄得到处都是，就糟糕了。我们要浪费明天一天才能洗干净。”

道格的手放了下来；弗洛伊德抓住他的手腕，把刀接了过来。这时西尔弗打出了他那著名的右手勾拳，砸在道格的脸上，骨瘦如柴的年轻人又一次撞上了桌子，然后头晕目眩地摔在地上。

弗洛伊德一条胳膊锁住了西尔弗的喉咙，狠狠地打他的腰部，白人男孩瘫了下来，大口地喘着气。弗洛伊德跪在他旁边，轻声问道，“感觉好吧，西尔弗？听到我说话了吗？”

他的回答是一声呻吟。

“我本该宰了你，就像道格会宰你一样，你这个无知的杂种。我、道格和米奇来安安静静喝点酒，看看道格的女人。现在，”他抬起一根长长的指头，敲了敲文在西尔弗心口上的那个女人，“我上个星期告诉过你，让你别去碰波莉。如果你再胡闹一次，我就宰了你，伙计。知道了吗，啊？”

西尔弗点点头。

“好的。”弗洛伊德拍拍他的肩膀。“那带上你自己的女人滚吧，让道格安静下来。明天什么时候再回来。”

西尔弗没有耽搁，他一只手拿着衣服，另一只手拉着他的女孩——睡眼惺忪、迷迷糊糊的丽贝卡，匆匆忙忙地走了。

弗洛伊德像抱婴儿一样双手抱起道格，把他放在他自己的双人床上。他冲波莉眨眨眼。

“现在，他是你的啦，妹妹。不过，他身上还有点脾气呢，是吧？”他关上了门。

他把桌子和沙发移好，把睡着了的米奇放到沙发上，朝他身上扔了一床毯子，然后转身对着他的女人。

“就剩下你和我啦，宝贝，”他咧嘴笑道，瓦莱丽咯咯笑起来。他们俩进了西尔弗的房间。

在卧室里，道格慢慢睁开眼睛，空洞地瞪着波莉。

“我希望自己死了，”他呻吟道。

“对不起，道吉。我真的对不起，”她低声说。

“啊，为什么呢？你又不是我的。你自己可以做主，是吧？只是……你知道……有点滑稽……”他惨然地笑了笑，她的眼里含满了泪水。

“把我自己都吓死了，拿那把刀，”他缓慢地道。“我差点杀了西尔弗。”

女孩小小的双手在他脸上和胸前颤抖着，像蝴蝶一样。她的嘴唇压在他嘴巴上；她在他耳边低声说着情话。

“都结束了，道吉。他没有碰过我，千真万确。我就是有点情不自禁，就这样，你知道。我真的爱你的，”她低声说。

他痛苦地撑起身子，低头看着她。

“是吗？知道吗，娜娜。你和我会一直好下去、一直在一起的。”

他把那金黄色的头发从她眼前拂开，用一根指头，把她脸颊上一颗热泪擦掉。

“娜娜，”他低声说着，这是她秘密的名字，只有几个人知道。“你看，我记住了。和‘香蕉’这个词一样，是吧？”

他又躺下来。“现在太难受了，宝贝。可是，如果你爱一个女孩，那你就不用总是和她做爱。那样的话，就不是正常的爱，你知道。今天晚上，我只需要个朋友。”

他叹了口气，这时酒精攫住了他的大脑，他平静地在她怀里睡着了。

他早上醒得迟，快乐的阳光坐在床头，波莉在身旁轻轻地打鼾。他的下巴还疼，让他想起昨天晚上的事，他不知道该对西尔弗说什么。

门轻轻地开了，弗洛伊德伸进头来望着，冲着道格笑笑。

“我的床怎么样，兄弟？”

“很棒啊，”道格也笑了。

“正好拿来搞你，”弗洛伊德轻声笑了，踮着脚尖走了进来。他坐在道格身旁的阳光下，用深色的眼睛打量着他。

“西尔弗和丽贝卡走了。我猜等她发现他干过的事，肯定会让他好看吧，”他咧嘴笑了。

“如果他没打米奇，也就没事了。我可以跟他谈谈，你知道。可他对米奇动手，我脾气就上来了。那个可怜的东西，装在纸袋子里他都打不出来。哪怕是只湿纸袋。”

“是啊。米奇也走了。他是觉得丢了脸吧，我想。”弗洛伊德拍拍道格的肩膀，冲着打鼾的波莉笑笑。“来陪陪你的伙伴吧。我还剩一瓶酒哪。让这些女人睡吧。然后，我们去找我兄弟，弄个橄榄球到公园里玩玩，”他急切地说。

于是两个年轻人便坐在那儿，一边看电视，一边慢慢喝着那瓶酒。正在播放一部关于卡斯特最后据点[①]的电影，但随着一瓶酒慢慢下肚，电视上的画面开始变得有点模糊了，于是两个小伙子放弃了，决定用弗洛伊德另一天晚上偷来的钱去买点吃的。

就在他们准备动身的时候，前门传来惊天动地的敲门声。

“奈勒家的人！”弗洛伊德倒抽了一口气。他跳到了外面的小阳台上，蹲在那儿，躲着。道格当场就呆住了，最后敲门声更响，弗洛伊德的女人出来了，她睡眼惺忪、头发蓬乱，身上裹着被单。

“好啦，来啦，该死的，”她嘟囔道。

“到这儿来，道格！把桌上那把刀给我拿过来，准备跳啊，兄弟。我猜是奈勒家那帮家伙，”弗洛伊德压低嗓子叫道。

不过，实际上不是。只是腆着大肚子的管理员，一张红脸膛，饥饿的绿色眼睛。他贪婪地看着瓦莱丽，眼睛把她衣着单薄的苗条身体当作情感早餐吃了下去。

“昨晚有点吵啊，姑娘。施奈德太太投诉说，一点钟以后还有跺

① 指1876年美国军队和印第安部族之间的“小大角河战役”，亦称“卡斯特的最后据点”，卡斯特为战役中美国军队的指挥官。

脚和叫嚷的声音，”他说。

“听我说，伙计，”瓦莱丽恼怒地说，“这儿只要出点事情，你就来烦我。你知道，我又不是这儿唯一的有色人种。沿着这条路下去，就有里德家，隔壁那幢楼里，还有杰里·帕金森。但是，每次你都要来，把我吵醒，他妈的让我丢人现眼……”

“啊，真的有吵闹声啊。施奈德太太……”管理员开始抚慰道。

“听着，施奈德太太又聋又哑，连她自己放屁都不知道，”瓦莱丽打断了他的话。

她让床单从褐色的肩头往下滑了一点点。“当然啦，你知道，”她更加轻柔地说道，“如果你觉得我吵，我随时可以离开的。晚上漆黑的，我和另外两个女孩子撞翻了桌子，就这么回事。你见过那两个女孩子呀，是吧，我妹妹和我表妹，是吧。好啦，我们可以去一下，如果施奈德太太觉得——”

“哦，不啦，”管理员说，他把眼睛和想法从她肩膀上拉开。“你可以留在这儿。不过，尽量安静一点，好不好？”

“好的。再见啦，”瓦莱丽说，然后轻轻关上了门。

她知道，管理员天天躲在他那间避难所一般的小房间里看着她，有时候，为了戏弄他，她有意穿上紧身牛仔裤、短裤或者挑逗性的衣服。有一阵子，她都愿意和他好上，就为了把他灌醉，和他上床，弄他的钱。他那个像蛤蟆一样的胖老婆就在楼下，他怎么敢抱怨呢？

他还不知道“靓仔”弗洛伊德·戴维。这时他摇摇晃晃从阳台上进来了，眨巴着眼睛，他的女孩正咧嘴笑着。

“老色鬼，啊？要是我让床单全滑下来，他会怎么样？眼睛差点都要掉出来啦，真的。”

“你倒是有鬼主意，瓦儿。不过‘靓仔’不在的时候，你可不要给那个老不正经的家伙甜头尝啊，”弗洛伊德假装严肃地跟她说。

“是吗？你当我是什么人哪？”瓦莱丽尖叫道，双手放在屁股上。“但是你们男孩子可要小心点，要不我们就只好滚蛋了。”

“他敢这样做，我揍扁他！”弗洛伊德吹嘘道，他粗鲁地抓过他的女人亲吻她。

看来，这次弗洛伊德找到了他需要的女人。她已经有了两个孩子，是其他小伙子的，但她并不难看，而且她不唠叨，还能做一手好饭菜。还有，她一直上到中学三年级，在大部分事情上都比弗洛伊德有学问。有时候他晃到其他女孩子那儿，他从十二岁开始就这样做过无数次，但最终他总会回到瓦莱丽·亚勒普身边。

有一次，她所有的兄弟们在卧室里袭击了他，把他踢得半死，他叫着、嚷着，流着血。一个兄弟抓着瓦莱丽，她挣脱出来，扑在她男人身上，歇斯底里地啜泣着，说要踢就连她一起踢。

身体恢复之后，“靓仔”去找到了瓦莱丽家所有五个兄弟——连二十五岁的本乔也包括在内，他是个高大粗壮的剪羊毛工人——把他们挨个儿打倒在地；没人祈求宽恕，也没人给予宽恕。

现在，亚勒普家族和戴维家族之间，处于不太稳定的暂时停战状态。但是，和奈勒家族之间持续了很多代的战斗，至今仍在继续。

有个故事，说有五个姐妹，很多年前打过一架。从那以后，所有

姐妹的孩子们，以及孩子的孩子们，都继续打斗。住在营地或房屋中的老人们，会让战斗的记忆暗暗燃烧，像煤块一样，捅一捅随时都会发出热量。然后，部族里的年轻人会时常采取暴力行动，像煤块里爆发出闪烁的火苗。

有时候暴力的火焰会烧毁受害人。就像七年前那次一样，五个男人和一个小伙子追赶一名奈勒族的男孩，一直追到圣乔治大街上，就在珀斯市中心用木棒把他打死了。现在，犯罪的人刑期都满了，即将出狱，奈勒家族和他们的人也都蠢蠢欲动了，世仇又要重新开始。

尽管根据这个地方的法律，他们已经为罪行付出了代价，但这却不是这个地方的族人的法律。

因为这个原因，三个星期前，约翰·赖恩在自己家房子的门口被人击中，死在他年轻女人的怀里，血从他叫个不停的嘴巴里流出来，像地狱的河水一样。

他是最年轻的。另外五个都是弗洛伊德的表兄弟，这就是戴维家族被卷入世仇的原因。弗洛伊德倒不是真的在意，他只是喜欢像模像样地打一架，为枯燥无味的生活增加点趣味。

约翰被杀的第二天晚上，弗洛伊德、斯托恩兄弟和贝文·帕尔默到一个奈勒男孩家里去报仇。只有三个女孩在家。男孩子们把房子和家具砸得一塌糊涂，她们三个把自己关在卫生间里，吓得不敢动弹。

那很好玩。弗洛伊德觉得自己像个战士，一个叫喊、跳跃着的祖鲁族酋长，在胜利时刻显得威严无比，等着他的敌人——这幢房子里的男人们——回来，为自己的同胞复仇。可是，来的却是一车警察，

是一名受了惊吓的邻居打电话叫来的，年轻人一哄而散。

但是，一个被困在卫生间里的女孩，透过门上被斧子砍出来的一个洞，看到了弗洛伊德正在跳舞的疯狂身体，认出这就是以前和她好过的那个男孩。这话便传了出去，不是传给警察，而是传给族人。

现在，一车车来自西南方的、表情凝重的年轻男人们，在各个街道上叫嚣。珀斯的男孩子们做汽油弹，偷枪，等待着。

警方忧心忡忡。

五

男孩子们喝醉了，互相称兄道弟，笑个不停。女孩子们打牌，去附近的炸鱼店给每个人买点吃的。她们坐在男人身边，有他们陪着，她们很开心。明天，道格可能会再次入狱；警察可能会把门踹开，把波莉送回到她憎恨的福利部；刑侦局的人可能会逮住胡作非为的"靓仔"，那就轮到他坐牢了。

时间真少啊。很快，他们就要安顿下来，拿着养老金支票，喝着一瓶瓶的啤酒，只有记忆，为他们保持着一丝温暖。

随后，他们走到弗洛伊德的兄弟查理的房子那儿，房子附近有一个巨大的绿色公园，一侧是两座绵延的小山，另一侧有一片高大浓密的松树林。

这是个美妙而懒散的日子，柔和的太阳统治着它蔚蓝色的王国。鸟儿出来歌唱，孩子们出来玩耍。在公园的一边，当地人正在踢足球。穿着鲜亮的队员们像鸟一样在场地上奔来奔去，让那只灵巧的皮球在地上或空中旋转、颤抖、扭动、回旋。

查理的房子前面已经聚集了一群唧唧喳喳的人，都沿着小路和公园边上的木头栅栏蹲着。小男孩看着小女孩们骑车或步行而过，憧憬着即将到来的时光。

查理二十岁，长得就像弗洛伊德的翻版，但比他矮一些，胖一些。他的肩膀像公牛的肩膀一样，如果他花点功夫，完全可以成为优秀的拳击手。但是他太温和，酒也喝得太多了。他甚至偶尔还喝甲基酒精加可乐。

他所关心的，只有他的女孩、一个小婴儿以及他现在能找到的随便什么工作。他总是在跑来跑去，某一天就晃到了一个新的、更好的镇上，然后又失望了，或者想家了，或者只是脚痒而已．这个现象太复杂了，他自己也无法解释。每个有土著血统的人迟早都会脚痒，感到焦躁不安，像猫或者发狂的狗。

但是，今天他在家里，躺在破旧的沙发上，沙发谦卑地卧在外面的小走廊上，好像因为被人从垃圾堆里救出来而心存感激一样。

"你上哪儿啦？还说你自己是我的兄弟，你这个没用的狗东西，支票一来，你就跑得没影儿了，"查理友好地叫道。

"没这回事，"弗洛伊德生气道。

"啊哈！那么，钞票在哪里呢？"查理反驳道。

"什么，你当我是钱造出来的啊？"他的弟弟抱怨。

"是啊，"查理咧嘴一笑，"你偷得多嘛。"

弗洛伊德也咧嘴笑了，偷偷地掏出一张十块的纸币。

"拿一箱来，你觉得呢？"

“不，拿两箱，”查理笑着，掏出一张二十块的。他侧过脑袋喊了一声，让两个年纪较小的男孩子去买酒，然后又转过脸来对着道格。

“那个老伤心旅馆怎么样啊，道格？全是垃圾吧，啊？”

“可是，吃的还不错，”道格微笑道。

“可能下周到米卡去，”查理对弗洛伊德说。“看妈妈。她现在跟的那个新来的家伙，把她打得青一块紫一块。等我逮到他，我要他好看。”

“呀，妈妈就喜欢甩掉迪格比那样的好人。我早该告诉她，派利斯那个狗日的把她都榨干了。温迪那帮人也一样，看着吧，”弗洛伊德反驳道。

兄弟俩谈着到米卡萨拉的旅行计划。他们可以从彼得·斯托恩舅舅那儿弄把枪，打几只袋鼠打打牙祭，在城市里，他们晚餐总吃烙饼、比萨饼和鸡肉，还有炸鱼片和薯条，吃腻了。丛林里长大的人每隔一段时间都渴望一点鲜红滴血的肉。而且，回到他们真正的家，回到那野性、火热的心脏，会很好的。

道格在这儿觉得有点孤单，四周都是尖叫、吵嚷、大笑的戴维家族成员，都比他黑得多。他不够黑，不能成为身边这个秘密而羞怯的世界中的真正一分子，这个世界承载了他的父亲，然后又把他抛了出去，只用不安的双手照顾他的孩子。但是，他又不够白，不能成为一个繁忙、匆促的种族中的一分子，这个种族像一群无穷无尽的老鼠一样向前冲去，钻进所有事物之中，在身后留下一股陈腐的气味。

他根本不想“有出息”。他的姐姐吉米玛嫁给了他们长大的那个

地区一位富裕的年轻农场主，算是有了点出息。他的哥哥如果没有被杀，也许会有点出息。三个里面有两个也就够了，他想。他只想躺在那儿，看着大自然没有语言的故事，写在美好的事物之中，月亮、一棵很大的树或者一朵柔弱的花。他的祖先们曾与风、云、滚滚的河水一起歌唱，一起有节奏地舞动；同样，他也将歌唱，赞美生命的奇妙，编出他自己的传奇。

啤酒来了，每个人都聚集过来，求口酒喝。查理威严而平静地坐着，挥手让小弟弟、小妹妹和堂弟妹们走开，好像他们是苍蝇一样。

他把小儿子放在一只膝盖上摇晃着，不时喂他一口啤酒。让他们很小的时候就开始，等他们大一点儿，时候到了，就不会觉得那么新鲜刺激了。

婴儿高兴地发出咯咯的声音，伸手去摸弗洛伊德叔叔的脸。弗洛伊德高兴地大笑起来，假装看到两只小手就往回缩。他玩着躲猫猫的游戏，躲在一把椅子的背后，然后又突然冒出来，逗得孩子非常开心。

那双小手抓住了道格的长头发，使劲拉着，道格假装出痛苦的模样，兄弟们都大笑起来，道格又回到了他们的圈子。

“你想去米卡吗，道格？那儿女人很多啊，伙计。米卡萨拉的女人们晃起来，跟响尾蛇一样，是吧，弗洛伊德？”查理笑道。

“那当然啦，”弗洛伊德咧咧嘴，看着瓦莱丽，瓦莱丽瞪了他一眼。

“让莫娅·约翰逊在这儿把你抓住，看看她会怎么样，”她咆

哮道。

“莫娅·约翰逊？谁是莫娅·约翰逊？”弗洛伊德假装出惊讶的样子，努力忍住不笑。

“她是谁，你很清楚，”瓦莱丽说。

“莫娅·约翰逊哪，还有其他人，”查理笑道。“忘不了那些漂亮的小妞。”

他们都哄笑起来，瓦莱丽朝大笑的弗洛伊德扑了过去，他笑得浑身发软，无法抵抗，被她开玩笑似地打了一顿拳头。

道格再次进入了酒精引发的梦境，只能微微露出笑容。直到波莉的手指头爬上他的肚子，他才注意到她已经在自己身旁坐了下来。

“现在你又在想什么呢，你这个奇怪的老家伙？你总是待在自己的世界里，是吧？”

“啊，我刚才在想我们俩的事情，想我发财的时候。”他冲着她灿烂、满足的脸蛋笑了笑。

“你最好不是在想其他女人。我和我姐姐的血是一样的，你知道。”她冲着弗洛伊德和瓦莱丽那边努努嘴，他们俩已经从走廊上掉了下去，在东一块西一块的脏草坪上打滚。

“我们用我们的方法摔跤吧，”他低声说道，把她拉到身边。

“哎呀，羞啊，道吉。这儿人太多了，”她咯咯笑道。

“如果你真爱上了，就不羞，娜娜，”他低声说，两人在台阶上亲吻起来。弗洛伊德和瓦莱丽一样，浑身都是碎草和灰土，闹完了之后，他走上台阶，高兴地捅了捅道格。

“看这儿啊。正式结婚了呢，啊？你还好吗，杜里根老爸？”

“好啊，戴维爷爷，”道格咧嘴笑了，大家又一次一起笑了起来。

这真是个好日子啊，道格想。在阳光下放松，珀斯最好的女孩子就在身边，喝着多年来最冰、最好的啤酒。所有朋友都在身边，一起开心地笑着、说着，一起享受阳光和啤酒。查理的女人——来自卡尔古利的羞怯、黝黑的纯血统土著人——出来把孩子接了过去，她担心查理喝醉了会把孩子掉到地上。把孩子放到床上之后，她回来了，和她的男人一起安静地喝酒。

又买来两箱酒，喝完了。戴维家的小孩子们四处乱跑，像一群叽叽喳喳、无所顾忌的鹦鹉冲过树顶，跑到镇上，或者跑到他们躲藏的小天地里，那是他们自己的秘密。白人男孩子们也许有自行车、收音机或立体音响以及其他好东西，但只有戴维家的孩子们有一个四个房间的地下小天地，甚至还有个壁炉，他们可以从壁炉里溜出去抽烟、喝酒或者试试新的女孩子。

弗洛伊德和查理的奶奶来了，带着一车亲戚和三大瓶酒。

现在说的都是醉话了。说永远当兄弟，永远不和对方打架。说你等着瞧吧，我会抓住弗洛里·斯诺那个摆臭架子的婊子。“我是戴维家的人，你是我的孙子。戴维家的人谁——也不怕，孩子。”“你是谁呀，啊？道格·杜里根？啊，当然是你啦。你是老凯里的孩子，是吧。我和凯里是好朋友；你能得到的他妈的最好的朋友啦，那个老凯里”……等等，等等。

道格只是坐在那儿，慢慢喝着酒，与波莉分享着他一罐罐的啤

酒。他从来没有真正相信过有华人一样眼睛的贝文·帕尔默，他总是阴沉着脸，眼睛冰冷而邪恶。在牢里待的时间长了，人就会变成这样；使劲煮他，好像他是石头锅里熬的一只苹果一样，最后他就干了，里面全是酸的。

肥胖的斯托恩三兄弟像摇摇欲坠的乌鸦一样，蹲在走廊的栏杆上，只要说错一句话，他们三个都有可能发怒，三个人都又大又壮：都是杀人不眨眼的家伙。

一辆闪亮的黑色小货车滑到房子正面的路沿边，黑人们都安静下来。车子停在那儿，像高贵身份的标志一样，那是汽车中的汽车。

西尔弗从后座上爬下来，抬头紧张地瞪着走廊。

"那是谁啊？"贝文叫道。

"西尔弗。你知道，西尔维斯特·杰克逊，"弗洛伊德回答。

"不是吉米·杰克逊的孩子？"斯托恩家一个人说。

"老天爷。那个玩意儿也会有孩子，啊？他后来可是个可怜的老坏蛋哪，"奶奶轻蔑地叫道。"以前，只要是女人，他就在后面跟着。只要有奶子的东西他就抓，"她咯咯地笑了出来，男孩子们在想办法让她闭嘴。

"嗨，'靓仔'！我和我的这位伙计带了点喝的来，"西尔弗喊道。

"那喝的还放在那儿干嘛，等着生孩子啊？"加里·斯托恩喊道。"过来吧，兄弟。我们可不是傻瓜。"

"你车子后面有没有白女人啊，伙计？这位哈姆雷特特别喜欢白女人，知道吧。"

罗迪·斯托恩咧嘴笑着，三兄弟中最小、最安静的哈姆雷特脸红了。

西尔弗的伙伴又是个白人男孩，看起来很像他的兄弟。他的文身数量和西尔弗差不多，也有一头又亮又红的头发。

他们忐忑不安地沿着小路走上来，知道周围警觉的黑色眼睛都在盯着。他们在最下面的台阶上坐下，西尔弗把几瓶布兰迪维诺酒和香甜的麝香葡萄酒递了上去，布满灰尘的地板上的藏酒，又增加了一些。

西尔弗介绍说，他的朋友名叫约翰·威廉姆斯，认识他的人都叫他“花哥”[1]。

“花哥”眯着水汪汪的绿色眼睛，看看四周有没有什么黑花可以采摘，但是看来这儿的女孩都有主了。他躲开奶奶锐利的凝视目光，转而去看着查理和贝文，心中提醒自己，有这两位在场，可要检点一点。

西尔弗今天很安静，没有理会道格，只是偶尔偷偷地望望他。

土著人习惯了陌生人的存在，谈笑也就慢慢恢复了。“花哥”是修理工，有时候为一支名叫“铁路队”的西南部橄榄球队打球，所以他谈的话题是汽车、橄榄球运动员和球队。

哈姆雷特说了个笑话，在大家笑的时候，西尔弗朝道格招了招手。

---

① 原文为Shagger，乃粗俗语，指其常拈花惹草。

“到这儿来吧，道格。我想跟你说句话，私下里。”

道格跌跌撞撞下了台阶，没理会波莉那只表示警告的手；戴维兄弟们目光锐利地相互看了看，“花哥”也在盯着，目光冷硬而质疑，但这些道格都没有看到。

两个年轻人沿着小路慢慢走下去。

“什么事？”道格嘟囔道。他不想把这句话说得咄咄逼人，但话说出来却是这个样子，于是他把一只啤酒罐从路上踢开，眼睛望着路的那边。

在走廊上，每个人都等着一场打架。弗洛伊德对大家说过昨天晚上的事情，和往常一样添油加醋，把事情变成了一个令人激动的故事。讲述的时候，他还用细长的黄色指头和充满魔力的舌头，编成一张银色的网，可以抓到肥胖的苍蝇，也可以吸引大家的注意力。

“呃……昨晚……”西尔弗一开始嘟嘟囔囔，然后一口气说道，“反正，我真的对不起。我做那种事情，真是他妈的没良心，你知道，我真的对不起，道格。”

一丝笑意慢慢在道格惊讶的脸上展开。他很惊讶，因为西尔弗从来没对谁说过“对不起”，所以要说出来，对他来说，肯定很不容易。

“没事的，兄弟，”他低声说。“也是我的错。我昨晚喝醉了，我也对不起，不该对你动刀子，西尔弗。”

他伸出一只手，西尔弗高兴地握住了。“永远永远是兄弟，”道格笑了。

歪到一边、被白蚁吃了一半的围栏木桩，蓬乱的野草，还有那辆

高傲、崭新的货车，都见证了他们爱的誓言。

后来，天黑下来的时候，他们都回到屋子里，决定打牌赌钱。弗洛伊德借了点钱给道格，让他也加入进来玩一玩。

他们不停地喝酒、喝酒。"花哥"愚蠢地拿出一个装满了纸币的钱包。他答应给所有人买点吃的，再买些啤酒，开着令他骄傲和快乐的车带查理、弗洛伊德、道格、西尔弗和哈姆雷特去兜风，所以今晚他们对他很满意。"花哥"想着这些男孩子们会认识的所有女孩，淫邪地暗暗笑了。

太阳即将落入参差不齐的城市后方的大海中时，他们回来了。又一个日子死了，没了，打碎了天空中的红色云块，像一只碎裂的啤酒瓶。下一个日子又会带来什么呢?

"花哥"的车子尖叫着停在破烂的旧围栏前，那台机器鄙夷地从后面的轮子下面吐出灰色的沙土。年轻人都出来了，喧嚣的大笑声把天空都劈开了。胳膊搂住肩膀，他们雄赳赳地从小路上走过来。

道格挨着波莉坐下来，把她紧紧搂住，贴着他瘦弱的身体。十八个月来，一日三顿饱餐，每天在健身房待几个小时，仍旧不能健壮起来。波莉冲他浅浅地笑了。

"开心吧，道吉?我们从后面很远的地方都能听到你们这帮人的声音。"

"很好的车，是吧，娜娜。等我发财了，我们也买辆那样的车，你觉得呢?"

弗洛伊德从暗处呵呵地笑了起来。

“盼着吧，道吉。不过，那可真是台漂亮的机器呢。”

“我倒想搞一辆 GTX 来，”查理说。

“我想搞点酒喝喝，”哈姆雷特叫道。

“哦，对了，问‘花哥’吧，哈姆雷特，你这个皮包骨头的东西。反正是他买的。”

“坐这儿，‘花哥’。别怕我们这帮黑土著。我们不会吃你的。”弗洛伊德哈哈大笑起来，抓住了他的女人，女人一边尖叫，一边大笑。

“除非你变成一只又大又红的袋鼠，伙计。那就会他妈的扎死你，”哈姆雷特咧嘴笑道。

“从你的洞里直接扎进去，”查理表示同意。

“让你乱蹦乱跳，啊？”弗洛伊德哈哈笑着，哈姆雷特也跟着笑起来，他正在喝那瓶酒，一笑就呛住了。他咳嗽的时候，差点从走廊上摔了下去。看着他双手双脚在空中乱舞，嘴里吃惊地乱叫，大家再次轰然大笑起来。

“花哥”在屋前的走廊上和年轻人喝了一会儿酒，然后踱到屋里打牌。这时候，已经又有两辆车开了进来。弗洛伊德大部分阿姨婶婶都来了，来找奶奶和她剩下的养老金。

年轻的女人们羞怯而好笑地瞟着“花哥”，年长的女人们则冷冷地盯着他。她们了解他，了解他这种人；她们以前和这种寻花问柳的男人交往过，在他们醉得不省人事的时候贴到他们身上，就为了几块钱，实际上对他们毫不在乎。除了贝文和斯托恩兄弟之外，所有的男人都疑虑地看着他，不过最后他们会让他慢慢加入谈话，对他表示欢

迎，因为他身上有薪水支票，还有一辆好车。

在外面的走廊上，更年轻的小伙子们喝着酒，听着破旧的录音机播放查理·普莱德[1]的歌曲。哈姆雷特弹着吉他。

西尔弗的女人丽贝卡带着两个女朋友来了，聚会更加热闹了。查理睡着了，嘴唇上挂着平静的笑容，他的女人在他身边，让他觉得又暖和又放松。

有一两次，警察开着蓝色或白色的警车经过，瞪着吵闹而开心的人群。

道格的眼睛慢慢闭上了，他机械地喝着啤酒或葡萄酒。波莉凑到他脖子上。

"怎么啦，道吉？你一直不声不响地坐着，像只老鼠一样，差不多整个晚上都这样。"她深色的嘴唇摩着他的耳朵，她诱人地低声说到，"你想上床睡觉吗，道吉？"

惺忪的眼睛盯着她顽皮的眼睛。

"好哇。为什么不呢？"他醉醺醺地咧着嘴，两人站起来准备走。

"你要上哪儿，道格？"哈姆雷特叫道。

"我们要去看巫师，看奥兹国[2]里那个神奇的巫师，"道格含混不清地说，他的女人一直扶着他。

"波莉会给你一个巫师看看的，小伙子，"瓦莱丽高兴地喊道。

---

① 查理·普莱德（Charlie Pride，1938—　），美国乡村音乐歌手。

② 美国童话作家弗兰克·鲍姆所作系列童话，以虚幻的奥兹国为背景，其中第一部为《绿野仙踪》。

"揍她一顿，道格。她很久没有挨揍啦，"弗洛伊德说。

"她也很久没有挨别的东西啦，"丽贝卡在西尔弗旁边叫道。

"哎呀呀，你不害臊啊，丽贝卡，"弗洛伊德批评道。

道格和波莉溜进一间漆黑的卧室，里面有很多床垫，他们在一张床垫上躺了下来。

"把你整个儿吃了，宝贝，"道格笑道。

"请便吧，神探科杰克[①]·杜里根。"

"不。我是绿巨人。"

她吃吃笑了。

"那，你变绿给我们看哪。"

"会把你吓跑的，那我们就不能做事情了，"道格咧嘴道。

他瘦长的指头插进她蓬乱的头发里，他深吸了一口气，把她的麝香味儿，她嘴巴里的啤酒味和昨天剩下来的香水味统统吸进肺里。他把牙齿贴到她脖子上，充满爱意地咬了一下，她喜悦地呻吟了一声。

今天晚上，西尔弗来的时候，她还以为要打起来。看着他踉踉跄跄走下去，走进模糊的黑暗之中，她为瘦弱的道格感到害怕，等他们俩低声交谈之后再走回来，她也并不完全相信。他真是个奇怪的男孩子，她想；他几乎不说话，他的笑容那么忧伤。她想要照顾他，如果可以的话，把他缺少的东西、一直在绝望地寻找的东西给他。因为他在寻找，他也很绝望。尽管年纪还小，又没上过学，波莉·亚勒普却

---

① 科杰克（Kojak）是20世纪70年代美国电视剧中一名警官的名字。

是个十足的女人，女人的直觉能让她感觉到她的男人灵魂中沸腾着的挫折、恐惧和成功。

"道吉，亲爱的，你打算娶我吗？"她问。

"啊？我们要在这个国家他妈的最好的教堂里结婚，"他说。"花啊，什么的，都给我的宝贝。乐队奏圣歌，什么都有，没错。道格·杜里根是你的男人，没错。全国最大的罪犯。"

"啊，你在说酒话啦，"她忧伤地嘀咕道。"不过，你不是罪犯。那都过去了。"

"'都结束啦，蓝宝贝，'[1]"道格唱道，自己也暗暗笑了，然后他用细细长长的胳膊抱住了她丰润的身体。

"'整天唱着波莉呜里嘟'[2]，"他又用沙哑的声音唱道，然后吻她的脸、她的脖子、她的胸脯，她轻声叫着，身体和灵魂都在等着他。

他们都觉得这是两人之间最好的做爱经历；没有大声叫嚷，像一只公鸡为温柔之夜的死亡而鸣叫，为夜晚所有温暖的秘密的死亡而鸣叫；而是在一圈又一圈的内在快乐中安静地盘旋，像一只神圣的鹰，轻捷地在尘世俗事之上高高地飞翔。

在喧闹、吵嚷的饮酒声中，在他们随时随地都会大打出手的时候，在打牌的人的争吵声中，在生病的婴儿和恼怒的母亲的叫喊声中，他们在吱吱呀呀的床上，醉醺醺地、狂暴而又温柔地做爱。整个

---

① 这句话是鲍勃·迪伦的一首歌名，流行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

② 这是流传很久的儿童歌曲《波莉呜里嘟》中的一句歌词。

世界都是他们的，因为他们自己就是他们所需要的世界。

那天晚上，加里·斯托恩和罗迪·斯托恩手挽着手在房间里摇摇晃晃，兴高采烈地谈着如何去强奸波莉，最后弗洛伊德愤怒地把他们推到屋外，让他们在车上睡觉。贝文说“花哥”打牌的时候出老千，两人吵了起来。这时查理醒了，为了保护他的房子，他努力阻止两人打架，结果他和贝文在屋前的草坪上打了一场。哈姆雷特爬走了，吐得一塌糊涂，然后带着波莉表姐的一个朋友，到松树林里找沙地去了。

但是道格睡得很平静，连“靓仔”和瓦莱丽在对面的床上小心翼翼地做爱，他也没有听到。在他的梦里，他又成了个人物，文静的波莉总在他身边。

第二天是星期天。道格醒得早，一时间不知道自己在哪里，然后看到还在睡觉的波莉，他笑了，想起来了。尽管昨晚喝了酒，他感觉非常好。

他小心地从床上爬起来，让波莉继续睡，然后他慢慢走到过道里，避开地板上横七竖八的身体，还有一张张散乱的上个星期的报纸、一团团的脏衣服、用过的尿布以及香烟头。他懒散地挠着痒，晃到了厨房里，想找点吃的。

弗洛伊德懒洋洋地靠在一把椅子上，若有所思地嚼着一片烤面包。

“你好哇，道格。晚上好吗？”他高兴地眨了眨眼睛。

“不错。”

“昨晚这儿有场打架，你错过了，伙计。贝文和那个白人狠狠干了一场，从房子这边打到那边，最后打到了后面那儿。现在还能看到血，你看，”他指着墙面剥落的蓝色涂料上那行血迹。

“‘花哥’狠狠打了贝文一拳，就在这儿，看。”他指着自己的下巴。“然后就打起来了。查理只打了他们俩三拳，啪，啪，啪，他两个骨节突出的拳头就这样打，把他们打得晕头转向。查理害怕伤到孩子，可是，你知道，贝文要是发了脾气，你是拦不住的。”他的眼睛闪闪发亮，他正在温习最近发生在他身上的最激动的事情。

“要吃点东西吗，伙计？要是喜欢的话，那边冰箱里有鸡蛋，”他主动说道。

道格忙着给自己做点吃的，“靓仔”灵巧的手指卷了根香烟。

“告诉你吧，道吉兄弟。”黑色的眼睛看着灰色的眼睛，那是个圣殿，在那儿谁也不需要秘密。“瓦莱丽怀上了我的孩子。你觉得这怎么样啊？”他像得到了新玩具的孩子一样笑着，不过，平时他脸上显得狡黠而镇定，这时却有些疑惑。

“这很好啊，‘靓仔’，”道格说。“我真的为你和瓦莱丽感到高兴。”

“啊，那不要为瓦莱丽感到太高兴啊，”弗洛伊德假装愤怒地叫道，两人都压低声音咯咯地笑了起来。

“如果是男孩，道格，你知道我打算叫他什么吗？”弗洛伊德急切地说。“弗洛伊德·道格拉斯·戴维，跟你的名字一样，因为你是我最好的朋友。”

“不要，不要。别这样做。很可能会像我一样的。他妈的一个犯

人，是不是啊？”

“不，听我说，道格。他就叫这个名字了，我和瓦儿昨天晚上谈过。而且你还要当他的教父。”

“我以前从来没当过教父，”道格缓缓地说道。“当你们孩子的教父，弗洛伊德，我会感到很荣幸的。”

“那，你是我最好的伙伴嘛，道格。我已经认识你很久了吧；四年了，是不是？”

弗洛伊德笑了，他想起了往事。“我走上去，找你要个火，你在那家俱乐部外面，从那时起我们就是伙伴啦。朋友就这么认识的，奇怪，是吧。反正朋友本来就是件奇怪的事。我是说，我和西尔弗是朋友，但我们总是打架，你知道吧？可是，你和我呢，我们几乎从来没打过。我们可以说话，知道吧。我可以把烦心的事情告诉你，你呢，好像总能够想到办法。如果你被人杀了，我会弄伤我自己的，道格，我太喜欢你了。”

一只褐色的手抓住了淡黄色的胳膊。“真的，伙计。”

“是啊，‘靓仔’，”道格表示同意。“我们以前在一起有很多开心的事情。但是，看来不久我们都要结婚成家了，是吧？”

“老了，是不是啊，”弗洛伊德双手抖起来，声音颤抖着说。“对不起啊，请问，有没有‘靓仔’戴维的养老金支票啊？”

他们高兴地哈哈笑着，这时奶奶来了，她裹着一堆毯子，上面露出一张布满皱纹的、愤怒的脸。

“你们就睡不着，啊？才早上七点钟。想说话就出去说。”

所以他们拿着鸡蛋和烤面包，绕过几个哼哼唧唧的身体，来到了屋外。弗洛伊德嘟嘟囔囔，说了句“又不是她的房子是他兄弟的房子”之类的话，但他不敢太大声，因为奶奶也有戴维家族的脾气。

在温暖的天空中，太阳像丘比特一样轻柔地滑行，把金黄色的、爱的箭，射入一切事物之中；狗在公园里闲逛，孩子们跑来跑去、又笑又叫，鸟从轻轻摇摆的树里发出欢快的叫声。

“好日子啊。给我一百万块，我都不愿意在这样的好日子里死掉，”道格咕哝道。

“我们去把查理的橄榄球拿来，去踢一会儿，”弗洛伊德突然说。

“噢，太难受了。”

“打打球就好了。让你的肺里进点新鲜空气，伙计。来吧。”

道格不太情愿地跟着手舞足蹈的弗洛伊德来到公园，公园里永远清凉，永远是绿色的。随着太阳坚定地向前行进，影子像无声的精灵一样朝着树干往回爬。

不久，在上方俯视着的树林和天空中，回响起光脚撞击皮球的砰砰声、弗洛伊德大嗓门自吹自擂的声音，如果踢得很臭或者瞄得不准，还能听到两人的大笑声。

如果说弗洛伊德还有什么事情做得比偷东西更出色，那就是打橄榄球。以前他在学校读书的时候，甚至现在每次他到河滨监狱去，老师和警察都会说起他极其出色的技术和勇往直前的球风。他可以轻而易举从空中接住球，就像夏娃摘下诱惑的果实一样容易。他会踢落地球、悬空球、鱼雷球、螺旋球，准确得让人意想不到。他可以阻截别

人，自己却很少被人阻截，有人说他用手击球的技术，简直和波利·法默[①]一样出色。

但是，他却从来没有出人头地，就像他肩膀壮得跟牛一样的哥哥没有成为著名的拳击手一样。加入球队，就意味着要被规则和制度束缚，因为训练和其他一些要求，时间久了，就会在你身上捆上锁链。这件事情，除了极少数特殊情况之外，爱好自由的土著人是无法理解或应对的，尽管他们关注体育赛事，也羡慕能在运动场上出人头地的人。

但是弗洛伊德仍旧能够自娱自乐，和朋友们一起踢着一只光秃秃的旧橄榄球。他大喊道，“不能去打橄榄球的人，弗洛伊德·戴维先生，”然后转身对着树鞠躬，“谢谢大家，谢谢大家。”

这肯定是他唯一一次真正地活着，他朝空中飞去，像天鹅一般优雅；一只黑色的天鹅，那是他祖先的灵魂，在以他们的名字命名的河上漂着。[②]

道格笨拙地跌倒在地，或者抬脚没踢到球，或者在跳跃、滑溜的皮球后面追逐，他希望也能找到弗洛伊德那样的快乐。也许他离这个希望最近的经历，就是在监狱花园里做事的时候，他自己细长的指头让花生长，让他觉得自己是个特别的人。

哈姆雷特从松树林的黑暗处一跛一瘸地走了出来，他的女人头发

---

① 即格雷厄姆·“波利”·法默（Graham “Polly” Farmer，1935—　），著名澳式橄榄球运动员，生于珀斯。

② 有一条名为天鹅河的河流，流经珀斯市。

蓬乱，跟在后面。

“天哪，我难受得跟狗似的。看在老天爷的份上，给我根烟吧！”他咳了一声，吐了口痰。

他仰面躺在地上，抽着烟；尽管他只有二十上下，他已经老了，脸上有了皱纹，身体战栗着，眼睛周围有红圈。他逐渐对踢橄榄球的两个年轻人产生了兴趣，于是他摇摇晃晃地站起身，也加入踢球的行列。但一个轻而易举的目标，他都没有投中，俯身一跤跌在地上，他只好踉跄着走到一边，在一棵树后面呕吐，道格和弗洛伊德在开心地笑着。不久，他们也会像他一样，未老先衰，但是在今天，这看起来不太可能。

其他人也慢慢出了屋子，橄榄球在空中飞着，对这个褐色的、皮制的小小神祇的崇拜，慢慢吸引了他们。不久，他们都出来了，精神状态恢复和身体裸露的程度各不相同，男人们装出橄榄球明星的模样，翻滚、踢球、阻截，开心地哄笑，安全地沉浸在他们自己的小世界里。女人们带着孩子聚集在树阴下，笑话她们的男人。

只有贝文一个人坐在那儿，凶狠而阴郁，最后他决定一个人走回家，家里没有人知道他丢了脸，被人两拳就打晕过去了。他的眼睛像愤怒的煤块一样，一直烧到查理宽阔的后背上，但是他排除了打架的念头。喝醉的查理和清醒的查理是两个不同的人，所以他回家了。

道格热了，到他的女人身边坐了下来。他们咯咯地笑着、抱紧对方亲吻着，头顶莫顿湾的无花果树从地上跳出来，像古老的战士一样，穿着他们最好的绿色甲胄。

“真是个安静的日子啊，波莉。我希望这样的日子永远都不会结束，”他看着她和善的褐色眼睛，对她说道。“我跟你说过我爱你吗？”

“跟我再说一遍吧。”她回答，声音低柔得像影子一样，他们在又一个美好、热情的亲吻中结合了。

瓦莱丽笑着望着他俩，然后突然叫了起来，弗洛伊德的手指捏住了她的脖子。

“滚开，弗洛伊德·戴维。你把我吓死了，”她抱怨道。

“我现在就把你打死吧。”弗洛伊德咧嘴笑着，拿鼻子轻轻推她。

“噢，少放屁。反正你给我滚蛋。”

“那，你来试试啊，”弗洛伊德呵呵地笑着，两人开始扭打起来。

在弗洛伊德所有女朋友中，只有瓦莱丽·亚勒普知道什么时候可以逗他，什么时候不要去打扰他，让他闹情绪、发脾气。由于这个原因，他们才能相处得很好，弗洛伊德才会像照顾母鸡妈妈一样照顾她，尤其是现在，他已经知道她怀孕了。于是他任凭她褐色的小拳头在身上乱敲，他把笑声传给头顶的太阳。

他唯一能够理解的，就是打斗。波莉喜欢道格温柔的指头和轻柔的话语，瓦莱丽则喜欢街头霸王弗洛伊德快如闪电的拳头和无所畏惧的气概。弗洛伊德勉强能懂得道格的安静。不过，在内心深处，他害怕道格，现在他已经两次看到这个骨瘦如柴的年轻人发脾气了。

两人闹完了，躺在地上喘气，弗洛伊德瞪大黑色的眼睛，望着这边的道格。他看起来挺放松，但他身体上却有一根绷紧的弦，让弗洛伊德疑惑不解。有时候，他灰色的眼睛里有一种焦虑，只有在他以为

没人看他的时候才会流露出来。

"嗨，兄弟，"道格喊道。

弗洛伊德不自觉地跳了起来，这才意识到，道格已经发觉自己在看他了。

"有烟给我和我老婆吗？"道格问。

"你们的婚礼上我要当伴娘，"瓦莱丽咯咯笑道。

"我要买个戒指[①]，"弗洛伊德说。

"为什么？你以前那个怎么啦？"波莉无耻地咧嘴笑着。"河滨监狱里搞你的男孩子太多啦？"

"喂，别讲不正经的话。"弗洛伊德生气地说，女孩子们吃吃地笑了。

午饭的时候，大家都把钱放到一起，买了很多吃的，有薯条、鸡和很多瓶可乐。他们在阳光下躺着，睡觉，或者谈论他们世界中的那些事情，世仇，女人，孩子，哪个人死了，哪个孩子生下来了。

道格得走了。他星期五晚上就应该回家，现在都快到星期天晚上了。除了星期五晚上打了架以外，整个周末过得非常开心，但道格的脑海里总想着他妈妈在担心，所有的乐趣都因为这个念头而蒙上了一点儿阴影。

他、弗洛伊德和亚勒普姐妹一起走到公共汽车站。天越暗，就越冷，风也越大。冰冷的小精灵拉着这四个人的头发，然后把头发甩到

---

① 英语中 ring 意为戒指，俚语中亦指肛门，故有下文的玩笑。

他们脸上。

“你们看到西尔弗了吗？”瓦莱丽想起来了，波莉却笑得脸都变了形。

“没有。他上哪儿啦？”弗洛伊德问道。

“他在花园里睡觉。在屋子后面，全是野草，和丽贝卡一起，”瓦莱丽笑着说。“你们知道吗？他们两个都光着身子，像婴儿一样。”

“真的吗？”弗洛伊德高兴地吼叫道。“哎呀，真丢人哪，是不是啊，道格？”

“谁去上厕所都能看到他们。两只褐色的眼睛冲他们眨着，”波莉说。

弗洛伊德像个老太婆一样嘎嘎地笑着。

“难怪他没有和别人一起出来呢。你们等着吧，今晚我看到他，要好好逗逗他。”

道格希望自己也能留下来。不过，还有下个星期呢。发救济金支票的星期。

于是他感觉很孤独地爬上了公交车，冲波莉和其他人挥手告别了。

大约八点钟的时候，他到了家，胆怯地敲了敲门，门几乎马上就开了。

“噢，”他的母亲用疲惫的声音跟他打了个招呼，“这不是你嘛，是不是？你是不是终于没了钱呢，不回家不行了？”

“不是，”他不高兴地说，他已经感觉到争吵的气氛了。“我回家

看你。我一天都在查理·戴维家里，”他觉得应该补上这句话。

“和弗洛伊德在一起？”

“是啊，当然啦。”

站在外面冰冷的黑暗中，他觉得自己很傻。他们刚搬进这幢房子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属于这儿，可是，先是凯里走了，后来吉米玛也离开了，他也想搬走。

“好啦，道格。我已经做好放弃的准备了。你知道，你一点儿也没改。我想，星期一我要给萨尔瓦多雷斯先生打个电话，告诉他我没办法对付你，你还是回到牢里去好了。”

“你是什么意思啊，回到牢里？我又没做错什么，”他叫道。“老天爷，我不过去看看我的朋友，现在麻烦就来了。你知道，我们根本没偷东西。我们只是喝酒、打牌，今天打了橄榄球。”

“没有必要叫喊，道格。你和你父亲是一类人。以为争吵的时候，一叫喊就赢了。”

“那，是你先开始争吵的，你知道。我一开门，得到的是什么呢？‘嗨，道格，你好吗？周末过得开心吧？’不可能的。‘噢，是你！’”他模仿道，“我得到的就是这个。”

他的母亲双手抱在胸前，焦虑的眼睛盯着他挑衅的脸。

“进来吧，道格，”她说。

他从她身旁挤了过去，进了房子。她又一次失去了他——也许在他一生之中，她从来就没有得到过他。

“我给你找了个兼职的工作，道格拉斯，就在路那边，在那排马

厩里。”

他瞪大眼睛看着她，阴郁的眼睛慢慢亮了起来。

“是吗？”

她微笑着。

“你还记得弗利先生吗，那些马就是他的？他呢，看到你上个星期在房子周围晃悠，就来主动给你一份工作。你星期一七点钟开始；主要是打扫马厩吧，我想。你只在上午做事，我觉得这事也没必要让社会福利部知道。”

“你要变成像我一样的罪犯啦，妈妈，”道格喊道。这时他想起了弗洛伊德的礼物，便掏出了那条项链。在电视机闪烁的光芒中，项链邪恶地眨着眼睛。

“弗洛伊德送你这个礼物，妈妈。”

“噢，”她不屑地笑了笑，“他从谁那儿偷来的？”

“不是偷的，”他气愤地说，像鸭嘴兽一样又滑回到他那个水洼里，那儿只有黑暗的梦和遥远、独立的生命存在。

他一个晚上都没有出来，坐在那儿默默地看着星期天的电影。不过，他确实给她倒了杯咖啡，用他自己的方式表明，他和她母亲还是朋友。

这天晚上，他想着波莉、弗洛伊德和弗洛伊德的孩子。他想，不知道波莉会不会生孩子。他可能会和她住到一起，有个孩子会很不错；一个他可以双手抱住的东西，比他种过、采过的任何花束都漂亮得多。是他的一部分。

弗洛伊德显然是个幸运的家伙。

他想着明天的工作，轻声笑了出来。毕竟事情还不是那么糟糕。有了他挣来的额外的钱，他和波莉真可以好好开心一下。

六

弗利先生又矮又壮。是个好人。他和他的马厩在东珀斯已经很久很久了，至少表面上看来是这样。有的人来了，有的人走了，但弗利先生总在那儿，只是白头发越来越多。他巨大的马厩高高在上，怒视着珀斯市区各个街道上密密匝匝的小棚屋。

道格的母亲很早就把他喊醒了，太阳还没有披好它白天光华四射的外衣。鸟儿在伊迪丝的花园里叽叽喳喳。他一边津津有味地听着这些声音，一边咬着烤面包，大口喝下牛奶。

他高兴地冲母亲笑着，还轻轻地碰了碰她。

“工作的事，昨天晚上我还没谢谢你呢，妈妈。多亏了你找到了这份工作。”

“你和弗利先生一直处得很好，他也喜欢你。”

他现在还记得和弗利先生之间的长谈，谈各种马、比赛、拉车的马、驯马师，那是个激动人心的世界。

他走过马路，来到马厩里，然后他卷了一根细细的香烟，靠着墙

蹲下来，尽量晒点阳光。现在，他们趁外面人还不多，在街上溜轻便马车。轻快的马蹄在沥青路面上嗒嗒作响，轻便马车发出吱吱的声音，他已经熟悉并且喜欢上了这些声音。

不久，一位身强力壮的年轻人进来了。道格警觉地看着他，但他身上有弗利家人的样子，也有弗利家人的友好。

“你好哇，伙计。你一定是道格吧，啊？我是托尼·弗利。”

一只大爪子抓住了道格的手。“喜欢马吧，啊？”

“是啊。以前在农场的时候，我们有几匹，”道格说。

“那很好。害怕马的人就不能要了。工作很容易，真的。我们只需要把这个地方弄干净一点。我们在考虑把这地方卖出去，明白吗。卖给一个该死的夜总会，你都不相信吧？”

托尼·弗利的眼睛在高大庄严的老房子上浏览了一遍。“卖掉这个老地方，真是太遗憾了。我已经很喜欢这儿了。我是在这儿长大的，你知道，一直在这些旧马厩里面玩。”

他叹了口气。“哎呀，好啦，闲话说够了。得把院子弄好了。”

于是道格开始做事。

他尊重弗利家的人。对于他不平静的过去，他们就算知道，也只字未提。他上午打扫马厩，把一袋袋的马粮和一捆捆的干草堆起来。他帮助托尼修理四个大院子的灰色旧木桩。偶尔他还有机会帮两名骑师清洗拉车的马。

马真是优秀的动物，身体像缎子一样，眼睛常常很狂野，战神马尔斯的马一定也有这样的眼睛。没有什么比一匹好马更加优雅高贵

了，道格想。

每个星期五，他都去一趟救济办公室。在那儿，他觉得自己渺小卑贱，像个虫子，和其他人一起待在贫穷和匮乏的化粪池里。每个星期五，他还要去见萨尔瓦多雷斯先生，每见一次面，他对萨尔瓦多雷斯先生的信任就多一点。他就是个目光焦虑、笑容忧伤的人，所有被社会抛弃的人都压在他身上。他带着瑞士钟表匠的耐心和爱护，把这些人修好，让他们再次滴滴答答地走起来。道格说出了他朋友的不幸和生活方式，萨尔瓦多雷斯先生也的确认真地听了，还给了一些建议，让他们改进作风，比如让他们去青年中心或青年旅舍，那是土著孩子们自己开的，可以制定自己的规矩。

道格让萨尔瓦多雷斯先生惊讶。在这间闷热的小办公室里，如果能讲话，说出自己的想法，这个男孩的眼睛就会亮起来，双手像鸟儿一样动个不停。假释官很高兴，他的话这个瘦弱的男孩子听进去了，他只是一时愚蠢，结果才坐到了桌子的另外一边。

道格工作了两个星期，这是他离开农场以后所遇到的最美妙的世界。他喜爱流汗的马身上发出的酸味和干草的甜味，这种气味显得很奇特，因为只要步行二十分钟，就是混凝土建造的城市。

而且，还有抽烟喝茶的休息时间，每个人都聚到有麝香味的旧马厩中，老弗利端出一壶一壶热腾腾的茶来。勾着肩膀、眯着眼睛的骑师，托尼，还有老头子，对道格都很热情，这是他从来没感受过的。他们谈马，谈谁会赢得哪场比赛，谈其他驯马师。谈话轻柔得好像外面沙沙的雨，轻轻打在今年的野草那嫩绿、新鲜的草尖上，打在今年

赢得比赛的赛马的背上。随着五月慢慢过去，六月即将到来，天越来越冷了，雨也开始下起来。

但不可能永远如此。

到那儿后的第二个星期五，道格从马厩里的同事们那儿得到了几条必胜的线索，便决定去赌马碰碰运气。

看起来，他买的那些马和冥王的战车一样快，他自己也有了魔鬼本人的好运。在刺目的灯光、熙来攘往的人群和叫喊不休的庄家之中，他赚了整整五百块。

他疲惫而高兴地回了家，给了母亲一百块。

“明天，我可能去见弗洛伊德，妈妈。我也想见波莉。”

他跟她说过波莉。她当然为他感到高兴，但她不能欣赏他的爱情。她从没见过波莉，所以道格当时就决定把她带回家；那他就真是个富有的人了。

“照顾好自己啊，道格拉斯。你给弗利先生干得很好，如果现在毁了就太可惜了。尽量不要喝得太醉，好吗？”

“没事的，妈妈，”他向她保证。

第二天上午，他坐出租车到了瓦莱丽位于博尔加的公寓，有两百五十块塞在口袋和袜子里，他感觉容光焕发。

这是个灰蒙蒙的阴天，随时会下雨。不过，什么也不能阻挡道格的兴致。

瓦莱丽小心翼翼地开了门，勉强冲他笑了笑。

“道吉，你好哇，伙计。弗洛伊德又出去偷东西了，这个没用的

蠢东西，”她哭了。“他一点也不在乎这个孩子。我还不如从窄湾大桥上跳下去算了。”

“不，别说傻话，瓦莱丽。我有点钱，看哪。我赌马赢的，”他低声说。

“那你可以买点吃的啦，道吉？我们这儿的人都饿得不行啦。”

她侧身让开，他挤进了过道。他能闻到她隔夜的麝香味、腐烂食物的气味和泼洒出来的红酒发出的又甜又让人难受的气味。这是他的世界。

瓦莱丽跟着道格来到客厅，发现他正在盯着墙上到处都是的新鲜血迹。

“是啊。又是弗洛伊德那个蠢东西，发神经了，”她骂道。“说实话，我不知道为什么还跟着他。他昨天晚上醉得一塌糊涂，说我从来没爱过他，就把一只小啤酒瓶在他自己脑袋上砸碎了，血流得像水一样，千真万确。然后他和西尔弗出去偷东西去了，到现在还没见到人。”

她转过身来，一脸怒气。“就是警察把他们当早饭吃了，我也不管了。”

她跛着走到卧室门前，喊道，“波莉，你的男人来看你了。”

道格伤心地坐了下来。每次他来这儿，都会出点什么事情。可怜的弗洛伊德，那么年轻，除了暴力之外，不会其他的表达方式——甚至连爱情这种最温柔却最残酷的情感，他都不会表达。

波莉跌跌撞撞走了出来，惺忪、慵懒地笑了。

"很久没见啦，亲爱的，"她嘟囔道，然后挤到他身旁，充满爱意地盯着他的脸。"该死的弗洛伊德折腾个没完，一个晚上都没睡着。嘘。他打他自己的时候，我都叫出来了。我以为他死了，真的，"她低声说着，还很害怕。

"我不知道我们该拿这个公寓怎么办。每次你走到外面的太阳下面，你知道，那些白人都瞪大眼睛盯着你，让人很难受。"

她颤抖了一下，缩到她男人身边取暖。"老天爷，我好饿啊。我能吃一只又大又肥的鸡，还有很多真好吃、真好吃的薯片。"

"是吗？"道格笑了。"道格这个大坏蛋会照顾你的！"一只狡猾的手伸进口袋，他摸出了四张二十块的纸币，好像蜷缩成一团的橘色动物，随时准备扑出来，找点乐子。

"当当当当！"他叫道。

"道吉，"她喘着气，瞪着他高兴的脸。"你偷东西啦？"

"才不是呢，"他气愤地叫道。"我现在有工作啦，宝贝。而且，昨天晚上我去赌马了，碰上了好运气。"

"那就好，因为，道吉啊，"她又蜷缩到他身边，咕哝道。"如果你去偷东西啊什么的，我马上就离开你。我可不想我的男人不停地坐牢、出来、坐牢、出来。"

"我们俩整天都'波莉呜里嘟'。"

"啊，闭嘴吧，你这个老傻瓜，"她咯咯笑了，然后两人都笑了起来。

"告诉你吧，"道格宣布，"你、我还有瓦莱丽，我们去看场电影。

看场吸血鬼的电影，让你们下个星期都害怕。”

“噢，好哇。我很久没有看电影了。”她开心地鼓掌，然后站起来，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心情不好的瓦莱丽。

女孩子们洗澡、穿衣，准备进城，道格没事，懒散地洗着牌，练习米奇·康纳利在牢里教他的那些骗人的手法。

然后，他们乘坐一辆出租车离开了，因为只有最好的东西才配得上富裕的道格·杜里根。

他们从出租车上下来的时候，雨抽打着他们瘦长的身体。

走在两位咯咯笑着的女孩子身边，道格感觉真的好极了，像一位走过属于自己的混凝土丛林的伟大酋长一样，而不再是一位毫无用处的土著混血儿，交了一次好运，以后再也不会有这么好的运气了。

他们在布朗奶吧里买了点吃的，然后到马路对面的铁路旅馆打台球，慢慢喝了几杯啤酒，为了消磨时间。刚进去的时候，酒吧服务员狐疑地看着他们，等看到道格的钞票，她就让他们进去了。只要他们举止检点，就没事。

电影很好：一段一段的安静时光，中间夹杂着突如其来的恐惧场景，让观众尖叫不已，亚勒普两姐妹都紧紧抓着道格，虽然害怕却咯咯地笑着。连道格自己有一两次也头皮发麻地四处张望着，以为会有吸血鬼朝他露在外面的脖子直奔过来，嘴巴里流着口水，灼亮的眼睛里充满着嗜血的欲望。

再次回到外面的阳光下，恢复正常，三个人想到大家的恐惧，相互笑话着，在市场里分享了一根香烟。

沉重的黑云蹲在灰色建筑物的顶上，像奇怪的猛禽。它们随时会猛扑下来，用又冷又湿的爪子把人从湿滑的街上攫走；抓到山一般的天空中，它们饥饿的幼崽在柔软的白色鸟巢中等待着。

道格、波莉和瓦莱丽蹲在一个座位上，咯咯笑着抽烟，人们瞪大眼睛看着。

他们决定走到加里那儿。

雨已经下了。潮湿、糟糕的街道上越来越黑。这个绿色世界里的居民，是靠墙排着的游艺机，唧唧喳喳，光华闪闪，在这儿道格他们觉得很安全。那台点唱机——这个世界的女王——把王座立在中间靠墙的地方。她庞大威严，闪着银色和蓝色的光，她的仆人们走上来请罪，一次二十分钱，让她喊出她的谎言，像狗对着月亮嚎叫一样。愚蠢的人们相信着、微笑着、舞着、听着。

弹球机背景上画着女人，脸上挂着永恒的微笑，还画着鲁莽的海盗或表情冷酷的太空英雄，都从高处向下凝视着，像落入陷阱的精灵一样，引诱着街上的男孩子们穿越时空来与它们一起跳舞，就在那一瞬间成为这机器的一部分。

这是星期六晚上，加里的店里人很多。两名目光呆滞的水手弓着腰，坐在那儿玩太空人入侵的游戏，把外星人一个接一个打发掉，就像他们打发时间一样，一旦犯个错误，他们就会被击中，屏幕上一片鲜红。一群白人男孩子围住了角落里的赛车机器。一些土著女孩坐在中间的柱子四周，一边打台球，一边听着点唱机里的音乐。

道格的表妹莫琳·格雷博伊从侧面悄悄走到他身边，她穿着亮闪

闪的紫色丝绸迪斯科裤子，显得华丽夺目。

“借我们一块钱，道吉，”她甜甜地哄道。

“不，不能这样做。”他冲她沮丧的脸笑着。“只能给你五块，莫琳。”

他就这样做了，从袜子里掏出五块钱。莫琳·格雷博伊和她兄弟们都不一样，她安静得像一只天真的绵羊，但是她并不天真。她十五岁已经过了，长得很漂亮，就像她妈妈开始酗酒之前的样子，居留地的男孩子们跟在她后面，像饥饿的狐狸一样。

“你听说过我的男人威利斯了吗，道吉？愚蠢的法官判了他六个月，就因为他偷了一床毯子。”

“操他妈的，”他同情地低声说。“法官那天肯定是脑子进水了，是不是？”

“威利斯以前从没进过弗利欧，”她痛苦地说。

道格知道威利斯会有什么感觉。他一条胳膊搂住了伤心的莫琳。

“他会没事的，我的表妹。反正他只需要待四个月。如果你愿意，可以去看看他，让他开心点。”

笑容浮现在她浅褐色的脸上。

瓦莱丽、波莉和道格打着台球，听着音乐，夜晚从山那边、从蒙达令的树林里、从约克的田野上悄悄爬了过来。

他们晃到外面，外面在下雨。雨的叹息声哄骗着道格的思想回到了他以前的世界里，他曾坐在一棵滴着雨的树下面，透过一重如梦似幻的雾霭，看着大自然的奇妙。在那一刻只有道格·杜里根和他的土

地，每棵树、每片丛林、每朵花，都属于他，还有那些秘密的东西，比如盐沼芦苇里的袋鼠窝，树上的鸟窝和满是甜美蜂蜜的野蜜蜂窝，还有藏有负鼠的树，树干上布满抓痕，有个洞，伸手进去一抓，全是温暖的身体。

现在都没了。他抓到一个暖乎乎的、大眼睛的褐色身体，有乱蓬蓬的金黄色毛发，笑容温柔像早晨的太阳。现在他知道的唯一的窝，是藏在高傲的房子里的一卷卷的钞票，或者储藏的食物——比他以前偷过的蜂蜜还要甜得多。这里的袋鼠狡猾、肮脏、吵闹，从一个拘留所跳到另一个拘留所，永远逃不出白人猎杀者的手心。

瓦莱丽捅了捅正在做梦的道格。

"奈勒家的人刚刚过去。一辆红色的GTX。"

他们躲进一条阴暗的胡同里，紧张地点着了香烟。

"我们回家吧，"瓦莱丽说。

"才八点钟呢，"波莉抱怨道。

"听着，奈勒家的人知道我和弗洛伊德在一起。你想要我挨顿打吗？"

"我们回我的家吧，"道格说，他不能让争吵继续，否则会惹来警察的。"等天黑了，我们再坐出租车到博尔加去。"

"我没问题，"波莉笑道，双手抱住了他的胳膊，瓦莱丽不情愿地同意了。

他们走出胡同，迎面撞上了珍妮·坎普顿和她的密友们。

"道格！"她喊了一声，站到他面前，双手放在肥胖的屁股上。

她阴沉的目光落在小个子的波莉身上，波莉缩到了道格身边，但道格能不能保护她，也还不能确定。

珍妮·坎普顿喝了酒，醉了，如今她总是这样。她无法理解道格，她以前爱过他，现在仍旧爱他。她常常梦到他，在她沉醉的时候，或者在别的男人——黑人、白人或者半黑半白的人——把她往土里碾的时候。可是，他却不爱她了，她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在营地里，有人告诉她说，他和另外一个女孩子好上了，一个姓亚勒普的。这就更加糟糕了，因为亚勒普家族虽然很小，却是来自下西南区的，因此是很多珀斯土著部族的天然敌人。珍妮对她的伙伴们发过誓，一定要好好整一整跟道格好的那个骚货，就等着瞧吧。

“你他妈的狗杂种，道格，像甩贱货一样就把我甩了。我要让你好看，你这个又瘦又小又可怜的臭东西，”她叫喊起来，加里店里的人都涌了出来。

“走开呀，珍妮。理智一点，好不好？”道格说着，往四周扫了一眼，看看有没有逃跑的地方。但是，珍妮那些强壮、愤怒的伙伴们早已把胡同堵住了。

“你就这样甩了我，啊？”她叫道，指头捏得啪啪响。“你现在牛了，我配不上了——是不是啊，你这个了不起的犯人！老娘这儿都配不上你那根鸡巴了？”她尖叫着，看热闹的人群都低声笑了起来，道格脸红了，低下了脑袋，希望地上有个洞可以钻进去。

小波莉用肩膀把道格顶到一边，瞪着珍妮那张充满嘲讽、模样丑陋的脸。

“不要这样对我的男人讲话，你这个臭嘴巴的贱货。他就是发昏了也不会和你好的，你这么丑。我们培林拉普的女孩子是全州最漂亮的。所以我们才会得到最好的男人，”她得意洋洋地说。

珍妮恶狠狠地冲了过来。她第一拳打在道格身上，他向后倒去，撞到了垃圾桶上。

于是打架开始了。瓦莱丽看到珍妮踢她妹妹，喊着打架要公平，也冲了上去。然后珍妮的伙伴们也加入了，看热闹的人又叫又笑，在胡同口像漩涡一样打着转，脑袋晃来晃去，都想好好看看打架。如果他们运气好，女孩子们也许会撕破衣服，这样男孩子们就能看到比打架更加好看的东西了。

道格站起身来，从黑暗中踉踉跄跄地走出来，想要阻止打架。珍妮在他裆里踢了一脚，他呕了出来，倒在了后面的人群里。几条胳膊抱住了他，把他扶住。

他听到泰尼在高兴地吼叫：“哎呀呀，你是从哪儿钻出来的，道吉？”

“我的女人……”他喘着气。

“放过她们吧，放过她们吧，”泰尼大笑着。

这时人群后面有人叫了一声，提醒大家警察来了，人们像一群鸽子一样，骚动了一下，然后四散奔逃。

刑侦局的一辆汽车和一辆小货车停下来的时候，加里的店里已经空了，只剩下寥寥几个人（而且都是白人）。胡同里只有一只孤独的蓝色拖鞋。再一次陷入疑惑的警探们满城巡视，寻找线索。但是，所

有游手好闲的黑皮肤年轻人，都藏到了他们的小胡同里或没人的小区里，等过一会儿再悄悄溜出来。就算去询问某些土著人，警官们也知道，他们只会得到沉默和空洞的眼神。

“该死的土著人。你还不如让他们自相残杀好了，然后我们就能过点安稳日子了。反正他们都不过是该死的动物，”刑侦局的一个人对另外一个讥笑道。

道格觉得胃里很恶心，泰尼拽着他走过威廉街桥，进入西珀斯阴暗、破烂的周边地带。他们经过了小意大利区，那儿所有的商店都有意大利名字，提供地中海式的食品，俱乐部也是意大利人开的。还有一些难以发现的赌场，藏在楼上。

泰尼从道格身上拿了点钱，买了一瓶波特陈酿，让大家高兴高兴。他们懒洋洋地走到附近一个停车场里，周围干枯将死的远志树，把乱蓬蓬的脑袋伸向一侧的月亮。

“我得去找波莉，泰尼，”道格说。

“等一会儿。等等看吧，道格。不想警察跟在你屁股后面吧，啊？”

“听我说，珍妮·坎普顿可能会再次抓住她。她可不会打架。”

“不会打架！”泰尼大笑起来。“兄弟，她可把珍妮·坎普顿打得够呛哪。”

“噢——我觉得难受。”

泰尼吃吃地笑了，把酒瓶递给瘫软的道格。

“要是我的卵蛋被人踢一脚，我也会觉得难受的。”

“你也该试一次，泰尼。会在你整个人身上产生奇迹，”道格呻吟着，两人都笑了起来，虽然多少有点疲惫。

大多数东西带来的痛苦，笑都能消除。所以泰尼和那么多的族人总是笑，因为他们有失败的痛苦，有时候痛得无法忍受。然后泰尼就会哭。这么多年来，就是笑、哭。我们生下来还有别的目的吗？

车灯从几乎废弃的停车场那边射过来，刺在男孩子们惊诧的脸上。道格塞上瓶塞，把酒瓶扔下那段旧斜坡，孤独的做梦的人们把空酒瓶和罐子都扔在那儿；泰尼则在一旁发着火。

“操他妈的！真该到皮尔街道口那边喝酒，”他说。车门关上。生硬的脚步声咔嗒咔嗒，朝两个年轻人这边来了，和晚上常常藏在这儿的人不一样，他们的脚步总是像负鼠一样安静、急促。

“真想不到啊？是我们的伙伴道格这个超级斗士，”“巴西男孩”中那位大块头的司机讥笑道。

道格心里发凉。周围没人看着会发生的事情：只有几辆被人丢弃的车、空瓶子、压扁的罐头和瘦长的野草。还有颤抖着的泰尼，他根本帮不上忙，因为他和道格两人都处在同样的情形之下。

“喝酒了吗，你们两个？”邪恶的小个子说。

两个脑袋摇晃着。

啪！一只手打了泰尼一下。

“喝酒了吗？”他又问了一次，声音很轻。

“你他妈的看到我身上有酒了吗，操你妈的？”年轻人叫道。道格往后缩了缩，下一个就是他。今天晚上怎么这么倒霉。本来他可以

待在家里，坐在取暖器前看电视，可他却在这儿，马上就要挨顿打，就像他的堂弟一样，已经被拖到了最黑暗的角落里。

可是，这是他自己的选择。

“啊，我不知道啊，道格。我还以为你不进城了呢，最近没看到过你，”一个轻柔的声音说道。

他抬头看着安静的那个人那双平静的眼睛，安静的月亮发出的光，映在那双眼睛里。在他身后，道格能听到另外两位正在揍泰尼。

“这是个自由世界。我想进城就可以进城，”他生气地说。

“哦，我不是要阻止你，道格。你请便吧。”

那人走得更近。“今晚你和你的伙伴们想干什么？打架的事情你知道吗？”他突然发问。

“什么打架？”

“这次打架。”

那人双手一把抓住道格的头发，把他的脸摁到灯下，破旧的停车场就只有这盏灯守卫着。柔和的灯光洒在他脸上，照亮了珍妮·坎普顿在他身上留下的伤痕。

“我撞到墙上了。”

“墙叫什么名字啊？”

“哈德良长城，”道格嬉笑道。

“你真太滑稽了，道格，”那人叹了口气。“好吧，我尽量对你好，因为你看起来很聪明。但是，你却让这事越来越困难了。你想要我揍你一顿吗？”

“试试看，”道格吼着，野兽一般的眼睛愤怒地眯成了一条缝。“我会马上寻求法律援助来对付你们，搞得你们头昏脑胀。你知道，我有权利的。我不是什么愚蠢的黑人，让你们推来推去。”

“那你为什么还和这儿这位愚蠢的黑人在一起混呢？”

“他是我堂弟。你最好也不要去惹他。”

他听到泰尼发出了一声动物似的叫声。

“是道吉把钱给我的，你这个混蛋。”

然后，他听到脚步声从后面传来，一只有力的手他把转了过来。

“你偷的钱，剩下的呢，你这个黑皮肤的杂种？”

“我从来没偷过东西，”道格说。

他的肚子被打了一拳，就在珍妮踢的那个地方上面，他趔趄了一下，差点吐了出来。他冲月亮、云和城市的房子叫喊，但它们无动于衷地看着。

“我他妈的赌马赢来的！”

他被人拎了起来。

“我不喜欢你，道格，”司机低声说。“我要把你抓到总局去，让你吃屎，你明白吗？上次我看到你的时候，我告诉你要喊我长官。长——官——，长官。”

“我他妈的赌马赢来的——长官！”

“好吧，道格，”安静的那个人轻声说。“我们相信你。你没必要让整个城的人都知道。如果我们今晚再看到你或你的伙伴，那我们就到总局去一趟，好不好？”

但道格现在还不能走。强壮的司机把他挤到生锈的围栏上，使劲把他往围栏上推，围栏和男孩都疼得吱吱叫。疯狂的目光愤怒地射入他的眼睛。

“我对你恨之入骨，你这个没人要的小混血儿，”司机讥笑道。“我无论如何要把你送回到弗利欧监狱去，像你这种哭哭啼啼、没有胆子的蛇，就该待在那儿。”

他把道格推开。“滚到泰尼那儿去吧，滚，”他笑了起来。“你们这帮土著总是取些蠢名字。”他大摇大摆地回到在那儿等着的汽车上。

“巴西男孩”们的车倒出去了，这儿又一次恢复了平静。皮尔街道口附近传来低低的口哨声，道格知道他堂弟在那儿，于是他拾起酒瓶，一瘸一拐走过寂静、空旷的停车场。唯一的声音是他自己回荡的脚步声。

泰尼软塌塌地靠在小检票亭上。

“狗日的东西，都不相信我的名字叫泰尼·威廉姆斯。我生下来就这么小[①]，我有什么办法，所以他们才给我取了这个奇怪的名字。”

“好啦，喝一点儿吧，”道格安慰他。“这些事刚过去，需要一点酒，你觉得呢？”

“如果我有把枪，我就一枪打在那个大高个的两只眼睛中间。有了一把枪啊，伙计，我就让他和他那个没用的伙伴屁滚尿流。然后我要把他们卵蛋割下来，让他们自己吞下去，”泰尼怒气冲冲地说。

---

① 泰尼的名字英文为 Tiny，意为“极小的”。

他们用幻想和红酒安慰着自己，把阴影紧紧抱在怀里，好像是情人一样。

等那瓶酒喝完，他们爬出来，又朝城里走去。在已经改名为“时区”的老水晶宫外面，他们遇到了莫琳·格雷博伊，莫琳告诉他们，亚勒普姐妹俩已经动身朝家里走了，珍妮·坎普顿还在附近。

“去她的。我整个晚上都给她糟蹋了，”道格生气地说，渐渐动了怒。

他和泰尼动身朝泰尼的公共汽车站走去。刚到车站，一辆破旧的黑色汽车在他们身边停了下来。窗户里一张模糊的脸低声叫道，“你们俩快上来。快点！”

是弗洛伊德。他目光冷冷地回头看了看，默默地打量着泰尼和道格。他又来了情绪；最好小心点，道格想，手肘捅了泰尼一下，以示警告。车里有哈姆雷特·斯托恩和贝文·帕尔默的两个弟弟，两人都和贝文一样，有残忍的中国人一样的眼睛。

“嗯，”弗洛伊德思索着，“我的女人呢，道格？”

“回家了。”

“是啊。我送她们回家的，她们在路上等着搭便车。要不是我，就可能是随便哪个老色鬼把她们载走了。”

“听着，‘靓仔’，打架之后，我们分开了。我和泰尼被魔鬼逮住了，是吧，泰尼？”道格急切地说，他知道自己面临的情况，也感觉到“靓仔”喝多了，有暴力倾向，不会把任何人当朋友。

“是吗，你这个又瘦又黄的狗东西，”弗洛伊德咆哮道。他抓住了

道格的衬衫，把他往前拽。“你去打架干什么？瓦莱丽怀了我的孩子，你知道的。要是因为今晚打架，她流产了，我就宰了你，道格，千真万确。我对我爸爸的坟发誓。”

但道格已经厌倦了今晚总被人推来推去，他怒气冲冲地喊道，“放开我，弗洛伊德，要不我要发脾气了。我又没有去找架打。”

“你想要打架吗，是吧，道格？你带着两个女人，把她也拖进去了，这你是知道的。我的人都在这里，道格：你和泰尼会成为历史。你可以让大块头休伊也来呀。我也让他尝尝厉害。”弗洛伊德情绪慢慢上来了，随时都会动手。

“要是我们还不滚蛋，过一会儿我们都会成为历史，”泰尼平静地说。“看看路上是谁来了。”

一辆红色的GTX。奈勒家的人。

弗洛伊德在座位上转过身去，一加速，车子从路边跳了下去，尖叫着转过一个路口。铁棍子在车内的地板上缓缓地滚着，弗洛伊德的亲戚们纷纷伸手去摸。哈姆雷特捡起一只空酒瓶，害怕地望着后面追上来的车。

“他们来啦。”他转头对道格说，“贝文出了事，听说了吧？我们在查理家的那个星期天，奈勒家的人抓住了他。可怜的兄弟，他们打得他直蹦！你知道，现在还在医院哪。”

道格在车子里晃来晃去，他不知道自己究竟在这里干什么。愤怒的红色霍顿汽车里那帮愤怒的黑人，随时都可能追上来逮住他们，把他们打成肉酱。

“我们甩不掉他们的。我们到米勒斯洞那儿去，在那儿跟他们打，”弗洛伊德喊道。

“那儿瓶子多。也有能跑的地方，”帕默家一个人补充说。

“如果吉米·奈勒在那儿，他就是我的，”年纪大一点的那个兄弟用刺耳的声音说道。“他踢贝文的裤裆，踢他的脸，我要宰了他。”

车尖叫着转了个弯，然后滑到了米勒斯洞，这是东珀斯一块无人居住的地方，靠近铁路线。这儿是个避风港，土著的酒鬼们都聚集到这儿喝酒、等死。警察或市政厅不时来把他们赶走，但他们总是会回来，在那儿棵又细又脏的树下面扎营，这几棵树是白人城市推进过程中的幸存者。

现在，这儿要建一个停车场，堆着一堆堆的石头，倒在这儿填地基的，给了逃跑的男孩子们无数的武器。

他们突然从车里冲出来。有人扔了一只瓶子，砸在红色 GTX 一侧，碎了。然后奈勒家的人也都跳下车来，又叫又骂，声音在蓝色的空旷地带显得很尖锐。

影子和影子纠缠在一起；痛苦的咕哝声、吼叫声、叫喊声刺穿了云朵。瓶子邪恶地碎裂了，在黄褐色的手里闪闪发亮，年轻的战士们冲出去要为他们遭受的一切不公报仇。

“靓仔”的拳头打倒了一个敌人，但哈姆雷特金黄色的脑袋被一只瓶子砸破了，他倒在地上。两个强壮的年轻人围住最小的帕尔默兄弟，打得他到处乱跑；另一个帕尔默男孩和一个挥舞着酒瓶的人对峙着。小泰尼一砖头砸穿了红色汽车的前窗。

警车的叫声越来越近，男孩子们赶紧四散逃开。奈勒家的人爬上被打坏了的车子，急急忙忙离开了，其他人跳过旧围栏，沿着铁道往前跑，然后扑到铁路线旁茂盛的野草中。三辆警车闯进了米勒斯洞。年轻人们低着头，心怦怦直跳。

三辆警车的聚光灯和前灯都打开了，一片怪异的黄白色的光，把整个地区全部照亮了。机械的声音奇怪地在对讲机中嗞嗞作响，穿着大靴子的警察在战场上来回奔跑。

他们什么也没发现。潮湿的长草拥抱着年轻人，如同善良的母亲。道格舔着受伤的嘴唇，刚才他不想参与打架，悄悄溜到车子旁边，在那儿被人打趴在地上。在他身旁，年纪还小的哈姆雷特抱着被血浸湿的脑袋，低声呻吟着。弗洛伊德警觉的黑色眼睛从野草上方望着，像一只偷鸡的狐狸。

"他们马上就会到这儿来。"

"那是'巴西男孩'们，就在那边。"

"操他妈的。我们离开这儿吧。"

道格觉得胃里难受。他就差让刑侦局的那三个人再次抓住了。那辆破烂、可怜的汽车显然是弗洛伊德偷来的，警察正像蜘蛛一样在车上摸着。

年轻人一个接一个溜走了，他们肚子贴着地面往前爬，一直爬到路前面的克莱斯布鲁克车站。他们在无人的大楼的影子里聚到一起，掏出香烟来。

"看到吉米·奈勒乱蹦了吗？我说过要让他尿都淋出来。"

“可怜的哈姆雷特。厄运都集中到他身上了，是吧？应该送他上医院。”

“泰尼怎么样，呃？你应该打比利·奈勒那个大个子混蛋，而不是去砸那辆讨厌的车。”

“达利尔·约翰逊在那儿干什么？我还以为他是我们的亲戚呢。”

“那个歪眼睛的小混账！让我逮到他，他就完蛋了。他就要去见阎王，”弗洛伊德咆哮道。

道格靠在阴暗处，把外套拉紧裹在身上，这样不会太冷。他们唯一能兴致勃勃地谈论的，不是打架就是女人。只有极少数情况下，弗洛伊德才会谈他的人生哲学，让大家吓一跳。他们不理解这个世界上的更大的事件。他们生下来，他们死去，一辈子可能经历的最大的事情，就是全民出动，和奈勒家或者其他敌人打一架。

道格本来可以去做大得多的事情，但现在连他也卷入了他们的世界。他站在阴暗处，在淅淅沥沥的雨里，等着警察来，用刺眼的白色灯光、喊叫的声音甚至有力的拳头把他们撕开，他这是在干什么呢？他身边是些什么人？他的小堂弟、愤怒的帕尔默兄弟、可怜的哈姆雷特和气势汹汹、醉醺醺的弗洛伊德。他的同胞。

“在警察来之前，我们离开这儿吧。”

“是啊。不要走大路，留意奈勒家那帮人。”

弗洛伊德一只手搭在道格无力的肩膀上，他的目光在道格沉思的脸上搜寻着。

“明天见。照顾好自己，兄弟，”“靓仔”轻声说道。然后他和其

他快捷的影子一起消失了，剩下道格孤身一人。他蹲下来，又抽了根烟。最好再等一会儿，他想。他必须穿过东珀斯公园，穿过灯火通明的威灵顿街，所以他最有可能被警察或者奈勒家的人看到。他喜欢喃喃低语的雨和这种孤独的感觉；他把夜晚裹在身上，像披一件斗篷一样，然后做着梦。

刑侦局那辆褐色的汽车从路上开过，转到了其他人走的那个方向。道格看到了司机那张白色的脸，想起了早些时候发生的事情。

该回家了。

他弓着腰，躲在外套里，心里想，下次救济金发下来可以去买件新的。这件褐色的旧外套已经十年了；最早的时候，是他一个白人表兄的，后来就给了他。

凄凉的风吼叫着，像饥饿的狼；呻吟着，像狼群口中将死的猎物。东珀斯的这片地区全是废汽车，在汽车修理工的院子里，还有废了的人，在戒酒中心和儿童法庭里。窄窄的、坑坑洼洼的街道两边，全是脏兮兮的、即将倒塌的空房子。

但这是道格的家，从真正意义上讲，他是在这儿长大的。这些地方有他的记忆，所以在摇摇晃晃往家里走的时候，他并不孤单。

七

星期天晚上，道格在看电视上放的电影，安全而高兴地和妈妈在一起，这时，前门响起了一声羞怯的敲门声。

道格听到有人低声说话，然后他母亲回来了，脸上带着严厉的表情。

“是弗洛伊德。现在不要在外面待太久，亲爱的。”

“当然不会啦。我还要看这部电影呢，”道格笑着，走到外面的门边。弗洛伊德不安地站在走廊上。

“嗨，兄弟。你来吗？”

“噢，不知道。我该和妈妈待在一起。”

“哦，我明天要到米卡去，可能很久都不回来啦。”

他侧过身体，靠近道格的脸。“而且，波莉想见你。”

道格决定去，聪明的弗洛伊德知道他会去的。“靓仔”站在那儿，在走廊上跺着脚，像一匹狂野、躁动的种马一样。道格则悄悄走进屋里拿外套。

“我就是去看看我的女朋友，妈妈。”

“噢，亲爱的，”她失望地回答。

“是啊。那……再见了。我不会去太久的。”

然后，他就出去了，到了“靓仔”那个又冷又黑的世界里。

车停在房子前面那棵饱经沧桑的黄杨树下面。道格怀疑地看着车子。

“这是从谁那儿偷的？”他钻进汽车后座，小心翼翼地问道。

“不是偷的，”弗洛伊德咧嘴道。“是彼得舅舅的，是吧，西尔弗？”他撒了个谎，以免把朋友吓走了。

西尔弗在前面的座位上偷偷笑了。

“很长时间没看到你啦，道格，伙计，”他笑道。“你这是要揭开新的一页吗，还是怎么回事？”

“可能他是要揭开新的女人吧，”弗洛伊德呵呵笑着，关上前门，启动了引擎。

道格瞥见他母亲正从屋前的窗户里望着，在短短的一瞬间，他希望自己还陪在她身边。这时车颠簸着启动了，把他向后抛去。弗洛伊德开心地叫喊着，西尔弗递给他半瓶酒，他后悔的感觉便消失了。毕竟你只有一次生命，他想，那就不妨和朋友们一起度过。

“你有钱吗，我的兄弟？”“靓仔”笑道。

“给我们来根烟吧，道吉。我这儿没有了，”西尔弗说。

他们开车沿着那个几乎没人的街区绕了一圈，看看有没有女孩或者伙伴，可以向他们炫耀炫耀。弗洛伊德灵巧的双手抚摸着汽车破旧

的方向盘，今晚，他拥有这辆车。

西尔弗靠到椅子上，已经半醉了，像一只洋洋自得的猫。他和他的伙伴“花哥”刚刚度过了最成功的一个星期，他们遇上了几位白人嬉皮女士，偷过几幢房子，抽了很多“花哥”的大麻。他蓝色的眼睛满足地半闭着。一个男人对生活还能有别的什么要求呢？下个星期，给两袋西澳大利亚最好的大麻，比利·托德就会在他大腿上加一个新的文身——那可真有女孩子们看的啦！

“垃圾城镇跟死了一样，”弗洛伊德抱怨道。

“反正你们两个是结了婚的人。我不明白，你们为什么要找女人，”西尔弗嘟囔道。

“你就等着丽贝卡逮住你吧，你这个两面三刀的老东西，”弗洛伊德咧嘴说道。他换了个话题。“昨天晚上太刺激了，呃，道吉？反正，你挨打了。”

“是啊，”道格懊悔地吸了口气。“哈姆雷特怎么样？”

“噢，他死不了。可是，没人能碰这儿的这位土著。”

“打架是蠢事，”西尔弗说。听到这话，“靓仔”的嘴唇上露出了笑意，因为当西尔弗·杰克逊没有放松，没吸大麻的时候，他是周围打架闹事最厉害的人。

他们开车回到了博尔加。

道格又走上了楼梯，现在楼梯已经很熟悉他的脚步了。

弗洛伊德敲打着门。

瓦莱丽开了门，木然地瞪着几个春风满面的年轻人，他们鲁莽地

从她身旁挤过去，昂首走进了客厅。

“你好，道吉。波莉马上就回来了。她去给我们弄点吃的。”瓦莱丽听起来很疲惫。她没理会西尔弗，西尔弗也没理会她。

“到这儿来吧，道吉，看看电视。迟一点就有文森特·普拉斯[1]，”弗洛伊德喊道，真有庄园领主的派头。

昨天晚上，把姐妹俩送回家的时候，他为偷窃的事和瓦莱丽吵了一架。他酒后大怒，在她脸上扇了一下，使劲揍了她一拳，把她都打哭了。现在，他假装这件事情从没发生过，因为他在内心深处深深感到羞耻，但是要道歉，却不符合他的性情。

他们看电视。

瓦莱丽站在门边，看着、等着。她的男人凌晨四点钟回家，又冷又惨，醉醺醺的，疲惫不堪，她就忘了头一天晚上的事情，用温暖的双臂抱住他，像抱住婴儿一样，他有时候就是个婴儿。可是，就在第二天晚上，他又出去偷东西了。

波莉进来了，抱着一大堆鱼和薯片；道格站起身来帮她，西尔弗哄笑起来，弗洛伊德则嘲弄地看着他。

等到了外面的厨房里，他把她拉到跟前。

“昨晚的事情，我很抱歉。不该丢下你，还有打架啊等等。后来我打算去找你，可你知道，警察把我和泰尼给逮住了。”

她平静地望着他焦虑的灰色眼睛。

---

① 文森特·普拉斯（1911—1993），美国男演员。

“没关系的，道吉。你帮了我，是不是啊？”她细小的指头抚摸着他头天晚上被打伤的嘴唇。“可怜的老道吉。逃不掉，啊，是吧？”她柔声说道。

“没什么，”他对她说。

“我真的想你，道格。你为什么不能待在这儿呢？”她催促道。

“不能这样做的，娜娜。现在我要工作了。”

“哦，”她沉思道。“那，我可以住到你那儿啊。”

他们亲吻着，心中希望这个吻可以永远持续下去。

他们回到客厅。弗洛伊德叫道，“哎呀呀，时候也差不多啦。知道吧，你们两个还没结婚哪。我们这房子可是体面的地方。亲啊摸啊这些勾当，我可没见过。”

“我只是在为那个大日子练习啊，”道格微笑着，把波莉拉到身边，一屁股坐到沙发上。

“我希望我的女人也让我在她身上练习练习。”弗洛伊德假装生气的样子，他这样做，几乎就等于告诉瓦莱丽：对不起，不该打你，不该丢下你跑出去，不该总是偷东西。不过，尽量看看我身上好的东西吧。

瓦莱丽了解她的男人，她接受了，蜷缩到他身旁，一条胳膊抱住了他优雅的脖子。

他们全神贯注地看着闪烁的电视屏幕，不时说几句话。丽贝卡回了家，她和西尔弗消失在卧室里，准备一个晚上的争吵或恩爱。

最后，弗洛伊德站起身来，伸了个大懒腰。

“最好送你回家啦，道格。你明天还要去工作，给我们弄很多可爱的钞票来。”

“你可不要在外面待得太久，弗洛伊德·戴维，”瓦莱丽警告说，“否则你就会发现这儿少了个女孩。”

“那没事啊，”弗洛伊德咧嘴道。“我和西尔弗就搬到克里奥那儿去。”

“要是我抓住你和那家夜总会里那些弗利欧骚货们在一起胡搞，街上就要血流成河，”瓦莱丽警告道，弗洛伊德愉快地笑了起来。

在回东珀斯的路上，弗洛伊德很安静，轻柔而疼爱地侍弄着他偷来的车，就像道格在后座上抚弄着波莉一样。

在道格家房子外面那条黑漆漆、空荡荡的街道上，他们停了车。“靓仔”沉默了一会儿，盯着外面那棵树叶沙沙的黄杨树，想着他自己的心思。道格能看出来，他想说点什么，所以他让波莉在走廊上等着，给她点了根烟。

这样，两个年轻人就单独待在一起。

“跟你说吧，道吉，”弗洛伊德凝视着波莉走开的身影，说道。“你真是个幸运的男人，能得到那样的女人。她不是太漂亮，没我认识的有些人漂亮，但是她对你好。你不在的时候，她不会乱跑的，你知道。”

“你和我，两个：都是幸运的人，”他沉思道，然后他转过脸来，直愣愣地看着道格的眼睛。

“我把事情都弄糟了，道吉，千真万确。昨天晚上，我直接打在

瓦莱丽的肚子上，天知道，我可能会把孩子弄死了。我怎么会做这样的事情呢？”

道格轻轻地拍了拍他的肩膀。

“不是你的错，‘靓仔’。人人都会发脾气。所以才会有战争啊。瓦莱丽还是喜欢你的，这一点最重要。你今晚见到她了——对你那么好，而你一旦心情来了，就是最大的贼。虽然你打了她，弗洛伊德，她仍旧回到你身边了。这就是真爱。这种事情就该珍惜。”

“可我为什么要打她呢？还有，我甚至还要跟你打架，道吉，你这么特别，伙计。你就像我的亲兄弟一样。”

“操他妈的臭脾气，”弗洛伊德痛苦地叫道。“操他妈的酒，因为酒把人好的东西都毁了，知道吧？”

道格抱住他，喃喃地说着安慰的话。

“有时候，”弗洛伊德平静地说，“我觉得生命一分钱都不值，还不如都了结了。活着当然是一件好玩的事情。你会觉得这是一场很长的派对，是吧，所有好东西都在身边，可是更多时候，都是他妈的浪费时间。”

他伸出一只手。“照顾好自己啊，好兄弟。等我从米卡萨拉回来再见了。”

“你也照顾好你自己，‘靓仔’”，道格说。

弗洛伊德的大手紧紧握住道格细瘦的手腕，就像一个垂死的人紧紧抓住一根稻草一样。他们握着手。

“我爱你，道格，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说了。你可以爱马、爱车、

爱女孩子。但我也爱你，你知道。你和我，一路走过来：永远永远，伙伴，”他热切地说。

然后，他和他的车走了，悄无声息，如同一个念头，道格咔嗒咔嗒朝台阶上走去，他的女人在那儿等着。她咯咯笑着，他拖着她进了他的小房间，那张床渴望着年轻温暖、相互纠缠着的身体。

同时，弗洛伊德已经开着车到了拐角处。在红绿灯处，一辆警车闪着邪恶的红光，充满着警告的意味，慢慢从后面跟了上来，两张脸朝车里望着他。他一拐弯，他们也拐过来；一直到山上，他们都跟在他后面。他的感觉就像一只兔子，老鹰的阴影从头顶高处落在它颤抖的身体上。他慢慢开着车，焦虑的大脑紧张地工作着，心里盼望着他们开过去。

他们没有。更多的灯。

他又转了个弯。他们还是跟着，他突然行动起来，一脚踏了下去，车尾摇晃着窜过打滑的马路，然后又转了个弯，躲到了另一条马路上。他突然加速，在关键的几秒钟内哄骗了警车，不过这对他来说就足够了。警车快速转过弯追上来，这时弗洛伊德的车已经冲上人行道，他瘦长的身体从车里窜了出来。他扑过一道围栏，在另外一边的地上滚了过去，他听见警车的车门砰的一声响，还有一些威严的喊叫声。然后他弓着腰，跑过漆黑的花园，又跨过一道围栏，心里希望没有狗。他像闪电一样冲过了第二个花园，跑过马路，穿过东珀斯公园里的荒地，奔安全的西珀斯去了。

在不到五百码之外的地方，道格用温柔的臂膀搂着他的女人，承

诺永远爱她。

所以，早晨七点钟的时候，不是他妈妈和善地摇摇他的肩膀把他叫醒，而是砰砰砰的敲门声，薄薄的门板都摇晃起来。道格开了门，一边抓着肚皮，一边揉着惺忪的眼睛。

两名探员站在那儿，真实得好像初升的太阳。短头发，修剪过的胡子，整洁的外套，闪亮的鞋子，所有探员似乎都有的那种眼睛：探寻、冷漠，一律是蓝色的。

“哇，啊？”道格吃了一惊，结结巴巴地说。

“道格拉斯·杜里根？”

“是啊。”

“我是康韦警司，这位是史蒂文斯警探。”

“噢。”

“介意我们到你房间里看一看吗？”

“为什么？”他低声叫道。“你们这帮人难道就不能放过我吗？”

冷冷的目光扎在他身上。

“我们会放过你的，只要你待在法律这条线的里面，道格拉斯。可这种事情你做得不多吧，这段时间里，是不是啊？”警司平静地说。

“你什么意思？”

对方用肩膀把他抵到一旁，两人走了进去，抓起他为数不多的一些物品，用指头摸着，让他一点儿隐私都没有。

“这位睡美人是谁，啊？”史蒂文斯警探喃喃地问。

“把她叫醒。这事她也有关系，”康韦命令道。

“什么事？”道格紧张起来。

“道格拉斯，”这人伤心地说。他拿起大约三个星期前弗洛伊德给他的那只手表。“你竟然会偷这只表，我很惊讶。这不是你的作风啊，老伙计。这只能说明，你永远摸不透罪犯的心理啊。”

“听我说，我什么都没偷过，”道格说道，他已经完全清醒了，也很害怕，希望他的妈妈赶过来。昨天晚上我那样离开，她很可能还不知道现在我在这儿呢，他沮丧地想，不过也许她听到了敲门声。

“起床床，发光光[①]啦，宝贝，”他听到史蒂文斯警探说。

波莉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有几秒钟，她眼里充满了恐惧，然后目光漠然。

“你是谁，太阳刚出山就把我喊起来？难道一个人不能想在哪儿睡，就他妈的在哪儿睡吗？”她叫嚷着，以隐藏她的恐惧。

“晚上熬夜了吧，是吧，亲爱的？你和你男朋友昨晚在哪儿偷车的啊？在哪个街道拐角的地方放哨吧，我敢打赌？”康韦警司粗鲁地说道。

“你说你的吧，”她嘲讽道。“我和他一直都在这儿。”

“什么车？”道格疑惑地问。

“道格拉斯肯定是对这位情人女孩太感兴趣啦，所以没看到自己

---

① 这是一首流行儿歌中的歌词。

偷的是什么车，”史蒂文斯说，他想讽刺一下。

“好吧，让我们来提醒他。一辆绿色的HK[①]，道格拉斯。你品位不太高嘛，是不是啊？”

他看到，道格的眼睛里亮了一下，似乎想起了什么。

“‘啊——’”他说道，“‘原来是那辆’。你不会偷过很多车吧，道格拉斯。跟我们说说情况吧。”

“可是，那……那是……”他结结巴巴地说。

“什么？”

“那是不对的，”他笨拙地把这句话说完了，心里想到了弗洛伊德和他“彼得舅舅的车”。

“当然是对的。座位上和门上到处都有你的指纹，”史蒂文斯警探说。

一只大手抓住了他细细的胳膊。

“好啦，道格拉斯。你被逮捕了。安安静静跟我们来吧，让你自己也舒服一点。”

“你们为什么抓道吉？他什么也没做，”波莉打破了她沉默的茧。

“你刚才说你叫什么名字来着？”警司说，他在玩弄他听而不闻的高超技巧。

“叫波莉·道森。”

“你多大了，波莉？”

① HK是澳大利亚霍顿汽车上世纪60年代一系列车型的代号。

“我十六了，”她又撒了谎。

“真的吗？”

“假的，我他妈的一百二十岁啦！”她咆哮道。

“你倒保养得不错，”康韦温和地说。“不过，这很好啊，因为道格现在有很多麻烦了，偷车啊，偷表啊。现在他只需要来一项与未成年人性交的罪名，就都完美啦。”

性交。他们俩在那儿做爱，以为那是美妙的恩爱，原来那不过都是“性交”。人们偏要把什么事情都给毁掉。道格的嗓子里哽住了。

波莉在床上坐起来，为了她的男人，她既生气又绝望。

“怎么说你们都不信，是吧？他从来没偷过车。”

“那，谁偷的呢？你知道吗？”

“不知道，”她气呼呼地说。

“是啊，我肯定你不知道。那走吧，道格拉斯。”

他被他们往外推着。他磨磨蹭蹭地往前移动，一副“随你们的便”的模样。

“我可以见妈妈吗？”他问。

“你的女朋友会把必要的事实告诉她的，我肯定，”警司说着，把道格推进那辆光滑、时髦的金斯伍德汽车。

探员们的车看起来毫无个性特征，干净的聚乙烯座椅和整洁的地毯。连气味好像都和其他的车不同；永远是新的。道格喜欢旧东西，喜欢混乱和黑暗，甚于其他一切，所以现在觉得茫然不知所措。他畏缩在一个角落里，悲伤地抽噎着，又想到了监狱。

他出来还没到一个月，该死。这些天来，他过得确实很危险。

"好吧，道格，"康韦在他身边喃喃地说道，"别给自己惹麻烦了，该说的都说出来吧。对啦，我敢打赌，你的假释官去帮你讲讲话，你最多只需要罚点款。"

年轻人目光木然，他先看看那张微笑的脸，然后又转过去，看着顺着车窗流下来的眼泪，还有在雨里奔跑的孩子们，那么自由。

"你给自己找了个漂亮的妞儿，道吉。失去她会很遗憾吧，你不觉得吗，你刚刚才出狱哪？"

康韦靠到道格的脸前。"如果你不开口的话，道吉，我对你就要照章办事了，我真是不喜欢暴力。暴力太讨厌了，搞得我们像是坏蛋一样。"

他叹了口气，靠到座位上。他们从警察总部的拱门下穿过，停在一个巨大的玻璃房子外面，那就是刑侦局的大楼。

一幢有这么多玻璃和灯光的楼房，却常常是可恶、黑暗的破坏活动集聚的地方，真是奇怪，道格心里想。他被匆匆忙忙带过后门，进了一部低声轰鸣着的电梯。

他们一直向上，不时停下来，让更多的警探们进出。有些警探跟抓道格的人高兴地问早安，又冷漠地看看道格。

只有一个人说，"今天什么事，鲍勃？"

"噢，没什么特别的。几个土著捣乱，偷车的事，"康韦耸耸肩膀。

他们进了一个房间，里面有张光滑的桌子，上面放满了各种各样的纸张，一定很重要，道格想。还有一个铁文件柜。

“好了，坐下吧，道格拉斯，我们谈一谈，”康韦友好地说。他把道格推到一把转椅上，自己则坐到桌子上，和道格之间的距离近得危险。史蒂文斯站着，双腿分开，背对着已经关上的门。

道格差点死在了电梯里。他以为“巴西男孩”们随时都会气势汹汹地走进来，那他会到哪儿呢？就是现在，他们还是可能会进来。这名探员可能是他们的伙伴。他在等他们来教训他，两天前的晚上，他们就这样说过。毕竟，这是他们的巢穴。

道格的神经十分紧张。

“我要个律师，”他沙哑地说。警司窃笑起来，“现在要啦，道格？啊，那会是浪费时间。”

“你知道，我以前挨过打。我从来不会上两次当的。波莉会告诉大家，来的时候我身上什么伤也没有，”他一口气说道。

“她是最有可能知道，你这个幸运的男人，”康韦微笑着。他的目光在道格的脸上搜寻着。“现在听我说，道吉，我不想打任何人。我以前打过你吗？”他急切地问，“这位史蒂文斯警探呢？”

道格谨慎地抬起目光，想弄清楚年纪较大的这个人脸上的表情究竟是不是诚恳的。

“没有，”他嘟囔道。

“但是，你还是不能离开这儿，除非你真的把你知道的都告诉我们，道格。如果你不愿意告诉我们，那你可以告诉马克斯韦尔警探。”

“这又是谁？哪个该死的刽子手？”道格尽量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骄傲一些。

“你不知道他？噢，道格，他可很了解你呢。那天晚上，他还在说你。一个大块头。留着胡子。开车带着另外两个人到处跑。恐怕他不太喜欢你呢，道格。”

康韦锐利的目光射入了道格惊恐的内心，因为他已经被吓住了。他记得“巴西男孩”们的司机所说过的那些残忍的话，也记得他的大拳头、大靴子和这一切所能造成的伤害。

于是他说了真话，就在这些话迟疑地从他嘴巴里爬出来的时候，弗洛伊德正在他兄弟的车上，欢呼着、叫喊着，前往米卡萨拉；西尔弗则在城市某个角落的另一幢房子里，他吸了毒，飘飘欲仙，正与另外一个女孩子寻欢作乐呢。

打字机噼噼啪啪记录下他的话之后，道格被带下去，来到隔壁那幢楼的一张桌子前接受指控。他觉得自己已经死了，像一棵曾经郁郁葱葱，如今却被扒光了皮的树；这棵树现在有一颗死了的、灰色的心。

他想起了“靓仔”昨天晚上讲的那些温柔、诚恳的话，觉得都快要哭出来了。他真是个懦夫。可是，不，实际上不是这样。他是个艺术家：一个敏感而迷惑的人，只想平静地生活而已。可是，要以牺牲朋友为代价吗？

在繁忙的接待室里，他的母亲在等着他。他都没有勇气看她。

她醒得迟了，匆匆忙忙去叫儿子起床上班。在他的房间里，两个意外的情况等着她：一个眼泪汪汪的女孩子，还有儿子又被抓到刑侦局总部的消息。

"亲爱的，"现在她对他说，"你还好吧？"

"嗯，"他结结巴巴地说。"妈妈，我没有偷过车，妈妈。"

她快速抚摸了他一下。

"我把你保释出来了，亲爱的。我们就回家，给你洗个澡，让你像个样子，十点钟上法庭。我们要给萨尔瓦多雷斯先生打电话。我肯定这都是个误会，道格拉斯。我是说，你有份好工作，什么都有，"她绝望地像只小鸟似地讲个不停。然后又补充道，"波莉也在外面的车上。"

但是，现在所有的鸟都飞走了，他赤裸裸、光秃秃地站在那儿，无比悲伤。

在外面的车上，他几乎都没跟波莉打招呼。他一下子坐到那个熟悉的座位上。

"噢，操他妈的，"他叹了口气，转过身去，背对着大家，眼睛瞪着窗外。

可是，结果事情没有他想象的那么糟糕。

萨尔瓦多雷斯先生讲了很多好话，那位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讲了很多官话，法官心情也很好，结果在他的假释刑期上增加了六个月行为观察期，还有一次严厉警告，说如果他再次出现在这个法庭上，将会面临严厉惩罚。

不过，他并不高兴。他不想去上班，所以在这个被糟蹋了的日子里，剩下的时间他都和波莉在一起，一杯一杯喝着他母亲的咖啡，尽量在当下找些快乐。未来没有愉快的可能。他一直想着"靓仔"，想

着一旦警察抓住他，会发生什么事情。

刚出狱时的那些高贵的梦想，现在似乎遥不可及，都消失了。监狱像烟一样，坚韧的手指死死抓住人的衣服，决不放手。人们望着他走路的样子，看看他的眼睛，就知道了。警察也知道，他们永远不会忘记。

波莉睁大悲伤的眼睛看着。今天，她看到了她男人的另外一面，他被卷入了那台法律和秩序的残酷机器，它会把人们的自尊碾得粉碎。她看到了他的畏惧和疑惑，根本不是他喝醉了酒在街上或公寓里表现出来的那副顽强的样子。

可是，她想，实际上他并没有真正顽强过，她爱的这个柔弱、温和的年轻人。他和性如烈火的“靓仔”、不怀好意的西尔弗都不一样。他有他自己的特殊方式，比那两个人加在一起还要强大。

她碰了碰他的胳膊，等他抬起头，用忧虑的眼睛看着她，她平静地笑了笑。

“没事的，道吉。你没事了，我很高兴。我们一直都不知道车是偷来的。”

他母亲的眼神一点点地吞噬着他，所有的装饰品都在上面冲他讥笑着，像蹲在铁丝围栏上的乌鸦。他不属于这儿，于是他抓住波莉的手，站起身来。

“出去走走，”他说。

“不要靠近弗洛伊德，道格，”他的母亲警告道，他和波莉匆忙出了门。

他们到了就在马路前面的公园里。不是女王公园，在那儿，自以为是的鸭子走来走去，仪态威严的天鹅在死水塘里浮着；小花园修剪得整整齐齐，孩子们在整洁的绿色草坪上玩耍，还有永远年轻的彼得·潘塑像。道格和波莉去的是女王公园旁边那个孤独的小公园，只有几株莫顿湾无花果树像绿色的火山一样从地上窜出来。道格躺在最高大、最高贵的那棵无花果树的树根下，他迷蒙的眼睛凝视着天空。参天大树看起来像魔法船上鼓动的大帆，即将把船送入天空。他靠在粗糙的树干上，眼前这幅图画让他放松了下来。

波莉察觉到他希望一个人静静地想一想，便默默地点了两根烟，递给他一根。他抓住她的手指，长满老茧的大拇指摩挲着她的手掌。不管怎么说，他还有她，他心里想；她才是最重要的。

"可怜的老道吉，你担心了整整一天。坐牢肯定把你伤得不轻啊，是吧，"她低声安慰着他，用手指梳理着他一团团杂乱的褐色头发。"我肯定不愿意到班迪雅普监狱去。尼安蒂就更糟糕了。可你现在是自由的，我的男人，"她甜美的嘴唇吻了吻他，吻在脸颊上。他紧紧抱着她，凝视着树——在风中亘古不变却又如此充满生机。

八

第二天，他回去为弗利家做事的时候，一上午都能感觉到他们的目光刺在他背上。抽烟喝茶的休息时间现在成了一件令人紧张的事情。

同样是第二天，西尔弗在加里的弹球厅里闲逛的时候，被警察抓住了，他们在警察局里狠狠教训了他一顿。

这个星期，道格都在工作；干草的气味，马的气味，关于马的谈话，慢慢引诱着他，他又觉得自己是个人物了。晚上或下午，他在母亲那个小花园里干活，或者和波莉到穿城而过的那条河的河滩上走一走。你可以告诉河流你的秘密想法，你的问题和你的故事。河水轻轻拍打在饱经风霜的老石头墙上，像是甜美的美人鱼在遥远的地方歌唱。它们又引诱了两位年轻的爱人，进入了它们那个充满平静、恩爱和低笑的世界。

发救济金那天下午，道格在弗利家快收工的时候，有人来访。

他正在修围栏上一根断桩，一匹杂色的马在一旁好奇地看着，这

时他听到一声尖锐的口哨声。

不是“靓仔”。而是他的堂兄休伊·塔里厄特，一个瘦削、脸上有麻子的年轻人，一头蓬乱的黑色卷发，眼睛像两颗又黑又硬的卵石。

“休伊？你干什么？”道格问着，走到沿街的围栏边。

“给我根烟，道格，”休伊粗声说道，裹着一件外套把身子弓得更低了，那件外套又大又新，看上去很滑稽，肯定是偷来的。他点着了烟，打量着他年轻的堂弟。

“这么说，你现在有工作啦？”

“是啊，”道格骄傲地说，“我这儿有份工作。”

“没什么担心的啦，啊？”

“没。”道格也裹紧自己的外套，像休伊一样。道格不知道休伊想要什么；这个靠讨要过日子的堂兄，一旦从黑暗中冒出来，就必然是要东西。否则，谁也不知道他的下落。然后他想了起来，母亲说过休伊进了班伯里地区监狱。

“你什么时候出来的，休伊？”

“我从没有出来过。”他的堂兄干笑道。“我在逃跑，道格，从今天开始的。我、多比姑父，还有你爸爸。”

“爸爸？”道格说，他惊呆了。

“是啊。他们做了一件傻事，不该把我们一家人都关在一起，是吧？不过，他们也没办法，是不是啊，他妈的到处都是堂兄弟、表兄弟、兄弟。”

休伊面无表情地咧咧嘴。什么事情都不会让这个干枯的年轻人高兴起来，除非是一场激烈的打架或者满满一瓶酒。

“反正，孩子啊，我们就住在路前面，那边一大片公寓里面，你知道吧？”

他一根大拇指冲树林大道尽头那些高高的公寓楼摆了摆，那地方有个具有讽刺意味的名字，叫做东岸花园。

“过来看看你爸爸，”他邀请道。

“不想去，”道格闷闷不乐地嘟囔道。

一只爪子一样的手从围栏那边伸过来，突然把道格拉了过去。那对黑色的眼睛暗了下来。

“你小心一点，孩子。那是你自己的亲爸爸。你从没到吉尔福德公园去看他，一次都没有。你太丢脸了，是不是啊？他还一直唠唠叨叨，说他唯一的儿子呢！你现在太好了，别人配不上，是不是这样？”

“呸，”休伊唾了一口，“你和我是一样的，道格。打架斗殴的人，我们俩都是。你和我不欠这个世界任何东西。”

他松了手；道格踉跄着回到了原来的地方，休伊又弓起了肩，缩在外套里。

“今晚过来看你爸爸，”他重复道。“三楼电梯旁第二个门。带上你的女人——如果她不为西南部的土著感到羞耻的话。”

休伊知道他有女朋友，道格并不觉得惊讶。如果一名土著不知道关于他部族的什么事情，那么这件事情就不值得知道。就是一个哭哭

啼啼、可怜兮兮、只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人，也还留有一点儿神奇的能力，他的祖先就是凭借了这种能力，和几千英里之外的人交谈，或者用符骨咒人，或者通过吟唱致人死命或使女人坠入爱河。

休伊无精打采地走了，道格一转身，看见大块头托尼·弗利站在马厩门口质疑地望着他。他愧疚地回去继续工作，觉得自己好像是做什么坏事被抓住了一样，而不是和堂兄说说话。

当天晚上，他撒了个谎，说带波莉去看电影。他和她出发朝城里走，然后又绕过小区折回来，朝公寓楼那边去。

“我们去哪儿？”她问。

“去见我爸爸。”

“是吗？”

他们走上楼梯，很容易就找到了那个地方。斯利姆·达斯蒂[①]嚎叫的声音从门缝里传出来，像一条看门狗一样，但是，等道格紧张的敲门声在过道里回响起来，那嚎叫声就停止了。

“是谁？”一个女人的声音颤抖着。

“告诉休伊，我是他堂弟，”道格低声回答，门开了。一位矮胖的年轻女人站在那儿，休伊躲在她后面，一只瘦骨嶙峋的手里紧紧抓着一把切肉刀。

大房间里，坐着几个男人和女人。空瓶子横七竖八丢在地板上或

---

① 斯利姆·达斯蒂，原名大卫·科克帕特里克（1927—2003），澳大利亚著名乡村音乐歌手、作曲家。

靠在墙上。一个年轻男人躺在杂乱的双人床上，已经人事不知；地板上有一张垫子，四个孩子在上面扭来扭去，年龄在一到六岁之间，都在盯着一台屏幕闪烁的电视机。有人又开始播放磁带，发出震耳的声音。

一副扑克牌散落在一床毯子上，毯子周围坐着人，这表明了今天他们都在干什么。不过现在他们听着磁带，走调地跟在后面唱着。或者看着电视里的滑稽动作，不时跟着广告词唱着。所有人都醉醺醺的，今天不是发救济金的日子吗？

道格的父亲凯里·杜里根瘫坐在一个角落里。他的脸是不健康的黄色，头发已经花白。他的脸上有那么多的皱纹，道格以前都没见过——疲惫、酗酒和年老形成的皱纹。

“呀，道吉？”他嘶哑地说。“你上哪儿啦？坐牢啦？”

道格点点头，不知道该说什么。休伊用胳膊捅了捅他。

“给他介绍你的女人啊，你这个蠢东西。”

他照做了，然后休伊介绍了其他的人：来自奥尔巴尼的克雷纳家，来自恩诺旺厄普的伍丁家，正躺在床上的是来自柯利的肯尼·巴雷特。他们都是弗洛伊德的敌人。道格看了波莉一眼，以示警告，波莉也懂了。他希望奈勒家的人（这些人就是奈勒家的叔伯姨婶、堂表兄弟）不要也过来帮着花掉肯尼的救济金，上个星期六晚上他们见过他，会认出来的。

他在父亲身边坐下来，接过静静地递过来的酒瓶。波莉挤到他身旁的角落里，羞怯而紧张。

“那么，你来看你的老爸爸了，是吧？他看起来可有点儿乱七八糟啊，是不是啊？”凯里嗓音嘶哑，笑了笑，露出破碎的黄色牙齿。“儿子啊，身上带烟了吗？”

道格在口袋里摸了摸，拿出三根香烟。他给自己点了一根，递了一根给波莉，剩下那根给了他父亲。

这个人你几乎有五年没见了，以前任何时候都没有真正谈过话，现在你该对他说什么呢？

老人的眼睛空洞，就像他的大脑一样，因为他身体内部那片甲基的海洋，已经淹没了他所有的思想。他的眼睛曾经那么清澈，那么柔和，充满着简单的梦想，如今却布满了红丝，半睁半闭着，还有点儿肿。瞳孔似乎融入了眼白，变成了模糊的黄褐色。他一边的嘴角耷拉着，像白痴的嘴巴一样。他身上现在什么都没了，以后也什么都没了。

然而，他那样子却像一头战斗的雄袋鼠，荒废的时间和周围的环境像杂种狗一样将他逼进死角，把他血淋淋地咬翻在地。

“你是个老傻瓜，爸爸，这么大年纪还坐牢，”道格说。

但他同情他父亲，他毕竟生了他，应该也爱过他——以前。

“我们要好好喝一点，爸爸，”他突然说道，拿出了他带来的二十块钱。他把钱扔给休伊，休伊正躺在不闻不问的肯尼身旁，和他的新女朋友亲热，她是伍丁家的人，开着车把三名逃犯接到了自己的公寓里。

“多比姑父呢？”道格问他的堂兄休伊。

“这个愚蠢的老傻瓜喝多了甲基酒精，过去四个月没喝过比咖啡更烈的东西啦，”休伊回答道。“我们离开的时候，他都快死了，在迪尔德丽姑姑那儿。好啦，这我该拿去买什么呢？”他指的是钱。

“酒，”有人建议道，大家都开心地点头表示同意。于是休伊踉踉跄跄地出去买酒去了。

“绵羊，”道格的父亲说，让他吓了一跳。

“啊？”他疑惑地回答。

“绵羊。我和多比打死了一头绵羊，给迪尔德丽和孩子们吃，他们就判了我们十二个月。多比受不了，我才不在乎呢。”

“你就不能用养老金买头羊吗？”道格生气地问。不过，就是在说这句话的时候，他也知道，就在发养老金的当天，喝酒和赌博肯定会啃光爸爸所有的钱，就像现在甲基肯定在啃噬他的胃一样。

休伊带着几瓶酒回来了，大家把酒传了开去。

围着啊围着桑树林，桑树林，桑树林。围着啊围着桑树林，早晨有霜真是冷[1]。

四只又圆又红的桑椹，反射着球形吊灯的光亮，一群果蝇围在四周，沉醉于上天赐予的圣水。

他们很平静，唱着歌，回忆着以前的事情，进入梦乡。肯尼·巴雷特醒了，从床上滚了下来，手里抓着的那个酒瓶，像情人一样依偎在他赤裸的腰部。不久他在地板上蜷缩起来，又睡着了，再怎么捅

---

① 这段是一首常见童谣的歌词。下文的桑椹指酒瓶。

他，他都不会醒了。

道格和他父亲分享一瓶酒。他们也在努力分享以前的记忆，但他们只能理解那瓶酒。

波莉慢慢喝着别人给的酒，一心要保持清醒，照顾她的男人，以免他在沉醉的状态下决定去做傻事。

最后，凯里睡着了。道格觉得醉醺醺的，但是很开心，他抱住波莉，在她耳朵里嘟囔道，“我自己的老爸。我很久很久都没看到他啦。”

“是啊，你也不怎么想念他嘛，”波莉生气地说。

“啊——宝贝。那是我的爸爸，我爱他。”

“那是因为你醉了，道吉，”她冷冷地推理道。“我们回家吧，等出了麻烦就迟了。你堂兄和你爸爸在逃亡，你知道。警察会把那扇门撞开，那你就完蛋了，伙计。”

“让我和我的族人喝酒吧，”他倔强地说。

“你的族人？”她尖锐地反驳道。“这些都是奈勒家那帮人，你这个头脑不清的傻瓜。要是听说了你的事情，他们当场就会把你撕开，道吉·杜里根。”

“休伊会照顾我的。你看，他是我的堂兄。”

“休伊只照顾他自己，宝贝，他从来都是这样。他在和他的女人忙着呢，没时间管你的事，”她生气地低声说道。

“是嘛，”道格咧嘴笑了，“这倒让我有了个想法。”他把她激动、诱人的身体拉到自己身边，给了她一个醉醺醺、湿漉漉的吻。

她有些不情愿，求他回家，回到他们自己的床上。有些其他男人看她的样子，她不喜欢。她知道，道格用拳头无法打架，只能用武器。她想，如果他在这里动武器，所有年纪大的男人们会把他剁成肉酱。

休伊咧着嘴巴，从床上跳了起来。

“来吧，道格，”他喊道。“现在别干那事啦。我们有正经事情要做。”

“什么意思？”

“你和我要去偷一辆好车来。”

这句话慢慢进入了道格发晕的大脑。然后他缓慢悠长地呼了口气。

“走开！我不会去偷车。我刚刚还为这种事情上过法庭。你自己去偷吧；逃跑的人是你。”

“我不知道怎么偷。你是这个家庭里的偷车贼啊，道格。你想看着你可怜的老爸回到弗里欧监狱吗？他可真的会被抓回去的，”休伊告诉他。

“我从没说过这话。”

“好哇，”休伊冷静地说，“是什么拦住了你呢，了不起的道格勇士？我告诉你吧，今天你要是不给我和你爸爸弄着一辆车，你就别想走。”

波莉在道格身旁，能感觉到他的脾气上来了，像一个活的东西一样要蹦出来了。她抓住他的胳膊，暗暗希望他不要发火——不能在这

儿发火，拜托。

“我要回家了。你要是敢拦我，休伊，我就宰了你。”

休伊脑袋向后一甩，像狗一样嚎叫起来。

“那就来吧，宝贝。到叔叔这儿来吧，”他一边叫着，一边摇摇摆摆朝道格冲过来。道格扶着墙站起来，向前走去，身体摇晃得厉害。

但是休伊年纪大一些，而且一个晚上都只是用舌头舔舔酒而已。他躲开道格笨拙的拳头，用胳膊夹住了他的脖子，道格像初生的婴儿一样没有回手之力了。休伊把他拖到窗户前面，把他脑袋摁到夜晚的空气中。

“我该把你扔到窗户外面吗，我的兄弟？给明天的清洁工造一堆垃圾，啊？柏油路上全是一小块一小块的道格，”他开心地大笑起来。

“放开我，”道格喊道，他害怕了。“那我就给你们偷辆车。”

他们从窗户跟前退回来，道格盯着波莉责备的眼睛。

“你最好回家，波莉。别让妈妈听见你，否则她就要问我上哪儿去了。”

他体内的酒精，给了他一种他自己并没有真正感受到的勇气。

“我不会有事的。别担心我，亲爱的。我给他们弄辆车，然后就马上回去。”

堂兄弟二人扶起嘟嘟囔囔的凯里，半抬半拖，把他弄出了门，波莉不安地跟在后面。

他们踉跄着进了电梯，波莉走楼梯。

“回头见，宝贝，”道格含糊不清地说道。休伊看到他们的恩爱模

样，哄笑起来。

波莉以一种陌生而疲惫的眼神看了她男人一眼，心不在焉地点点头。

到了街上，道格、休伊和凯里成了影子的一部分。道格捡起别人扔掉的一个香烟盒子，把里面的银纸拿出来。他默默地从旁边一个围栏上拧下一截铁丝。凯里嘟嘟囔囔，问自己在哪里。休伊在前面昂首阔步，留意着可能认出他或凯里的巡逻警车。

月亮像贼一样，从一片云溜到另一片云。夜晚冷冷的空气慢慢爬进土著人的身体。喧闹、暖和的公寓，磁带上的歌曲，低声的谈话，现在都属于昨天了。

一条空荡荡的偏僻街道，两边是饱受摧残的薄荷树，市政厅的工人们把树又剪又砍，最后这些树和它们乡下那些高大、优雅的同胞们完全是两个样子。就在这儿，道格发现了他决定偷的车——从东部州来的一辆小货车。他狡猾的手指把窗户向下扒出一条缝来，铁丝滑进去，钩住门锁，门开了。

现在，道格是老大了。他命令另外两个人躲进一条胡同，这样他们晃来晃去的身影不至于引起怀疑。他用弗洛伊德教他的方法，灵巧地把纸放在引线上方。他发出一声尖锐的口哨声，另外两个人像老鼠一样匆匆忙忙地从胡同里钻了出来。

道格和休伊把凯里扶到前座，然后他们推着汽车，直到引擎慢慢启动。休伊跳到驾驶座上，道格也跳了进去，坐在他爸爸身边，这时他爸爸又睡着了。

“真他妈的不错啊，”休伊咧嘴笑道，车子转过一个弯，轰鸣着跑起来。

“我们送你回家，道格；你干得很好。然后我们去接我的女人和多比姑父，离开这个垃圾城镇。”休伊捅了捅他的叔叔。“你觉得怎么样，凯里叔叔？到悉尼那边去看看英皇十字区的女人们怎么样？”

凯里傻傻地点着头。他不知道自己在哪儿、发生了什么事情，甚至也不知道他自己是谁，道格心里难过地想。

汽车头灯的亮光反射在他旁边的侧窗上，他昏乱的大脑慢慢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休伊转过一个弯，车灯也转了过来。这种情况又发生了一次，道格恐慌地大叫起来，“有人跟上我们啦，休伊！”

休伊警觉地看着后视镜，一边把车拐进一条小路。

“啊呀，真他妈的倒霉。抓好了，道格，我们跟这帮狗日的干一场，”他喊着，然后车子尖叫着跑开了。

但他们甩不掉这辆车。道格回头望了一次，看到一辆光滑的褐色金斯伍德汽车，立即痛苦地喊了出来。

“‘巴西男孩’，”他说。

“什么？”休伊叫道。

“没什么，”道格说，但在他平庸无为的一生当中，正是这些人占据了他的全部。“这一次。这会是最后一次；以后不会再有了。也许是最后一次，我不知道……”歌曲里的这些歌词在他大脑里盘旋而过。

就在他悲叹命运的时候，汽车沿着几乎废弃的街道向前猛冲。这

次他真的是陷进去了。怎么回事啊，道吉，你这么喜欢监狱吗，都急着要回去啦？他生气地批评自己。

休伊把车沿着路肩扭了过来，差点撞上了对面驶来的一辆公路交通管理局的汽车。他猛踩刹车，车子在马路上横着滑了出去。他拼命地控制着方向盘，车子冲上了旁边一条小路，可另外一边却来了一辆蓝色货车，把他们逃跑的路封得死死的。休伊失控了，偷来的货车撞上了围栏，一条狗吓得发疯一般叫了起来。

警察冲过来的时候，休伊从货车里冲了出去。有短短半秒钟的时间，道格吓得一动不动，然后他也从斜在一边、已经撞坏的货车里跑了出去，他父亲被他拖着，跟在后面。

“跑啊，爸爸，跑啊，”他大叫道，然后从两名穿制服的人中间躲了过去，沿着马路往前冲。他听见大块头的马克斯韦尔警探吼叫道，“马上给我站住，你们这些狗日的，不然我开枪啦。”

他回头一望，看着那人在街灯下的侧影，一把手枪正对着自己。

他一辈子没有这样害怕过。恐惧给了他翅膀，他跳过一道砖墙，然后磕磕碰碰穿过杂草丛生的花园，又爬过了一道墙。他绊了一下，跌倒了，就势滚进花园一角的野草里。他匍匐在地，一直躲在围墙的阴影里匆匆向前爬着。他来到了一簇丛林，便蹲伏在那儿，心怦怦直跳，只等着电筒把他给照出来。然后就会有子弹或者拳头，接着他又要回到牢里去了。

他把潮湿、甜美的泥土抱在胸前，脑海里闪过关于监狱的想法，尤其是被抓住之后的皮带抽打。自怜的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他在悲

伤和恐惧之中呜咽着。

回到人车嘈杂的混乱场面。休伊拔起一根锯齿状的木桩，冲那个大块头的警探抡了过去，把对方打得跪倒在地。然后他冲了过来，朝另外两名警探叫喊着，在安静的那个人的脸上侧击了一拳，这时有人从后面扭住了他。

他们把他推倒在撞坏了的围栏上，但是他又弹了回来，又把他的一个敌人打倒了，然后才被拳头、靴子和短棍制服。

马克斯韦尔警探抓住凯里，把他拎了起来，使劲摇晃着他，像小猎犬使劲把老鼠摇晃至死一样。

“另外那个是谁，你这个肮脏的老酒鬼？”他尖叫道。道格逃走了，他脑袋上又挨了一拳，所以他大发雷霆。

凯里苍老的眼睛平静地盯住那张愤怒的面孔，然后他一口痰准确地吐在警探的眼睛上。

这是凯里的辉煌时刻。他们尽管权力很大，却无法拿走他拥有的一件东西：他对儿子的爱，尽管这个儿子和他一样迷失了方向。他们粗野地把他推进货车后面的时候，他就是这样想的。他听见休伊嘶哑地叫道，“找个跟你们年纪差不多的打呀，你们这帮该死的猪猡。”然后车门啪的一声，在他面前关上了，他又回到了五年前开始的地方。

道格在原地待了很长时间。有一次，他听到一辆摩托车从小巷子里开过去，车上无线电里传递的信息轰炸着空气。他能闻到他所躺的那片枯死的西红柿丛发出的苦味。它们的季节快要过去了，而他的却刚刚开始。警察会把他从西红柿丛里揪出来，让他在监狱里接受

煎熬。

最后，他小心翼翼地试探着出来，爬上了小巷子。他来到一条他熟悉的街道，意识到自己离家只有几公里。他只需要穿过东珀斯公园，沿着贝内特街进入戈德里奇，就到家了。他像一条被人打了的狗一样，从一个阴影溜到另一个阴影里。有三次，他必须伏在地上，等着刑侦局、公路交通管理局或警察的巡逻车慢慢过去。他心里想，不知道其他人是不是跑掉了。

寒冷的夜晚和蒙蒙细雨让他清醒了。他选了一条绕弯子的路，花了一个小时才到家。

他轻轻地拍了拍窗户，然后像幽灵一样钻进了已经熄灯的房间。

波莉的大眼睛在被单上方盯着他，他喘着气，等呼吸慢慢均匀下来，因为最后那点路他是跑回来的。他把窗帘拉开一点儿，朝外面望着。

寂静。

“我们被人追了。老天爷，我可真走运啊，”他对波莉说。“‘巴西男孩’们就跟在我们后面。有一个还拿枪对着我，波莉，”他说。想起这事他现在还感到震惊。

她盯着他，过了一会儿，她转过身去，面对着灰色的墙壁。他爬到温暖的床上，躺在她身旁。

“不知道他们有没有抓住休伊和爸爸。”

“那又怎么样！下次他们就会抓住你，今晚错过了，你也不用担心！”波莉叫道。

"嘘——宝贝。你会吵醒妈妈的，"道格警告说。

"你这样利用你妈妈，让我觉得恶心！你这儿有个很好的家，道吉，什么都好好的，可你这个该死的，晚上还要去偷东西！"

"安静一点，波莉，"道格祈求着。

"不，我就不安静。"她转过来，眼泪汪汪的。"那些男孩子利用你；你自己的族人利用你，你以为我看不出来吗？"

她的声音变成了哀鸣。"给我根烟，道格。给我二十块钱，道格。你是我兄弟，道格。"

"你这个该死的，"她叫道。"你妈妈对我真的很好。我喜欢把这个地方收拾干净，喜欢跟你妈妈说话。"

她停下来，愤怒地瞪着他。"可是，跟你说也没有用，道格。你就是听不进去。我就只能哭啊哭啊，看着他们把你带走。你呢，道格？你在警察那辆货车后面还会大笑，是不是？"

可她没办法长时间生这个男孩的气。她常常把很多男孩带回家开开心，他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可是，这次她无法离开他。她一直都想着他。她能感觉到他在马厩里干活的快乐，被他的小玩笑逗得大笑，也喜欢他每一个动作和习惯。

"我真的想抽根烟，"最后道格低声说。

她点了两根烟，一人一根，他的胳膊不安地搂住了她。

"冷，是吧？"他忐忑不安地说。"去他妈的喝酒。我再也不喝酒了，我觉得真难受。"

"你如果永远不喝酒，就永远不会偷东西。"

“是。”

“你现在有份好工作，道吉，”她低声说。“我不知道你还要去证明什么东西。把偷东西的事情，留给那帮年轻人吧。因为他们只需要去河滨监狱。可你却要去弗利欧。”

他把她拉过来，吻她的脖子和胸部。她低声呻吟着，身子热辣辣地贴在他身上。

“你那次对珍妮·坎普顿是怎么说的？‘我们培林拉普的女孩子是全州最漂亮的，’”他低声笑道。“哎呀，这话可真不假。”

他给了她一个表示肯定的长吻。“明天，你和我去看场电影。关于一个魔术师的电影，就在珀斯这儿拍的，他们都这么说，”他喃喃地说。

她对他热情似火，探索着他，爱着他。他们好像第一次那样做爱，以为爱永远都不会老。在他们看来，他们自己也同样不会老，而会永远保持年轻，永远生机勃勃。

九

第二天在抽烟喝茶的休息时间，老弗利带着思索的目光打量着他。

“最近你的生活中有些波动，是不是啊，道格？”

“你是什么意思，弗利先生？”道格小心地回答。

“昨天那个人好像有点不高兴啊。你知道，就是围栏旁边的那个人。”

“噢，我堂兄。不，这事没什么麻烦。”

弗利家的人看着他，两名骑师假装没有注意到。道格当然感觉到自己成了外人。这些人一起工作了很多年，谁都没有涉足过他的黑暗世界，那个世界有抢劫、醉酒、街灯，还有在街上晃悠的焦躁人群，像树叶一样，从一个冬天飘向下一个冬天。

他们回去工作，但原来的友好关系已经消失了。道格清理马厩，一个人干活。他能感觉到末日像云一样遮住了地平线。

那天下午，等他做完了工作，波莉已经在大门边等他了。

“我们去走一走吧，道吉，”她说。她说这话的样子，警告他出了麻烦。

到了河边，他听她说着。

“你妈妈在报上看到了你爸爸和堂兄的事情。你堂兄发了疯，把警察打得一塌糊涂。有人还告发了多比·格雷博伊。他们还在找一个人——那就是你，道吉。他们会伤害你的，道吉；躲都躲不掉。”

海鸥迎风鸣叫，在这一对人上方充满希望地盘旋着，等着他们施舍。

“谁也不会告发我的，波莉。那边都是我的族人。”

“总有一个人告发另一个人，”她坚定地下了结论。“你知道你身上会发生什么事情吗，道吉？你的事情会变成协助罪犯逃跑，就是这样。”

“绝对不是，”他说。

“就是就是，”她叫喊道。“我们今天应该离开这儿。我们可以去培林拉普，等事情冷下来。你可以和我家人待在一起：妈妈、爸爸和我两个小弟弟，有时候还有爷爷。”

“不，”他把她拉到怀里，抱住了她。

“不，”他轻声重复着。“今天晚上，我要带你去看电影，因为我答应过。反正我还得先告诉萨尔瓦多雷斯先生。”

“你可以给他写个便条。”

“可我这儿还有份工作呢。”

“爸爸可以给你找个挖树根的工作。”

他细长的手指抚过她焦虑而紧张的脸，微微笑了笑，这是她熟悉而且喜爱的笑容。

“小波莉都有答案了，是吧？”

“我也没有办法啊，你整天忙着干些傻事，”她回答。

当天晚上，他们洗了澡，换了衣服。波莉借了道格姐姐的一件衣服，因为她自己的衣服现在已经脏了。然后他们出发了，道格的母亲笑容满面地跟在后面，她很高兴，道格找到了一个善良、安静而理智的伴侣。在波莉待在家里的这段时间内，女人和女孩成了相当友好的朋友。她很有礼貌，像很多乡村女孩一样，也喜欢打扫房子，梦想着有一天她和她的男人会一起分享这幢房子。

现在，她期待着这个夜晚，道格就在她身边，两人一起享受着电影带来的激动，就他们两个。

他们在街上没待多久，因为道格害怕遇到被人背叛、勃然大怒的“靓仔”，波莉害怕遇到珍妮·坎普顿或她的伙伴们。两人都害怕警察。他们去了电影院，坐在优雅的休息室里，抽着烟，等电影开始。

这是一部很好的电影，充满着神秘、魔法和波折。她在椅子上蜷缩在他身旁，感到满足。

离开的时候，道格让波莉在街上等一会儿，他去趟洗手间。

广告板上宣传着各种各样的表演，她靠在上面，晚上的快乐让她现在还脸上发红。她点着一根烟，高兴地想着即将到来的夜晚。他们可以去一家咖啡吧，或者直接回家。他们可以冒个险，到加里的店里去打场球。然后，到明天，他们就会到培林拉普去，她会带着他去看

她的乡村、她的家人，还有她做梦的地方。她往后靠着，在慵懒的遐想中闭上了眼睛。

“嗨，波莉。玩得挺开心，是吧？”

她吃惊地睁开眼睛，看到了女警察年轻而严厉的面孔。

她从墙上弹起来，想跑，但那个女人一只手已经像钳子一样抓住了她的胳膊，她被拉着穿过离开电影院的兴高采烈的人群。

“道吉！道吉！”她叫道，但周围的人都不理睬她，有的好奇地盯着她。

她被推到警车的后座上。

“我想我认出她了，”那个女人得意洋洋地对她的男同伴说。“这个人跑了大概三个月了。从表面上看，她倒混得不错呢。”她妒忌地看着波莉的衣服。

他们从路边慢慢开走了。

“道吉，”波莉痛苦地呻吟着。

但是他听不见。他正忙着在镜子前做鬼脸、梳头发，决定哪种发型最适合他。等他最后终于出来了，他在整个电影院和整条街上寻找波莉。他看过加里的店，还有加里店对面那家咖啡吧，他们常常到那儿去。这时候他才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感到悲凉，感到彻底的孤独。就在半个小时前，他们还肩并肩坐着，她的小手呵护他似地放在他的膝盖上。在电影院黯淡的灯光下，他还回头望着，看见了她闪闪发亮的眼睛和雪白的牙齿。

她清脆的笑声、低低的喘息声，还在他耳边萦绕。他还记得她的

香水味和她自己独特的气味。

现在，风更冷了，一切都无关紧要了。一切。

在离以前的水晶宫不远的地方，他找个长凳坐了下来，悲凉地点了一根烟。他把辛辣的烟吸进去，再慢慢吐出来。他低着头，这时一双沉重而有些磨损的靴子，游入了他的视野之中。他慢慢抬起眼睛，看看靴子的主人是谁；同时做好准备，如果是马克斯韦尔警探的话，就立即逃跑。

是西尔弗。

西尔弗的脸凶狠而苍白，好像吸血鬼德古拉一样。他有文身的那条胳膊搀着一个咯咯笑着的女孩。

"我最好的伙伴，道格，"他冷冷地说。

"你好哇，西尔弗，"道格不安地回答。"你在干什么？"

年轻人搂着他同伴的脖子，勉强笑了笑。

"看上去像在干什么啊？"他说，这话让他的女孩子又爆发出一阵咯咯的笑声。道格怀疑，她可能吸了毒，神智不清。

"你的老娘儿们呢，道格？把她丢在家里，是不是啊，你自己来看看本地的风景？"

"不是。不到半个小时前，警察把她抓走了。"

"是吗？那岂不是很遗憾？"西尔弗单调地哼了一声，那双危险的靴子挪得更近了。他的眼睛愤怒地瞪着缩成一团、受了惊吓的道格。"在我看来，道格，只要和你在一起，谁都会被抓住。我、波莉，你爸爸、堂兄和姑父，还有弗洛伊德。"

“是吗？”

“我觉得这事就有趣了，”西尔弗继续说道，语调和表情上没有一点儿有趣的样子。

“如果你想说我告发了你们，你就错了！”道格叫道。“问波莉——”

“我是想问问，道格。不过，你当然没有告发我，伙计。毕竟，我们是最好的伙伴嘛！”他转脸对着那个女孩，女孩现在不怎么笑了，只是瞪大疑惑的眼睛看着，她意识到两人有可能打起来。

“戴比，这位是我最好的伙伴，道格·杜里根，我们马上就要去见另外一个好伙伴，‘靓仔’弗洛伊德。是不是啊，伙计？”他威胁着说。

“‘靓仔’在这儿？”道格紧张地问。

“他们把他打得要死，可他什么也没承认，所以他们只好放了他。他对他们说，那只表是他从一个白人那儿买的，可这件事情就奇怪了，”西尔弗弯下腰来，靠近忧心忡忡的道格，“他把表给了你，当作礼物，他们却知道是他偷的，这是怎么回事呢？你这么有头脑，你来告诉我这件小事情，行吗，道吉？”

西尔弗毫不费力地把道格拉了起来，三人朝“时区”迪斯科厅那边走去，就是原来水晶宫所在的地方。前面一部分是专门留给一大排太空时代的各种游戏的。“靓仔”高大、灵巧的身体蹲在一个游戏前面，在游戏中，他是个卫星飞行员，太空外星人从各个地方冲过来，对他进行无情的轰炸，他要把他们都杀掉。他闪避、躲藏、消灭，完

全忘记了其他事情，最后他在一阵猛烈的炮火中被炸毁了。不过，他坠下来的时候还在继续战斗，剩下的三个敌人，有两个被他打倒了。

“该死，”他嘟囔道，然后转过身来，咧嘴笑着。

“看看吧，西尔弗，我可把你打输啦，”他说着，看到了一脸内疚的道格。他的笑容消失了，他冷冷地盯着道格的脸，然后用一根黄色的指头示意他出去。

大楼旁边有一条小胡同。两人进了胡同，西尔弗则在胡同口守着。

“你都知道些什么呢，道吉？”

“听我说，‘靓仔’，我从来没有告发过你，”道格急切地开始说道，然后他警觉地叫喊起来，因为那双骨节凸出的拳头把他推回到了墙上。

“靓仔”跳将过来，声音极低地说道，“别尖叫，你这个叽叽咕咕、背后乱说的贱人！我讨厌那些敢做不敢当的家伙。那些警察，‘巴西男孩’们，冲进了瓦莱丽的公寓，把我打得要死，那些猪猡。他们来把什么都毁了。你既然已经做过了，道格，就做过了，不能更改。”

“听我说，‘靓仔’，他们也打了我。他们甚至还打了西尔弗。听我说，我不是想要……”

“靓仔”坚硬的拳头又一次把他的脑袋打回到墙上。这给道格的伤害更大，因为这不是什么欺负人的警察，而是他最好的朋友，他却把他出卖给了大家共同的敌人。

“闭嘴，不然我把你撕了，”“靓仔”低声道。

很长时间里，两个年轻人瞪着对方。弗洛伊德狂野的后面，是疑虑和困惑。他摇着头，离道格畏缩的身体远了一点。

“啊——去他妈的。你这样做是为了什么呢，道吉？你不能像个男人一样挨顿打？”

道格悲伤地抽搐着。

“啊，我操——去他妈的。我不能打你，道吉。我还以为我们是一辈子的伙伴呢，但我现在不知道了。”

他转过身去。“你走你的吧，道吉。别让我再看到你。我们完了。”他低着头，回去打他的游戏去了。

道格能走到哪里去呢？一天晚上，他失去了女人，也失去了最好的、唯一的朋友。他觉得好像自己腋下两根拐杖都被人踢掉了，所有的神灵都围住了他，要把他踢成一团肉酱。

这个星期接下来的几天里，道格无精打采地在马厩里工作着，心思已经不在工作上。

波莉被抓的那天晚上，回家之后，他平生第一次请他母亲帮忙。她打电话给收容院，想问问波莉为什么被抓；她说，如果释放波莉，由她监护，她会乐意照顾波莉。但是他们说这需要时间，而且他们也不太高兴，因为波莉很可能会回到街上，再去偷东西。

所以，现在道格一个人走在冰冷阴郁的河畔那条孤独的小路上，他和波莉曾在这儿有过那么快乐的时光。似乎他会躺上几个小时，目光空洞地盯着病态的灰色天空。他会醒着躺在自己的床上，空空荡

荡，除了心里的疼痛。

星期五上午，他正在忙着打扫马厩，把一袋袋马粮存放好，这时他听到了低低的说话声。他从马厩大门上方望去，看到“巴西男孩”们围着弗利先生。就在他看的时候，弗利先生还在朝痛苦的道格这边指着。

完了。在簌簌作响的干草中，在偷偷摸摸的老鼠中，在充斥着谷物、马汗、糖浆和马粪气味的空气中，他就要被抓走了，关到刑侦大楼那些玻璃地牢里。

三个人嘎吱嘎吱走过黄色的水洼，避开气味甜美的、黄绿色的粪堆。道格愤怒地扫着地，假装不理会他们，直到一个柔和的声音说，“哎呀，你现在是个工作的人啦，道格。这可真是好事。”

他转身面对着他们，试图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中获得点安全感。他们不可能在这里打他，他在心里拼命告诉自己。这不是他们的世界。这也不能真正算他的世界，但他习惯了这儿，也爱上了这儿。“巴西男孩”们只能理解一个隐秘、阴暗的犯罪世界，只有各种各样的麻烦和无聊的办公室工作。他们穿着制服和锃亮的鞋子，在这儿显得不合时宜。

“你爸爸运气可不好啊，是不是，道格？”阴险的那个小个子说道。“那件事你都知道什么？”

“什么也不知道，”道格不高兴地说。

“跑掉的那个，对了，我们知道他是谁，”大块头司机瓮声瓮气地说，眼睛紧盯着道格的眼睛。

道格一点儿也没有退让或躲闪，只是冷冷地瞪着，让司机想起了凯里·杜里根平静而愤怒的目光。

“那你们为什么不去抓他呢，却在这儿和干活的老实人说话？”他说。

“我们要来检查一下，道格。保证你没有从老板那儿偷东西。”

“我想，你把这事告诉弗利先生了吧。你他妈的这一天好过啦，”道格叫了起来，开始生气了。

“小心啊，道格。只要我们愿意，随便哪天都可以把你抓到总局去。现在，你已经在我们记录中的危险名单上啦，”那个安静得令人愤怒的人说道。

他离这位瘦弱的年轻人更近了。“问题是，道吉，你不够聪明，不会有什么出息，也做不了什么大事。你蠢得永远只会当被抓的那一个，”他微笑着说。

“哦，知道吗？”道格也微笑着说，“你还没抓住过我呢？”

“可我们会的！”那个人回答。“我们会的，道吉，孩子。到那时候，你会渴望自己没生下来过，你这泡臭狗屎。”他的手指伸过来，不轻不重地掐了掐道格的脸颊。“乖乖的啊，道吉，”他低声说。

他们慢慢走了，出了院子，道格看着他们离开，暗淡无光的眼睛里带着漠然的神情。弗利先生则看着道格。

半天的工作结束之后，弗利先生付了这个星期的工资。在道格动身准备离开的时候，他喊道，“我们现在不需要你了，道格。院子都弄好了，马厩也够干净。谢谢啦。”

“可是，弗利先生，我以为我在这儿能做更久呢。还有很多事要做，真的，”道格说。

“不，没有别的事做了，”老人斩钉截铁地说。

道格用手指摸着他最后的薪水支票，瞪大眼睛看着老人，忧伤的眼睛似乎明白了一切。

他的母亲给他煮了杯午餐咖啡，让他工作后暖和一下。看到他沮丧的样子，她把他揽到怀里。

“怎么回事，亲爱的？还在担心波莉？如果你愿意，我们周末可以去看她。”

“不，不是波莉。是所有的事情，”他叹了口气，然后坐下来，把和休伊以及他爸爸在一起的那天晚上所发生的事情，统统告诉了她。

她受到了震动，但并不觉得意外。实际上，读了报纸上的报道，看过波莉的眼睛，她就已经感觉到，那个没有抓住的贼是她儿子。她抚摸着他的肩膀安慰他。

“那好吧，亲爱的，你只能做一件事情了，那就是到吉米玛那儿去住。实际上，杰米还说起过，要雇个人——那儿有些事情要做。”

“可是，妈妈，你知道我和杰米合不来。他会敲断我的骨头的，他真的会。”

“别说傻话，”她严厉地说。

“我希望我像汤姆一样。他真的有头脑，你知道。不过，我想努力工作会再次让我强壮起来吧，”他若有所思地说，勉强笑了笑。“有杰米在旁边，这种事少不了。锻炼我的肌肉。”

她久久地盯着他。他们不常谈论汤姆。最后，她轻柔地说，“一辈子要有点出息，你并不需要肌肉，道格。你只需要当你自己，了解你自己就行了。现在，我来给吉米玛打电话，告诉她你要来了，看看杰米能不能来接你。不要再说什么杰米恨你的傻话了。他是个好孩子；而且，威利也在那儿，还有刚出世的小孩子。何况你一直喜欢乡下。我也不希望你坐在这儿没事可干，就等着警察来抓你。”

当天下午，在假释办公室里，道格告诉了萨尔瓦多雷斯先生一个好消息。

第二天早晨，杰米来了，开着一辆破旧的灰色小货车，铺着旧草垫子，后面有一条上了年纪、黑白相间的边境牧羊犬。

杰米·迈克唐纳德三十岁，是个自足、自傲的人，正处在生命的巅峰时期。他有个好妻子，两个同样好的孩子，以及一片好土地。他生命中的一切都是好的——除了他这个哭哭啼啼、营养不良、偷偷摸摸的小舅子。

杰米不能忍受任何人的脆弱，因为他自己从来没有脆弱过。他有很好的生意头脑，一旦开始了什么事情，他就一定要完成，而且要完美地完成，否则决不罢休。所以，他的农场才会管理得这么好，所以他自己和他的家庭什么都不缺。

他一直让道格畏惧，因为他身体强壮，身高两米只差几厘米，而且目光锐利而嘲讽，盯着道格，能看穿他所有的错误和不幸。

和他的岳母伊迪丝在一起的时候，杰米彬彬有礼。告别的时候，道格让母亲亲吻、拥抱，杰米则站在一旁。然后他们就走了，道格挥

着手，杰米则摁着那个破旧嘶哑的喇叭。

他们还没转弯，杰米那双宝石绿的眼睛就盯住了道格。

“有一件事情，我们要说清楚，道格。我让你在农场上干活，一个星期一百块；那比你的救济金要高五十块。但是，如果你要利用我，像你利用你妈妈那样，我就踢死你，最后让你滚到奥尔巴尼去。明白了吗？”

道格神情抑郁地瞪着窗外。

“好的，”大巨人微笑道，“看来大家都明白了。”

星期六早晨这个时候，路上没什么车，房子渐渐稀少，路两边出现了果园或菜园，原来有的几辆车现在也逐渐消失了。道格很高兴离开了城市，那儿一排又一排的房子和建筑物形成了一个汹涌的灰色海洋，那儿鱼吃鱼，毫无仁慈可言。

两人没怎么说话。杰米不喜欢道格，就像道格不喜欢警察一样。这个年轻人就是恨杰米这种人；他们是不经意间害死了他哥哥的傻瓜。因为汤姆和他那些奇怪的朋友们审视生命，在那儿发现了伟大的爱，而那些傻瓜们昂首挺胸过着日子，对生命看都不看。他们生，他们死，以为自己一生过得很好。汤姆呢，他坐在那儿，把他短暂而温和的生命存在中能够得到的每一滴甘露都挤了出来，所以他让他们害怕。杰米和无数像他一样的人会继续活下去，维持这个世界的现状，而诗人、哲学家汤米·杜里根却在某个没有标记的坟墓里腐烂，这似乎很不公平。

他们停在“半路屋舍”，这是一家历史悠久的餐馆兼加油站。以

前是南下邮车的驿站，因为它大约位于珀斯和下一个大城镇威廉姆斯的中间。它以前扼守着马路，现在还是这样。

道格和杰米各买了一块牛排，两人狼吞虎咽地吃起来，喝下一杯杯滚热的红茶。在吃喝、打嗝的间隙中，杰米对道格说了他要做的事情：多是清理土地、修建围栏，因为播种已经结束了，剪羊毛还没有开始。每年的这个季节，是焚烧杂草、清理树根和在农场干杂活的时候。

道格心不在焉地听着，注意力集中在食物以及柜台后面女孩子们的闲聊上。因为感觉太高兴、太自由了，所以他冲其中一个女孩子大胆地眨了眨眼，等她眼神回应的时候，他又看着她。

她有栗色的头发，嘴唇上涂着口红，带着顽皮的笑容。她坦诚的蓝色眼睛向他发出了挑战。

“我去要罐可乐好吗，杰米？”

“好哇，可别叫大家举手别动，抢劫这个地方啊，孩子。”

“我可不能在你这个地方让大家举什么东西，伙计，因为你自己的手指已经伸到果酱里面去啦，”道格嘲讽他，杰米笑了一半便停了下来。

他买了一罐，感觉到这个女孩靠在了柜台上，正打量着他瘦削的身体。他压低声音，只有这个女孩才能听见，“什么时候再见吧，宝贝。我就住在路那边。”

“是什么让你觉得我想见你呢？”她笑道。

“因为我太好了啊，看。珀斯先生，就是我。”

“呀，大家伙，别在你的外套里走丢了。”看着他瘦弱的身体裹在他给自己买的那件厚外套里，她咯咯地笑了起来。

他舌头发出啪嗒一声响，眨了眨眼，让她又发出了一阵咯咯的笑声。

她大约十八岁，长得很不错；有点儿偏胖，但那有什么关系呢？

他大摇大摆地走回到杰米那儿，嘴巴咧得老大。杰米一脸怒意，道格最后那句话还在让他生气。

“什么事这么好玩，你这个愚蠢的混账东西？”

“你身上所有好玩的事，”道格反驳道。

“很快我就要把你的脑袋打开花，你这个混账东西，”杰米一本正经地说，然后站起身来。

天越来越亮，他们继续驱车赶路，经过一簇簇的树木、羊群和牛群。绵延起伏的土地到处都是新鲜的、绿色的，道格使劲吸着这甜美、馥郁的甘露。

他们经过滕尼维尔，庞大的滕尼家族以前都住在这儿，每个儿子都盖了自己的房子，大约有四幢房子围在公路四周。道格的妈妈曾对他说，整个地区只有滕尼家有电话，所以大家都去打电话，滕尼家那时候也就成了整个地区的社交中心。滕尼家一共有四代；道格想，这就是一个王朝了吧。滕尼家和杜里根家的人完全不同，杜里根家散落在澳大利亚各个地方，杜里根兄弟一时兴起，走到哪儿是哪儿；他们和孟席斯家也不同，孟席斯家没儿子。现在，滕尼家也没了儿子，他们的府邸慢慢颓败，成为记忆。

走出滕尼维尔，杰米转上旺达林路。他们快到家了：道格很快就会和他姐姐、他外甥、他刚生下来的小外甥女在一起，会得到他所需要的安宁。

道格轻柔地说话，让杰米感到意外。

“谢谢你，杰米，谢谢你给我这份工作。你有时候是个好人。”

“只是有时候吗？”巨人回答道，一边避开通向房子的那条小路上的坑洞。不过他很高兴。

道格静静地笑了。

一路上有树皮斑驳、饱经风霜的松树，深绿色的树叶以天空为映衬，向下望着道格，向他低唱着一首轻柔的回家之歌。他望着四周依附在小山上那些熟悉的旧建筑，感到很满足。

在几条拴住了的凯尔皮犬和边境牧羊犬疯狂的吠叫声中，汽车停了下来。云层中洒下柔和的阳光。

房子大约有五十年的历史了，是杰米的父亲老伊恩·迈克唐纳德建的。房子不大，因为老迈克唐纳德只有一个儿子。道格要睡在剪羊毛棚里，这很适合他，他喜欢一个人待着。

吉米玛已经给他铺好了床，他把破旧的褐色皮箱放在床上，看到布满灰尘的旧梳妆台上放着一只花瓶，插着为他摘来的鲜艳的花，他笑了。然后他走出去，来到房子里面。

这个房子真的是个家，四下里散落着婴儿的东西，到处都飘着火焰和爱的温暖。墙上有照片和海报。这是幢年轻的房子，把居住者紧紧抱着贴在它风雨板下的心口上。

吉米玛坐在炉火旁缝衣服，婴儿在睡觉，小男孩在玩。

这真是一家人重聚啊，一看到两年没见的舅舅，威利孩子气地说个不停。这个，再加上吉米玛的微笑，像阳光初升的早晨一样，是道格很长时间以来所见过的最好的东西。

在杜里根家所有孩子中，吉米玛的红头发是颜色最深的，但是她没有红头发的人常有的坏脾气。她柔弱而温和，沉默而平静，力量隐藏在她蓝色的大眼睛和大而丰润的嘴巴后面。

她爱每一个人，甚至也爱这个她无法理解的粗卑而狂野的弟弟。她和道格谈着以前的事情（小心地绕开监狱的话题），在炉火前休息。

然后，杰米带着道格颠簸着在农场周围转了一圈，给他看看需要修补的围栏和需要清理的围场。

“这辆小货车可以给你，道格。有点儿旧了，不过还能用。这样你可以自己做主，按照自己的方式干活，你以前就喜欢这样。”

回到棚子里，他知道了应该到什么地方找他需要的设备。然后他们又回到房子里。

“该死的，太冷了，没法干活，道格。我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情，我从来不会让我的工人做。我们来喝点朗姆酒吧，”杰米说。他难得有今天友善的好心情。

当天下午剩下的时间里，男人们静静地喝着酒，玩一种棋类游戏，他们喝的朗姆酒越多，游戏也变得越来越复杂。他们笑话对方的错误，道格谨慎的脸上常常流露出一种欢快，那是这两年来都没有过的。他觉得自己又成了这个家庭的一员。

当天晚上，雨滴在小棚子的铁皮墙和铁皮屋顶上有节奏地敲打，雨水汇聚成流，沁入院子的泥土，哄着他进入了静谧的梦乡。

第二天早晨，阳光洒在树梢上，厚重的云从南方飘过来，他溜进厨房，抓了点面包，然后出发去修围栏去了。

这儿的乡村是他的香格里拉，一切都永远年轻、永远丰盛，美无处不在。没有丑这个东西，因为连丑在这儿都是美。每天早晨，他消失在山那边的丛林里，那条名叫苔丝的黑白相间的老边境牧羊犬在他身旁，给他做伴。他高兴地干着自己的工作，拧紧弯曲歪斜的铁丝围栏，有时候要编入新的铁丝，有一两次还要立新的木桩。所以他的曲子，就是斧子的砰砰声、铁丝的吱吱声，就是喘气声、偶尔的咒骂声、工具的哐啷声。

凉爽、浓郁的空气冲洗掉了他眼中的红丝和大脑里的酒精。他变得目光敏锐、机灵而愉悦，就像以前在父亲的农场上一样。他常常会休息一下，狗就在他身边，放松地抽根烟，听着他的丛林里的声音，听着周围的寂静。

树的喃喃，雨的低语，黑色凤头鹦鹉沙哑的嘶叫，体型更小的鸟儿的啁啾，穿着华贵、鲜艳亮丽的鹦鹉的啭鸣。当然，还有鸣唱着的喜鹊，它们的羽毛灰暗，但它们的歌声婉转动听。稍远处的山里，传来笑翠鸟残酷、疯狂的笑声，警告这些小鸟注意这些矮胖而欢快的杀手。

纯洁而简单的大自然，让道格惊叹不已。

有时候雨抽打着颤抖的树，空气中雷声隆隆，巨大的黑云像冥王

的坐骑一样奔腾跳跃。道格就和那条老狗一起蜷缩在货车的驾驶室里，看着风暴令人生畏的怒火。雨敲打着窗户，冷风愤怒地摇晃着货车，但这都没什么用。道格读着漫画，直到天空发泄完它的愤怒。

他觉得离荒野的自然很近，就像他蜷缩在小屋里的、黑皮肤的祖先一样；就像他凯尔特族的祖先一样，他们当初站在愤怒的阿朗岛的悬崖顶上，听着大海雷霆一般的吼声，感觉波涛在心中涌过。

道格开始建一道新的围栏，把一片牧场一分为二。他在小货车的后部拉起一块油布，装了一箱生活用品，在外面露营了两个星期，没见过任何人，因为这块地方比较偏僻。如果觉得无聊，他就听听收音机，记住了几首歌。

晚上，在冒着烟的篝火旁，他常常想着波莉，有时候想他母亲和“靓仔”。但波莉的脸总是会闪过，在跳动的火苗中慢慢显现出来。这是他唯一感到孤独的时刻。

他咕哝着、流着汗，挖出长长的一排洞，红褐色的土壤或橘红色的干土堆排在绿色小山的处女地上。然后他把车开回来，能搬的木桩都装上车，杰米提出要帮他，可道格回答说，“不，杰米。这会是我的围栏，是我建的，不是别人。我要有个东西表明我来过这儿，做过事情。一个纪念，可以这么说，知道吧？”

杰米瞪大眼睛看着他，心里想，难道监狱真的把他狡猾、不可信任的小舅子变成了一个他多少可以引以为傲的人？他看起来更加安静，不是总是醉醺醺的。而且，他的确在干活，杰米想。

于是木桩立了起来，缓慢而艰苦。木桩慢慢爬过小山，它们的侧

影插入像棉花、像羊毛一样的白云中，每次道格搬来更多木桩，这个景象都会给他一种成就感。

一天下午，杰米出来了，问他愿不愿意到旺达林酒吧去，这毕竟是星期五。道格的钱一直存着，因为在这儿，除了香烟之外，可以花钱的地方很少。他从自己的铁盒子里拿了些钱，两人出发了。吉米玛和孩子们留在家里，他们不太喜欢吵吵嚷嚷的当地酒馆。

酒馆里挤满了湿漉漉的、熙熙攘攘的人，在这个寒冷的星期五晚上，都想到这儿暖和一下。他们打台球、射飞镖、谈天、说笑：谈论当地的名人和今后好玩的事情，也很有趣。道格心里想，如果他在珀斯，现在可能在街上游荡。到这儿来之后，他开始意识到，那真是浪费生命。

一个角落里坐着一些土著人。道格认出了道森家的两个男孩，其中一个他见过几次，和弗洛伊德在一起。他笑了笑，他们略略点点头，然后他们像夜晚的漩涡一样漆黑的眼睛，便消失在他们自己的思想和世界里。道格走开了，去和他兴高采烈的姐夫打台球。

后来，他们唱着歌，一路上摇摇晃晃地开着车回家了，两人都醉得厉害。他们踉踉跄跄朝各自的方向走着，回到各自的床上和梦里。

他梦见了波莉。他梦见了他正在修建的那道围栏——那是他的一部分——在他深爱的那座柔和的小山上延伸开去。

然而，他没能真正完成那道围栏。

爱会飘进你的血管，以甜美、缓慢的节奏使你中毒，可麻烦一旦降临，却又快又危险，像一条进攻的毒蛇。

十

有一天，雨下得很大，泥浆变成了沼泽，草皮和黏土打滑，道格不敢冒险开车过去。所以他留在原地，清理棚子，制作盐砖，把一袋袋的谷物储藏好，以免淋湿。

他也该休息休息了。他卷了根烟，这时狗叫了起来，透过外面滂沱大雨的声音，他能听到一辆汽车发出低沉的呻吟，从房子之间泥泞的小路上开过来。如果是杰米的话，他也懒得去理会，杰米近来情绪粗暴，说他干活马虎，跟他发脾气。他只是太累了。他都忘记了过磷酸钙有多重，那些粉末刺得他一双手上每个毛孔有多疼。

但是，来的不是杰米。是“靓仔”。

他穿着紧身牛仔裤、牛仔靴和一件鲜红色的丝绸衬衫，显得光鲜华丽。西尔弗和“花哥”在他身后远远地跟着。

道格想起了他们上次分手时的事情，觉得有点紧张，努力去想那只干草包钩放在哪里，防止西尔弗甚至“靓仔”扑过来。

但是，这位土著青年歪着嘴巴笑着，眼睛里带着高兴的神情，让

他放了心。因为实际上，弗洛伊德·戴维很想念道格。道格所有的缺点，他都忘记了，也原谅了。他想念道格的笑话和他的钱，知道道格的女人被抓走之后，他感到很难过，觉得自己不该打道格。

“你好哇，道吉，你这个黑东西，”他叫道，然后扑在道格身上，把他抱了起来，扔到了袋子上。两人扭在一起，大笑着，然后坐了起来。

“是啊，道吉，”西尔弗咧嘴笑道。“我敢打赌，看到我们出现，很惊讶吧。像一股臭气一样冒出来了，我们真是这样。”

道格想起了酒吧里的道森兄弟，明白了他们是怎么找过来的。

“现在我们在丹尼·雅各布斯的农场上干活，就在这儿对面，”弗洛伊德说。“一个心肠好的狠家伙，这个老丹尼。任何时候他都会让我们走。我们来看看你现在去不去酒吧。”

“我要干活，”道格说。

“那个小妞也是这么说的，在房子那儿，可是你好像没怎么干活啊，道吉，四脚朝天躺在那儿，”“花哥”笑道。

“好吧，等我一下，伙计们，”说着，道格走到那堆山一样的袋子较远的那一头。他细长的手伸了下去，摸出了一瓶甜美的麝香葡萄酒，几乎还是满的。

“我操，道格，你倒是很会过日子啊，”西尔弗起哄道。

“这儿好像也没什么活干嘛，是不是啊，喝喝红酒，抽抽烟。女人都藏在哪儿呢？”“靓仔”笑道。

和朋友们在一起，道格感到很开心，他们再次接受他，也让他很

高兴。他进了一个羊圈，过了一会儿，出来的时候多少变成了一个女人的模样，用的是一些羊毛、一个旧包和两只罐子。他迈着碎步，朝咧着嘴的男人和小伙子们走去。

“啊，对不起，啊，我的名字叫诺拉·蒂托夫，我真觉得呀，你们是我见过的最可爱的东西啦。”

“我可以带你回家吗？我觉得你很不赖啊，”“靓仔”咧嘴笑着，然后他站起身来，鞠了个躬。“能请你跳个舞吗？”

“哎呀，我们刚刚才见面哪。你觉得我们应该跳舞吗？”诺拉·蒂托夫羞怯地回答。

道格和“靓仔”步伐拙劣地围着棚子跳舞，西尔弗和“花哥”也加入进来。他们笑得都滚到了地上，去擦笑出来的眼泪。

“哎呀，你真是个好玩的家伙，道吉，”弗洛伊德叹了口气。

于是他们喝了点酒，“靓仔”告诉道格珀斯的新闻。同样的那些事情：打架、女孩和犯罪。橄榄球。在最后那次橄榄球比赛上，奈勒家的男孩子们从奥尔巴尼赶过来，终于逮住了“靓仔”。离开比赛场地的时候，他和帕尔默家一个男孩被他们逼到了死角，于是打了起来。弗洛伊德平坦的黑色胸脯上现在还有一个酒瓶留下的疤。警察已经开始找他了，因为他要交一笔罚款，所以他们决定躲一阵子，就到这儿来了。

他们把酒藏起来，以后再喝，然后他们出去了，上了“花哥”那辆漂亮的小货车，车可怜地待在一团糟的农场院子里，浑身滴着水。道格觉得有点醉，反正也厌倦了那些沉重的过磷酸钙，经不起他们劝

说，也加入了。“花哥”启动引擎，泥浆溅得到处都是，然后他们滑行到剪羊毛棚附近，道格冲进去拿了点钱。出去的时候，他们一路上扭来扭去，道格靠在椅子上，大笑起来，又回到了以前那种难以捉摸的生活方式。

他们喝酒、打台球或射飞镖，在几乎没人的酒吧里玩了整整一个下午，最后他们都醉了。傍晚时候，他们开车把道格送回来，大家又成了兄弟朋友，又都高兴了。

杰米心情很坏；如果道格没喝酒，他应该能意识到。但他喝得太多了，玩得太疯了，脑子里昏昏沉沉。他一屁股坐在桌子旁，慢慢咀嚼着食物，嘴巴上带着安静的笑意。

“你今天下午上哪儿去了？”杰米爆发了。

“在酒吧里，喝酒。”

“和谁？”

“没什么特别的人。”道格放下叉子，直愣愣地盯着他姐夫愤怒的眼睛。

“我知道是谁，”杰米说。

“那你还要问我干什么？”道格叫道，他晕乎乎的，觉得自己勇敢，也厌倦了杰米变化无常的脸色。

“我付你工资，是要你在农场上干活，不是溜掉去和那帮笨蛋喝醉，那帮下贱的小混账。而且，我的地方不许有土著人来。”

“噢，我自己的爸爸就是个土著，所以你最好习惯你这个地方的土著，”道格讥笑道。“你孩子的曾祖母，就是个半黑半白、有一半土

著血统的真正土著，杰米。你觉得怎么样？”

他提到了杰米完美世界中唯一的缺陷。晚上有时候，这个人忍不住想到，床上他身边的这个女人，祖先是土著人。尽管吉米玛漂亮、善良，这还是让他觉得有些异样。

现在他突然从桌子边站起身，冲道格走过来，喊道，“给我闭了你的臭嘴。”

道格还没明白过来自己在干什么，就已经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挥舞着那把沾了肉汁的餐刀。

杰米停了下来。他们久久地瞪着对方，然后杰米又坐了下来，道格也跟着坐下来。

“你这个没胆子的东西，”杰米缓慢地说道。“我猜你刚才真的有可能对我动刀子，是不是？”

就在这时候，吉米玛从房子另一边的客厅里走了过来。

“你们两个究竟在叫嚷什么？”她问。

两个男人都嚼着烤牛排，避开她的眼睛。

“啊，我得说你们现在倒是很安静了。”

“他刚才不过是在练习橄榄球，”道格用叉子指指杰米。

“饭吃完了，你们两个男孩子来陪我。”

然后她出去了，两个男人的眼睛又对上了，像两只狗在抢骨头。

“如果你再玩那种把戏，我就把你撕碎，”杰米说。“明白了吗？”

道格点点头，他不是害怕杰米，而是害怕自己。他知道，刚才如果这个大个子再靠近一点，他真的会捅他。他想，一旦见到血了，他

就会继续搏杀，像猎杀犬一样，直到吼叫着的猎人骑马把它撞到。

“你最好明白，你这个蠢东西。现在给我滚出去，陪你姐姐去吧。”

这天晚上，道格早早上了床，梦见他真的捅了杰米。这个人死了之后，他又转向吉米玛，这时道格惊醒了，浑身是汗。他翻了个身，抽根烟，希望波莉在自己身旁。在外面露营的时候，丛林是他的爱人，他紧紧地抱着它，像抱女人一样。可是现在他需要波莉的双腿围住他，需要她温柔的声音安慰他，需要她褐色的大眼睛淹没他、驱赶他所有的恐惧。

一大早，他被吉米玛叫醒了。

“道吉，我们昨晚忘记告诉你了，我们要到奥尔巴尼去参加一个派对，所以你一天都会一个人待在这儿。杰米想，你能不能清理一下羊圈下面的地方。再见了，亲爱的，”她吻了吻他仍旧带着睡意的脸，出去了。在门边她又转身说，“对了，午饭在冰箱里，在铝箔袋子里，下午茶的时候我们应该就回来了。”

杰米肯定会给他一个臭烘烘的事情做，如果这个大块头的狗东西发了臭脾气的话，道格心想。羊圈下面都是干羊粪，有膝盖那么深，还有老鼠和无数的蜘蛛。而且，他还得爬，那地方太矮了，直不起身。

道格哼了一声，翻身继续睡觉，他一个晚上都没有消停。情况开始有些糟糕了，他想。

他自己一个人在这儿一直很开心；也许他应该动一动，离开这种

生活。到东部去，或者上北边，那儿没人知道他，他可以全部重新开始，就像他在监狱里每天晚上都这样告诉自己一样。他还记得，那时晚上是最糟糕的时候。

监狱就像他的影子，无论走到哪里，他身后都拖着这个影子。有时候，影子几乎消失了，但其他时候，影子在他后面或前面，拖得长长的，活跃得很。它从来没有彻底消失过，只要他活着，以后也不会消失。

但是他现在还不能走。在珀斯，一个身材肥胖、油光满面而动机善良的人仍旧控制着他，像伏都教的巫医一样，而他则是一个蜡偶。他的文件放在那个毫无感情的灰色柜子里，锁得牢牢的，就像他自己被关在铁牢里一样。他的一部分，白纸黑字，清清楚楚。

他呻吟着、嘟囔着，从床上爬起来。他洗了个长时间的热水澡，感觉好了一些。

他在院子四周慢慢走着，给那些目光呆滞的母鸡喂点吃的，捡捡鸡蛋。他和苔丝玩了一会儿，然后这条老狗跑走了，踏上了它自己的旅程。接着，他进了屋，想喝杯茶。

他在那只欢快的水壶旁等着，这时，他不安的目光落在了杰米新罗孚汽车的钥匙上。

罗孚车坐在车库里，就像杰米的那些种牛一样。这辆车是成就的标志，是平等甚至优秀的符号，杰米·迈克唐纳德最后终于成功了，可以不失尊严地与同辈交往。年纪较大、有产有势的那些乡绅们，一直认为迈克唐纳德家在社会地位上略逊一筹。而且，老伊恩有苏格兰

高地人的直率，常常得罪人。可是现在他的儿子上了公立学校，把土地经营得有声有色。他有个漂亮的妻子和两个可爱的孩子，还有一辆崭新的罗孚车，低伏在那儿，发着银色的光。

道格狡猾的眼睛看着车钥匙，好像他陷入了恍惚之中一样：像一只鸟，正面对着一条蜿蜒冲过来的眼镜蛇。

如果他借走这辆车，想一想吧，那该有多威风，他思量着。他会在杰米回家之前赶回来——为什么不呢？——他可以在"半路屋舍"带上那个小人儿。他们可以到珀斯去兜一圈，他可以开车在街上转，像跨着银色坐骑的骑士一样，或者像个强盗，身边跟着他的女孩玛丽安[1]。他记得"靓仔"以前跟他说过："如果你有辆车，兄弟，你可以带上任何女人。女孩子们都喜欢有车的男孩子。你就是世界之王！"

他卷着烟，听着水壶在冰冷、孤独的厨房里尖叫，这个想法似乎每一分钟都在变得越来越好。

坐在这辆光亮、诱人的汽车的方向盘后面，感觉很好。这给了他一种权力的感觉，他以前从没有过。一开始，他开得很小心，然后，随着他的手慢慢适应这辆新车的动作，他加快了速度，享受着这带给他的力量感。

半上午的时候，他到了"半路屋舍"。车气势逼人地滑着停在饭店门口。他跳上台阶，停下脚步，对着气味难闻的笼子里那只正在褪毛、一脸怒意的鹦鹉说了句话，鹦鹉一言不发地用黑色眼睛瞪着他。

---

① 女孩玛丽安是英国传奇中侠盗罗宾汉的女伴。

“该死的没用的鸟。我吃了你，”他恶狠狠却喜滋滋地低声说道，然后笑了出来，那只鸟从它待的地方摇摇晃晃地挪开了。

在饭店里，他看到那个女孩正在收拾桌子。他斜靠在冰激凌柜子上，端详着她诱人的身体，他以前看过西尔弗和“靓仔”对很多随便的女孩子们这样做。

她转过身，看到了他，也认出了他，因为他还是穿着那件愚蠢的厚外套，比他瘦削的身体大了一倍有余。她眼睛里闪过诧异的神色，脸上露出了顽皮的笑容。她走上前来，显然意识到他的眼睛正在盯着她诱人的紧身衣服。

她的香水味飘进了他的鼻子和大脑。

“呀，嗨，伙计！你从哪儿来的啊？”

“噢，我到了不少地方。本来可以早点儿来的，不过我在悉尼有重要的生意，”他咧嘴笑了。

“什么，捡垃圾吗？”她也笑了笑，站住了，那姿势最好地展现了她的身体。“那你来干什么呢？”

“没什么特别的事，”说着，他从冰柜里拿了一瓶可乐。“这个是免费送的吧，呃，宝贝？”

“你胆子不小嘛，”她开玩笑似地说，双手放在屁股上，突出她的胸部。“你怎么知道我没结婚呢？”

他喝了一大口可乐。他知道，他第一次关于她的感觉是对的；她会跟任何人相好，只要对方有钱。简短地打个招呼，玩一玩，干干净净说再见；这是又快又简洁的爱，可以一次又一次地使用，没什么担

心的。

“我来告诉你为什么你没有结婚。‘因为戴安娜唯一的戒指，就是她身上那个圈圈，在她的——’[①]”他眼睛眨了眨，又喝了一口，她也吃吃地笑了。

她喜欢他，那头红棕色的头发全歪在一边，瘦削的身体里面似乎暗藏着力量，眼睛迷人，还有魔鬼一样的微笑。

“我名字不叫戴安娜，叫安吉利娜，”她说。

“哦，我叫道格。知道吗？”他窃笑着，朝她靠了过去。“安吉利娜这个名字太好听了，所以我想你跟我到珀斯去玩玩：我身上有钱，因为刚刚发过薪水，可我这钱没人花。”

“好的，你这个大家伙。我去告诉老板。你到外面等着。”

他晃到了外面，靠在罗孚车上。

“我们这一天没问题啦，”他低声对那辆闪闪发亮的汽车说，同时把波莉从脑海里推出去。安吉利娜匆匆忙忙出来了，脸上略微有点红，眼睛里闪烁着冒险的光芒。

“你怎么出来的？”

“噢，我就说，妈妈生病了，我哥哥来接我，”她说道，爬到了汽车前面的座位上，有意露出了一大截穿着长袜的大腿。噢，哇塞！他心里叫了出来，所有的小窍门她都知道。他想起了坐牢之前的那些年

① 这是1970年代一首比较流行的歌曲《蒂娜》中一句歌词，原词为“蒂娜身上唯一的戒指，就是她肛门上那个圈圈”，歌词表现穷人和富人的差别，常可更改，有不同版本。

里，和弗洛伊德以及西尔弗在一起，经常能泡到女孩子，就像这个一样。实际上，泡女孩子的事，都是另外那两个干的；他只是在一边看着，能打动坏女人心思的那些词汇，他却不知道。他又一次短暂而内疚地想到了波莉，可她是从里面向外面看，而他则是从外面向里面看。他们似乎从来没有进展到可以称之为“生命的伟大礼物”的程度，不管这礼物是什么。

“这是你的车，伙计？”她问，显然被打动了。

“是。当然啦，要是我知道要见你，那我就会买辆劳斯莱斯，”他回答道，然后踩下油门，车子摆着尾巴，上了公路。

她马上就开始了，偎依到他肌肉健壮的身体上，栗色的脑袋靠着他的脖子。熟练的指头在他身上爬着、探索着。他一条胳膊挽住她，临时占有她。

他觉得自己像“花哥”，有一个新女人、一辆新汽车，口袋里还有很多新钞票。这一天，他可以当个人物。明天他将告诉朋友们的故事，会让“靓仔”打架的事情听起来像哄孩子的故事。

他们谈了一会儿各自的情况，但大多时候，他们谈的是怎么花掉道格的钱。他们发现，两人都认识阿里·道森和默里·里兹，所以笑话着他们以及他们的冒险。

一个小时后，他们到达了珀斯，有对方陪着，两人都很开心。

珀斯。丛林已经用羽毛一般温柔的手指，抹去了他关于城市的想法。可是，现在城市就在这儿立着，在冰冷的蒙蒙细雨下，显得阴暗而灰蒙蒙的，像个蜘蛛网。车辆像苍蝇一样嗡嗡作响，人们在潮湿的

空气里跑着。罗孚车慢下来，缓缓爬行，没人了嘈杂的大潮之中。

他们看了下午场的电影，看的是一场战争片，这样他们就不用把太多注意力放在电影上；他们可以做自己的事情。然后，他们手牵着手，在阴暗的街上逛着，看着橱窗里的商品。他们去了一家高雅的咖啡厅，那儿的女服务员有点儿怀疑道格的衣着和他身上残留的那点儿农场的气息；她看了一眼这张严厉而年轻的面孔，也就没说什么。

“让人家伺候，不用伺候人，肯定不一样吧，是吧？”他隔着桌子冲安吉利娜笑笑。

“当然啦，”她也笑了笑。该做的，他已经做了，现在该她了。

“我们迟一点再玩吧，”她喃喃地说道，把他褐色的手抓在她那双指甲修剪得很整齐的白色手中。

“为什么不呢？不过，先买点喝的。我们自己开个派对，你觉得怎么样？”他低声说道，现在这一刻已经来了，他却失去了所有的勇气。

出城的路上，他们在一家卖酒的店外停了一下，道格买了两瓶占边威士忌和一瓶可乐。

“买点特别的，庆祝一下。”

“你庆祝什么呢？失去贞操吗？”她咯咯地笑着，不知道这句话其实很接近实际情况。

“不，你眼前这位，是牧场上最大的公牛，”他吹嘘道。

“哞——”她叫了一声，两人都哈哈大笑起来，他差点把车都开出了马路。

他们驶出了油腻、杂乱、拥挤的城市，回到了州属林地中。罗孚车好像也很高兴离开了它那些哼哼唧唧的同胞们，开心地爆发出力量来，一路上摆着尾巴，把黑色的轮胎痕迹留在灰色的弯道上，像一条狗在木桩上撒了尿，以示这个区域归它所有。

安吉利娜打开一瓶威士忌，在放杂物的小格里找了一只塑料杯子。她在杯子里倒了一半可乐、一半威士忌，和道格一起喝。

不久他们来到一条杂草丛生的小路，几乎被低矮的灌木丛全遮住了。一个黄色的告示牌说，大家不要入内，要注意过往的运木材的卡车。

这个时候，这种天气，不会有运木材的卡车。他们慢慢开进荒野的灌木丛中，发现自己置身于一片整齐的小松树林。他停下车，只有女孩的呼吸声和越来越暗的天空中的叹息声。雨和树的低语告诉他应该回家，丢下这个有忘川一般眼睛的女孩，可是道格喝多了那种醇和的黄色琼浆，回到了他“都去死吧”的老路上，眼睛里只能看到她。

他醉得厉害，竟扑到她身上，剥下她的衣服，口里喃喃地说着毫无意义的亲热话。他俩赤裸着身子，费力地爬到后座上，喝下的威士忌和遇到的困难让他们咯咯地笑起来。在毛绒绒的羊毛垫子上，他收获了他的钱和耐心所播种并养育的果实。他们做爱、喝酒、做爱、睡觉；至少，他们以为自己做的是爱。

头顶的星星向下瞪着，像安德洛墨达一样美丽，像莫伊拉[①]一样

① 安德洛墨达与莫伊拉均为希腊神话人物。

忠诚，雨轻柔的指头敲打着车窗，夜晚焦虑地窥视着，提醒这个醉酒的青年人履行职责。但这太晚了；道格睡在这个有巫术的女人怀里，那双指甲涂成紫色的苍白的手正抱着他。

道格在黎明的灰白中醒了过来。他们的衣服堆在一起，身边这个熟睡的女孩让他觉得暖和，昨晚的威士忌则让他觉得浑身乏力。

几乎在突然之间，他明白了自己的处境，清晰而令人震惊。

早晨！上帝保佑，杰米看到车不见了肯定会暴跳如雷！道格惊慌失措。该死，这个祸可闯大了。

他从后座上跳了起来，喊醒女孩子，她懵懂地伸着懒腰。

“快点，”他叫道，“我们要穿好衣服！”

她现在看起来不是那么漂亮了，头发乱蓬蓬的，睡眼惺忪，脸上化的妆都擦掉了。他们匆忙穿着衣服，看到狂乱的道格在树林中那片小空地上跳来跳去，裤子只穿了一半，女孩禁不住咯咯笑了起来。

“老天爷，我死定了，”上车的时候，他嘟囔道。他甚至都懒得去穿外套和靴子。

她偎依在他身边，想找回点昨天的感觉，但昨天已经像西边天空逐渐消失的黑夜一样遥远。

“不要，去你的！我必须集中精力，”他厉声说道，心里害怕，把她推开了。她挪到车的另外一边，朝外面望着，眼睛像窗户一样冰冷。她已经被用完了。

他启动引擎，沿着公路把罗孚车野蛮地拧来拧去，最后到了“半路屋舍”，就在公路前面不远。

“再见了，安吉。你知道，还要谢谢你，”他带着昨天的心情说道。他意识到，其他一切都完了，所以想找回一点儿昨天晚上的快乐。

可她还在生气，当着他的面把车门摔上。他再也不会见到她了。

他猛地掉头出了院子，泥浆和石头溅了起来，房子的主人骂了一句，他正在一边用拖把拖走廊，一边和那只鹦鹉说话。

“看看他，那个该死的年轻傻瓜。我自己就不明白她看中了他们什么。哥哥，真是，”他嘲讽道，“那位每个星期都有个不同的哥哥。”

鹦鹉表示同意，像个无赖一样叫嚷起来，它本来就是这副模样。

也许他们还没有回来，道格想。如果派对开了一个晚上，他们就还没到家。车也许抛锚了。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

可是他知道，没有希望了。

刚经过滕尼维尔之后，他遇上了一辆警方的小货车。警车掉转头来跟着他，警笛在早晨的薄雾中叫着，令人毛骨悚然。他觉得自己像只狐狸一样，躲在浅浅的洞里，最不想听到的，就是猎犬胜利的狂吠和猎人的号角声。

不过，他没有跑；那没什么意义。他慢下来，在路边停下。

他看着小货车在他前面停好，看着两个人从车里走下来，司机看完车牌，对另外一个点点头。他目光呆滞地看着两个人一直走过来。

“噢，该死，”他嘟囔道。一名警察朝车里望着他。

“你是道格拉斯·杜里根？”

“是，”他声音单调无力地回答。

“你有驾照吗？”

“没，”同样的语调。

“下车吧，好吗，孩子？”

道格慢慢地照做，心里想，不知道在这段孤独的公路上，自己身上会发生什么事情。就在昨天，这条路还召唤着他继续前进，既诱人又邪恶。

他站在那儿，提问的那位警察比他高出很多，像一棵考里树或一座山一样。道格所有的梦都消失了，像夜晚的雾一样，被夜晚拖在身后匆匆忙忙跨过树林、越过群山。这让道格在那双锐利的眼睛前毫无防守之力，那双眼睛和他的眼睛一样是灰色的，但明亮得好像这新的一天似的。

“好吧，孩子，我想你知道你做过什么吧？”

道格一直低着头，默不作声，光脚紧张地挖着路边的砂石，几个世纪的风撕扯着他没穿外套的颤抖着的身体。

“你姐姐和姐夫都要吓死了，你妈妈也担心得要死，”那个人低沉地说。“半个区的人都出来找你了，浪费了他们的时间。在各家的农场，沿着各条马路，还有‘半路屋舍’。”

道格挺直身子，大着胆子看看警官那张严峻而木然的脸。他还没有垂下目光，对方严厉的目光已经穿人了他的灵魂。

“这段时间里，你却在城里和一个放荡的女人寻欢作乐，”那人继续说着。“好吧，只要你开心，其他的都不管了，呃，孩子？”

尽管个头很高，警官却是个温和的人，不过，对这个沉默的年轻

犯人，他却好像很难控制自己的脾气。如果道格为自己辩护的话，他倒还可以用语言还击。实际上，他的两个拳头在身体两侧都握得紧紧的，这个不为他人着想的年轻人引起了这么多麻烦，让他非常生气却又没地方发火。

“如果我是你姐夫，我知道该拿你怎么办。”

道格抬起眼睛瞪着，有一下子他的眼睛里有火，似乎对方只要敢试，就会爆发出来。然后他双脚动了动，嘶哑地咳嗽着，挪开了目光。

他像个野蛮的东西一样，坠入了陷阱，知道自己要死了。他已经漠然了。

整个质问的过程中，另外那名警察一直在瞪着道格，目光中毫无情感，充满鄙夷。这时他插了一句，“我打个电话，通知他们孩子找到了，警官。”

“好的，安迪。你开那辆罗孚车，我来照看这个孩子，”警官嘟囔着，然后把道格推到那辆冷冰冰的小货车的前座上。这儿没有羊毛垫子，没有取暖器，没有收音机；只有一位疲倦的老警官，一路上批评着心灰意冷的道格，一直到农场。

“你为什么这样做呢，道格？你是不是有点傻，还是怎么回事，竟然要伤害自己家的人？老天爷，你是每天都有新家，是不是啊，可是，聪明的小傻瓜，还以为自己什么都知道。跟我说说你泡上的这个女孩子，道格。她值得你现在捅这么大的娄子吗，孩子？”

无情的话，撕开了他辉煌的那一天。可是，实际上却一点儿也不辉

煌。她既不是克里奥佩特拉，也不是维纳斯，不过是个放荡的女人，寻找着像他这样的猎物。等他因为今天所做的事情而在监狱里等死，她什么都不会在乎。她不会来看他；不像波莉·亚勒普。那个被关起来了的女孩子，才是他真正的示巴女王[1]，他为自己的背叛感到恶心。

他是这样到达迈克唐纳德家的：由一名嘲讽、生气的警察护送着，引起这些麻烦的那辆汽车，温驯地跟在后面轧轧作响。

警察没有留守。他们警告道格说，他有可能因为无照驾驶而需要出庭；至于是否面临非法使用机动车的指控，就要看杰米了，而杰米看起来好像不太高兴。

道格和他的姐夫单独留在厨房里，吉米玛和孩子们待在一起，在外面。

“你还打算道歉吗？”杰米冷冷地问。

“好吧，对不起，”道格嘟囔道。

“让我们再听一遍吧，看看你是不是诚心道歉，”杰米叫道。

“你还想我把你的靴子都舔干净吗？”道格也叫道。“我说过了，我他妈的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他重复着，最后这个词已经毫无意义。

“别太聪明了，道格，因为我已经受够你了。瞧你跳来跳去的模样，你以为你是比利王[2]吗？”

---

① 示巴女王，《圣经》中人物，曾朝觐所罗门王以测其智慧。

② 比利王，即威廉·兰恩（1835—1869），最后一个纯血统的塔斯马尼亚土著男人。

杰米走近道格，道格往后退，最后背抵到了墙上。

“监狱究竟有他妈的什么特别的呢，你这个大人物？”杰米叫着，高大的身体已经逼到了道格跟前。“你是这个地球上最懒、最忘恩负义的杂种。还有什么俏皮话可说吗，你这个该死的小偷？”他喊着，脾气越来越大，显然占了上风。

他抬起一条胳膊。道格快得像一只老鼠一样，矮身钻了过去，跳到桌子边，抓起了一把刀。他转过身，蹲伏下来，眯成一条缝的眼睛里流露出对这个大个子的畏惧。他一脸怒容，嘴巴阴郁。

“离我远点，杰米。我会用刀的。”

杰米看着他，那模样接近于悲伤。

“我那天晚上怎么说来着？关于你和你愚蠢的刀子？我说我会怎么样啊，道格？”他叹了口气。他摇摇头，走得更近了，对胜利充满信心。

道格想捅他，但杰米一个压颈反夹，毫不费力地把他抓住了，他的手腕被扭住了，最后刀子掉了下来。杰米一脚踢开刀子，嘴巴贴到道格的耳边。

“你让我感到恶心，你这个可怜的小东西。我要挤死你，把你耳朵里都挤出屎来。有本事你来挡住我啊！”

他把道格扔到墙上，摔在冰冷却安全的地板上。他被抓住拎了起来，杰米的拳头雨点一样落在他没有保护的脑袋上。拳头砸在他的肋部，砸在他瘦削、阴沉的脸上。一记左勾拳砸开了他的嘴唇，牙齿也打松了。一记大力直击使他的右眼前一团漆黑，右手一记重击把他耳

朵打肿了，脑袋里顿时嗡嗡地响起来。杰米火腿一样的拳头打中了道格的下巴，他从空中飞了出去，撞在一把椅子上，把椅子压得粉碎。他滚到墙边，等着靴子来踢。

但过来的却是一个柔软的身体，还有肥皂和薰衣草的气味。他被打得浑身是血，他听见吉米玛尖叫起来。

椅子碎裂的木片扎进了道格的手掌里，他用一只满是鲜血的手拍了拍她的肩膀，让她安静下来，他用尽全力，也就只能做到这一点。她放心了一点儿，惊恐地瞪着跃跃欲试的杰米，她知道，某种东西已经从她生命中永远消失了。

"你差点打死了他，杰米，"她低声说，周围的暴力景象让她震惊。

"他对我动刀子——这已经是两天内的第二次了。我可不能袖手旁观，看着这个疯子一发脾气就乱砍人。"

"你差点打死了我弟弟，"吉米玛的大眼睛责备着他。因为现在杰米是外人，在这个苍白的女孩面前，她身上全是她弟弟的血：他们的血管里流着他们父亲的血。

"我真希望他当初没来。反正，他只能带来麻烦。我本来就该打死他；他生下来的那一天，有人就该掐死这个眼睛疯狂的小怪物。"

"你去死吧，你这个高地的蠢货，"道格裂开的嘴唇里传来断断续续的声音，杰米又朝他走了过去。可是吉米玛跺着脚，尖叫道，"你们两个都闭嘴！我受够了。滚开吧，杰米。你今天早上打得还不够吗？你呢，道格，你是个猪！"

以前从没听她骂过人，这一点和她的命令一样，让两个男人停了下来。

“去冷静一下吧，杰米。拜托啦，”她轻声说。“我来照顾道格。”

“他现在就可以滚蛋，去找他的黑人伙伴们，”杰米恶狠狠地说。“我再也不能忍受让他在这个地方多待一秒钟了。如果我在这儿再见到他，我他妈的一枪崩了他！你知道他干了什么吗？他干了什么，你能看出来，吉米玛。他刚刚毁掉了我和你之间所有神圣的东西，就像他毁掉了他妈妈一样。我的上帝！”

“你现在走吧，杰米，”她喃喃地说，黄头发白皮肤的巨人听从了她的话，憎恶这幢房子和房子所代表的一切。他把车开到很远的牧场上，在那儿听着风狂野的诗歌，想从孤独中获得一点儿快乐。

回到厨房，吉米玛轻轻地给挨打了的弟弟擦洗着，尽量把他受伤的脸弄干净，同时还哼着祖父汤姆的爱尔兰歌曲，安慰他的思想和灵魂。这些歌悲伤而美丽，就像她自己现在一样。

“你知道，你不见了之后，杰米最伤心了。他昨天晚上都睡不着，担心你死了。”

“哦，他今天不是差点真的把我给打死了吗，”道格沉着脸说。

“没办法跟杰米说的。动刀子是你自己的错。杰米不喜欢这样的玩笑。”

“我不是开玩笑，”道格说。

“那就是傻，道吉。杰米是我丈夫，我爱他。所以你要是拿刀捅他的话，那就是捅我。你会那样对我吗？”

他们久久地盯着对方的眼睛，一双眼睛柔和，一双眼睛狂野，带着没有发泄出来的愤怒。吉米玛已经找到了她生命中的快乐：如果他也能这样，该有多好，他也可以安顿下来，一切都会恢复正常。

一根绑了绷带的手指抚摸着她的脸。

“当然不会。你是我姐姐，是我的一切。”

“哦，道吉，你最好走吧。我肯定，杰米会忘记这一切不快的。不过在这之前，你最好别去碰他。你可以搭便车到妈妈那儿去。”

“不，”他沉思道，“我要到丹尼·雅各布斯的农场去看看‘靓仔’和西尔弗。那儿肯定有围栏需要修理，那个老家伙那么懒。”他勉强笑了笑。

“那……再见了，亲爱的。”

她吻了吻他的脸颊，有一刻，他的眼睛允许她进入了他的灵魂。她觉得自己又打开了一个潘多拉魔盒，里面藏着那么多的痛苦和孤独。

他从罗孚车上拿来靴子和外套，收拾好一丁点儿个人的东西，拍拍苔丝与它道别。

他冲门边那个女人挥挥手，然后沿着那条路慢慢走了。

比杰米的重拳让他更疼的是，他去跟外甥威利告别的时候，从孩子的眼睛中看到了憎恶和疑惑。这让他特别心疼，他永远也不会忘记。

“别往心里去——他只是害怕血和伤口。”吉米玛在那个逐渐消失的身影后面喊道，可是，就算他听到了她的话，他也没什么表示。

十一

他真的在丹尼·雅各布斯那儿得到了一份工作。老头需要人帮忙清理树根、焚烧杂草，所以道格留了下来，和黑眼睛的弗洛伊德以及黑心肠的西尔弗在一起。三个人又一次像他们以前一样，在他们那个亲密、舒适的世界里，有私底下的笑话，有共同的兴趣和记忆，这些谁也偷不走。

每天早晨，他们从床上爬起来，做点吃的，然后老头开着那台破破烂烂的旧拖拉机，把他们送到牧场去清理那片灌木丛生的土地。

弗洛伊德驾驶那台旧卡特彼勒牌推土机，因为他总是要证明自己是最好的。而且，操作这个庞大、吵闹的怪物，是件困难而且有时候有危险的事情，弗洛伊德头脑敏锐、反应迅速，适合这个工作。西尔弗操作电锯，道格用一把斧头砍掉圆木上的树枝和树皮，做成围栏和院子的立桩。

年轻人陶醉于他们的艰苦工作和彼此之间的情谊。他们很长时间没有单独在一起了。电锯的牙齿咬入树木原始的身体，垂死的树发出

痛苦的尖叫；褪了色的红色旧推土机轰隆隆地轧入树丛，把它们打晕在地，隔一段距离就推到一起堆起来，树木粗糙的黄色树根难看地裸露在空中；斧头发出砰砰的声响——在这一切之中，道格不再需要丛林的友谊了。丛林带着沉默的尊严，从这个年轻人跟前慢慢退开，而他曾如此迫切地需要一个合适的朋友。现在，他一边和伙伴们一起屠杀树木，一边大笑着。

“靓仔”意气风发，把世界踩在脚下，又没有奈勒家的人或警察，也就不发脾气了。他眼里闪着光芒，大笑着，谈论着他回去之后要买的车，他和瓦莱丽要租的房子，就他们两个住。年轻人一起住在一个发霉的房间里，他每天晚上都要躺在行军床上，告诉道格他的所有计划和希望。只要攒够了钱，他和道格就离开这儿，去享受珀斯的好处，去见他们的两个女人。西尔弗可以和他的伙伴“花哥”继续留下来，“花哥”在当地一家城镇合作社当保管员。

老丹尼·雅各布斯又胖又开心，用红色、白色和蓝色来描述最恰当。他有红色的皮肤、白色的头发和蓝色的眼睛。他对三个人很好，不让他们干得太辛苦，也不会让他们太懒散。

道格在杰米农场那座小山周围编织的王冠一般的围栏，他现在已经忘记了。他忘记了阴郁的杰米·迈克唐纳德，忘记了他温柔可爱的姐姐和总信任他的母亲。“靓仔”弗洛伊德·戴维理解他，像兄弟一样爱他。黄色的手指、充满笑意的黑色眼睛向道格发出难以抗拒的召唤，像杰米那辆罗孚车的钥匙以及那条蜿蜒的灰色公路一样。

晚上，年轻人们出去猎杀机灵的袋鼠。他们冲过小山，道格灵巧

的手掌握着方向盘。那些行动快捷、鬼魂一样的精灵无声无息地越过地面，西尔弗无情的聚光灯把他们钉住，弗洛伊德在枪后面的那只黑色眼睛瞄准了目标。

小货车冲上来，他们跳下车，围了上来，那些袋鼠身体抽搐着，痛苦的褐色眼睛祈求着它们永远也不会得到的仁慈。一颗子弹打在脑袋上，它们就完了，眼睛慢慢呆滞，在那水汪汪的、金色的眼睛最深处，还有一点儿疑惑的亮光。

这就是你们对大地母亲、对你们整个生命的回报吗？你心脏的一部分血淋淋地躺在地上。

弗洛伊德跳着舞，叫喊着；道格咧嘴笑着，他们都没有听到大地在黑暗中呻吟、叹息。他们割掉袋鼠的尾巴，剥掉那些温暖、抽搐的身体上的皮，然后把模糊一团的尸体扔到货车后面，留给那些哼哼唧唧的猪和流着口水的狗吃。

有时候他们会发现一条狐狸，那乐子就开始了。他们追着那条狡猾的红线，它在一团团长满青苔的老岩石和布满伤疤的老树之间躲闪、逃避。当然，总是有些愚蠢的兔子，在汽车车灯的强光下一动不动，傻傻地蹲在那儿等死，一旦被打中，它们就跳到空中，发出女人一般的尖叫声。

有时候年轻人们会借来丹尼的货车，到镇上去，在小酒馆里开开心，或者去看电影。他们只为猎杀、喝酒和令人振奋的工作而活着。

一个星期五的晚上，道格的收音机里播放着吵闹的流行音乐，他们一边尽情地听着，一边玩着可以累积下注的扑克牌游戏（“靓仔”

手指灵活，占了上风）。这时，有人敲了一下那扇快倒下来的旧门。

“花哥”红色的脑袋从门缝里伸进来，恬不知耻地咧嘴笑着。他拿着两瓶酒走了进来，因为他知道怎么哄这帮男孩子，而现在他正需要他们。

“大家好啊，伙计们。我顺便来看看你们。”

“过来坐吧，‘花哥’，到‘靓仔’这儿试试你的运气，”弗洛伊德喊道。

现在他们都习惯了“花哥”。他沉默寡言，用钱大方，给他们买酒，买任何他们想要的东西。而且，他几乎什么地方都去过，甚至还到过新西兰和东部，所以他可以在谈话中引入新的话题。

他们打牌、喝酒、谈话。下个星期有个舞会，弗洛伊德答应去那儿，和所有当地的女孩子们一起跳舞。剪羊毛不久就要开始了，他们谈论着各种各样的剪羊毛技术。“花哥”敏锐的绿色眼睛四处张望着，等待合适的时机说出自己的计划。

道格靠在椅子上，做梦一般地微笑着，嘴里喃喃地哼着歌；弗洛伊德高兴地大笑着，细长的指头在拿牌时开始出错。这时，这个白人说出了他令人惊讶的计划。

“好啦，你们说说看，伙计们，”“花哥”问道，“你们想不想弄五千块钱？”

“你什么意思，‘花哥’？这究竟是什么样的事情呢？”“靓仔”咕哝着，黑色的眼睛盯着那张长满雀斑的脸。

“你知道，”红头发的家伙神秘地说道，“镇里我工作的那家

店——星期五——星期四生猪销售日之后。”他朝三个人靠得更近了，把他们带入他那个令人激动的奇妙世界。“会很容易的。我只需要别人进去抢一下就行了，因为那个老家伙认识我。不过，我会开车的，不用担心。听我说，你们还没反应过来，我们肯定就出去、离开了。”

弗洛伊德的眼睛瞪着道格，道格只是心不在焉地听着。和往常一样，酒浸透了他的大脑。

“花哥”把注意力集中在弗洛伊德身上，因为他知道，弗洛伊德是老大，最终要由他来做决定。西尔弗已经知道了这个计划。那天，这个红头发的大个子在合作社后面布满灰尘的棚子里装货，把盒子和袋子装上车，把箱子打开拿出里面的东西，计划就是在那个时候炮制出来的。现在就看弗洛伊德的了，因为一到关键的事情上，道格不过是个容易受人影响的年轻酒鬼而已。“花哥”需要的是“靓仔”，他有脑子、有胆量。

“不。你说的可是武装抢劫啊，‘花哥’。那是白人的做法，真的是。你不可能看到黑人到什么地方抢劫的，”他缓慢地说。

“会很容易的，‘靓仔’，”西尔弗回答道，“就像‘花哥’说的那样。”

“想想那么多可爱的钞票能给你买多少东西吧，”“花哥”哄道。“我们这儿都是好伙伴，弗洛伊德。谁也不会告发谁的。但我们根本就不会被抓住。至少五千块，你只要拿把枪，显得强壮凶狠一点，就可以啦。就这么简单。这你能做到的，没问题吧？”

“是啊。”弗洛伊德思考着，手指不安地洗着牌。

“花哥”知道弗洛伊德的弱点，那就是虚荣，所以他继续施压。

“行了！西尔弗以前还那样说你呢，我还以为你很强壮；是男人中的男人。否则我也不会浪费我的时间。可是从我这边看来，情况不是这样啊。”

“花哥”看到弗洛伊德的眼里慢慢有了怒火，便继续发挥自己的优势。“听我说，到现在谁都没有抓到过我，我一辈子已经干过两次抢劫了。有一次，在东部，我和威利·尼尔森弄了八千块，没事；去年，我抢了哈维镇的邮局，弄了一千块，没事。这就是胆识啊，‘靓仔’。这就是‘花哥’·威廉姆斯。听着，你以为自己本领高强，在街上打架啦，抢些垃圾小东西啦。那什么都算不上，啊——哈——”他站起身来，嘲讽着，打出了他的王牌。“问题是，你没这个胆子，不敢做大事情。你就会空谈，‘靓仔’。都是空的。我在这儿显然是浪费时间，西尔弗。”

他转身要走。弗洛伊德跳了起来。

“你敢打赌吗，小家伙？你说‘靓仔’戴维怕过什么事情？弗洛伊德·戴维就在这儿，你这个白人杂种，我随时都可以跟你单挑。我就帮你去抢你那个垃圾小店，别他妈的担心。”他喝多了酒，咆哮着，因为他不能失去自尊；那是他的一切。

“道格呢？”“花哥”平静地问道。

“他也参加了。这是我的兄弟，伙计，我到哪儿，他就到哪儿，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你也说他没有胆子吗？我敲掉你的牙齿，伙计。”

“不是。没事了，弗洛伊德。坐下来吧，我把计划告诉你。”

这一局面终于穿透了道格的酒后幻想，进入了他的大脑。

“不。我不抢劫。你看，我刚刚才从牢里出来呢。我惹了各种各样的麻烦，你都难以相信，‘花哥’，”他嘟囔道。“告诉他吧，‘靓仔’。”

“不，听我说，兄弟，”弗洛伊德蹲到他身旁，低声说。“我们需要你。你是我最好的伙伴，道吉，我要你和我一起去干这件事。那些钱能让你和波莉过上好日子，”他引诱着。“你和我可以买辆车，带着我们的女人，想去哪儿就去哪儿。”

“幸福的两家人，”“花哥”笑着说。

“幸福的日子又来了，”西尔弗唱道，道格勉强笑了笑，同意了。为什么不呢？每个人都说没什么好担心的，而且弗洛伊德会一直在他身边。

于是，那只没有灯罩、斑斑点点的灯泡像独眼怪的眼睛一样，盯着这四个人；影子都爬了出来，听他们的计划。

想法是这样的。西尔弗会在门口放哨；道格辅助弗洛伊德，参与真正的抢劫。西尔弗要在身上涂满煤灰，看起来会像个土著人。抢劫结束之后，“花哥”开车到珀斯去，把货车“处理”掉。西尔弗开着小卡车在后面跟着，“花哥”上他的车，直接开回来。然后，“花哥”会报告，说货车在酒吧外面被人偷了，这样偷车和抢劫的罪名就会落在三个身份不明的土著人身上。

如果有人怀疑，那么真正的罪犯当天一直都在清理农场；抢劫只

需要短短的半个小时，谁会知道他们曾离开过呢？

第二天，阳光照在被露珠打湿的树和草上，像彩虹撒下的珠宝，满地闪烁。空气明朗、清新、温暖；这是个愉快的日子，充满着欢乐。在这么好的日子里，年轻人们一般会从露营的棚子里跑出来，翻滚、叫喊、玩闹。

但是，今天他们醒过来，看到空椅子和空酒瓶，扑克牌散落在脏兮兮的桌子上。他们想起了昨天晚上，还有昨晚说过的话。

弗洛伊德目光焦虑，低着脑袋，慢慢走到院子里，道格沮丧地跟在后面，双手插在那件厚外套的口袋深处。西尔弗在后面走着，只有他很高兴，因为他笨得很，不能意识到这一天可能带来的潜在危险，只能理解这件事情的刺激。

“我们总是可以退出来的，你知道，”道格咕哝道。

“你知道我们不可以。如果大家听到了，会怎么说？那个大嘴巴，肯定会到处跟人说。”弗洛伊德的脑袋突然朝后面一仰，西尔弗正在那儿高兴地吹着口哨，向鸟儿问好。

“不，道格，”他悲伤地看着朋友的眼睛，“这辈子，该做的事还是要做。”他勉强笑了笑。“你引开老丹尼的注意，我去弄枪。”他溜进了屋子。

默默地吃完早餐之后，他们动身前往清理的场所，要在那儿等到中午。

谁也没干活。他们围坐在一起，说着话、抽着烟，思考着。

今天晚上，是他们焚烧清场的日子。丹尼每周杀羊，已经攒了一

些羊肉，男孩子们也攒了两只兔子和一块袋鼠肉。推土机已经把枯死的木头推成了堆，他们打算今晚放火烧掉，然后在最后一堆木头上来一次野外烧烤。

有一次，就在凯里离开农场之前，道格一天晚上一个人烧掉了一大片沼泽。他用煤油浸泡破布，然后用铁丝拖着穿过轻轻摇晃的芦苇丛。他看着火焰越来越高，最后冲天而起，狂野的红色火苗像蛇的信子一样舔着布满星星的蓝色天空。他的火比月光还要亮得多，嘶嘶声、啪啪声、呼啸声，比风还要响得多。热量拥抱着他，他感觉像灰色的灰人[1]一样，静静地飘走了。

那时候，他觉得自己是个人物；那圈舞动着向前推进的火苗跳着、冲着，整个沼泽都燃烧起来，在燃烧中死亡，造就如此可怖、如此美丽的景象，感觉非常奇妙。那场大火是个威严的活东西，凸显了他的孤独和他的力量。

这个晚上，今天晚上，也将是他的夜晚。今天也将会是他的日子，不是说每条狗都有它的风光日子吗？

中午，他们磕磕碰碰，来到预先安排好的见面地点，那是一片荫凉的小树林，种的是细长的白桉苗。“花哥”带着他的黑色货车，在那儿等着他们。

道格和“靓仔”紧张地分享了一根香烟，西尔弗把煤灰揉进紫红

① 灰色的灰人，出处不详，疑出自美国1973年电影《别害怕黑暗》，其中有所谓灰人，住在被封的壁炉里，能低语，怕光，其行飘忽似风。

色的头发，涂上他长满雀斑的、白色的脸，两条胳膊上也涂了。他们穿上“花哥”带来的棉布工作服，这个白人则在一旁鼓励他们。

“别担心我，伙计，”弗洛伊德喃喃地说。“这种事情开始之前，你总是要担心的。要是不担心，你就他妈的成了白痴。那就会出问题，如果你事先太骄傲的话。”

有人问道格怎么样，他只哼了一声，用细长、自信的手指检查着他那杆双筒猎枪。

头顶上，在一棵轻轻摇晃着的树上，一只喜鹊唱着令人安慰的曲子。道格对这欢快的歌曲几乎充耳不闻。

“嗯呀呀呵，嗯呀呵，嗯呀呵，唉咿——呀呵啊，啊，啊呀——呀呵，啊呀——呀呵，啊呀——呀呵，”西尔弗唱着，从闪亮的黑色货车后面跳了出来。他节奏单调地拍着双手。看到他朋友的滑稽表演，“靓仔”咧嘴垂涎地笑了，“花哥”欢快地嚎叫着，加入了这场狂欢，最后他喊道，“我们出发吧，小伙子们。”

他们先后上了货车；道格在后面，那儿有厚重华丽的紫色地毯。透过小窗户，他看着又大又厚的云层从地平线上盘旋升起，如同末日的先兆。它们庄严地在天空中穿过。还有它们组成的那些形状：龙，欢腾的半人半马兽，巫师，精灵，各种类型的魔鬼互相冲撞，规模大得如同末日之战。它们消失、死亡，又以另外一个可怖的形状重新出现；它们像鸟身女妖一样，跃上正在向前疾驰的黑色货车。雨，像血一样，从窗户上滴下来，从哭泣的树上滴下来。

“是个雨天，”西尔弗说。

“很好。街上会没人，周围不会有很多目击者，”“花哥”高兴地喊道。

弗洛伊德只是瞪着侧窗外面。

大约四点钟，他们到了镇上，太阳已经失去了王位，妖魔统治着天空。

合作社立在街道拐角处，又大又白，是小镇上所有建筑物之王。货车停在合作社旁边，紧张的男孩子们等着。

街上只有一条居留地来的杂种狗，无动于衷地对着一根被白蚁吃过的白色木桩撒尿。

弗洛伊德转过脸，瞪着道格，道格也凝视着他，那眼神朦胧、警觉、悲切，弗洛伊德以前从没见过。

“你没事吧，我的兄弟？你知道，这只需要一小会儿就好了。”

道格望着外面空空荡荡的破烂小镇。

“一个土著的生活，就是吃、喝、玩女人，你告诉过我，弗洛伊德。我不知道我们他妈的在这儿干什么，”他嘟囔道。

“行了，行了，我们把这事做到底吧，”西尔弗在中间低声说。这一时刻已经来临，西尔弗绷得紧紧的，像小提琴的弦一样。

弗洛伊德的手抓住道格的大腿，他笑了笑。

“我来啦，波莉·亚勒普，钞票多得你都拿不动。”

“啊，”道格耸了耸肩膀，“杜里根，大混混；当了一回傻愣愣。”

两人轻声笑着，把旧长袜蒙在脸上。

冲进店里。

西尔弗把住门口，“靓仔”跳到屋子的中央，又高又黑，让人害怕。道格缩在冰柜旁边，希望自己的膝盖停止颤抖。

“都他妈的别动。把钱给我们就行了，你们这些混账！”“靓仔”喊道。“这是抢劫！”他用他最好的，和电视剧里一样的声音喊叫着。

老头的嘴巴张得老大，吓得一动不动。

“神啊，”他低声说。

可今天是魔鬼的日子。

“好啦，别他妈的乱动！照他说的做，”道格喊。

现在他觉得自己有力量：一个真正的权贵。他看着那人灰色的脸，知道那脸上的恐惧，是他自己造成的。这真是他的风光日子。大家会畏惧而惊叹地想起这个日子，而他是其中一部分。他冲弗洛伊德咧咧嘴，弗洛伊德也冲他咧咧嘴。道格转脸对着冰柜，自己拿了四瓶可乐，准备等会儿庆功。

但是，谁也没想到这个老头年纪更老的妻子。她又矮又胖，很像她丈夫卖的袋装面粉。现在她出现了，一杆猎枪直接指着弗洛伊德起伏着的、骄傲的胸膛。

道格目光从冰柜上转过来，听见弗洛伊德大口喘着气，他的眼睛看到了那个吓坏了的女人，她颤抖的双手里摇摇晃晃地拿着一把致命的武器。

直接对准了“靓仔”，“靓仔”瞪视着，眼睛睁得老大。

几秒钟剑拔弩张的寂静，然后暴力发生了。

道格扣动了猎枪的扳机，右边的枪筒喷射出火焰。血，红得像火

一样，从女人的胸口喷射出来，她倒了下去，拼命地咳嗽着。

其余的铅弹匆忙落入了阴影里。枪声在道格的脑海里回荡着，像法官的法槌：像一个判了刑的人走向绞刑架的脚步声。

“该死，”他低声说，“该死，她死了。”他难以置信地嘟囔着。

每个人都还沉浸在恐惧之中，但那个老头最先回过神来。他冲过去抓枪，枪还在老太太的手里，然后他在愤怒中疯狂地举起枪，对着愣住了的道格。

“小心，兄弟，”“靓仔”尖叫着，跳了过来，这时枪响了。对准道格的子弹没打中，因为他被扑倒了，四脚朝天摔在一堆烘豆上。子弹把弗洛伊德的背和脖子都染成了沙漠一般的赭红色，这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倒在灰扑扑的地板上。

西尔弗大叫起来，胡乱地开火，逼着那人躲避。然后他跳上前来，抓住呻吟着的弗洛伊德，同时踹了道格一脚，让他从噩梦中回到了现实。

“他妈的，离开这儿！老天爷！来人帮忙啊！操他妈的老天爷！”西尔弗现在开始咒骂了。

道格和西尔弗扶住弗洛伊德的腋下，拖着他们受伤的伙伴往外走。弗洛伊德一直嚎叫着，他们把他扔进货车的后面。听到跑过来的脚步声，道格一转身，把最后一颗子弹打在了一名冲过来的警察的肚子上，让他一个跟斗从合作社的窗户里翻了进去。

“抓住这个发疯的杂种！他发这么大的火干什么？他把大家都害死了，”“花哥”叫喊着，西尔弗凶狠地抓住道格，把他也扔到货车后

面，就在弗洛伊德受伤的身体旁边。

他们飞快地出了镇。

混乱淹没了道格，因为两个白人同时叫喊起来，“花哥”想知道什么地方出了问题，年轻的西尔弗被这场大灾难搞得泪流满面。汽车也叫喊着自己的曲子，朝镇外窜去。

西尔弗侧过身来，一只手抓住瘦弱的道格，把他揪了起来。他用他那把点二二的枪抵住道格腰部，像毒蛇一样嘶嘶地叫着，撒旦在他疯狂的蓝色眼睛中跳舞。

“你这个小怪物！你杀了‘靓仔’，你这个狗日的。我他妈的要把你他妈的内脏都崩出来，你这个蠢货。”

“啊，”道格呆滞的眼睛空洞地盯着西尔弗的脸，脑子还是一片空白。

“闭嘴。”“花哥”在西尔弗的脑袋上狠狠抽了一下，西尔弗哼的一声滚到了角落里，眼泪从他涂满了煤灰的脸颊上滚下来。

这是他们本来应该成为英雄的日子。

“现在，给我听好了，”“花哥”平静地说。“我们去找个藏身的地方，在那儿把事情理清楚。一切都会没事的，不要担心。”谁也不相信他，连他自己也不相信。

他们上了一条老路，在湿滑的泥土和黏滑的泥浆中艰难地往前开，最后到了一扇摇晃、破旧的大门前。他们开了过去，上了一座长满了树的小山，山下有一个暗如糖浆的水塘。他们在树林中停了车，从车上下来，心理上、身体上都疲惫不堪。

西尔弗马上抓起软塌塌的道格，把他扔在地上，踢了他两脚，直到“花哥”双手把他拖开。

“行了，西尔弗。这又没什么用处。现在，我们都在一条战线上了。”

“他杀了弗洛伊德，”西尔弗像打雷一样吼叫着。

“没有，他没有。谁也没杀死弗洛伊德。听着，去弄点木头来，我们可以试着生堆火。我要看看这个可怜的家伙伤得怎么样。老天爷啊，真是一团糟。”

“是他把事情搞得一团糟，”西尔弗怒道。“他没脑子。你知道他干了什么吗，‘花哥’？现在我们犯了谋杀罪。那是要绞死的。”

“走吧，谁也不会被绞死。从来没绞死过人，”“花哥”咕哝道。“去生个火，西尔弗，你只要管这事就行了，别的不要担心。”

道格被从地上扶起来，肩膀上被善意地拍了一下。“花哥”看到了这个年轻人灰色眼睛里忧郁的疯狂，吓得一哆嗦，那双眼睛里以前可只有梦。现在，好像一头巨大的野兽出现了，全副武装，站在洞口。

他们一起去看看弗洛伊德的情况。

血浸透了他那件上等丝绸衬衫，已经在紫色的地毯上凝结了，又黏又暗。

血会这么红吗？那可是“靓仔”的血，流得到处都是。他很快就要死了。道格想着这一切，有些漠然，像云一样飘着。

“嗨，伙计，要给你弄点喝的吗？你要抽烟吗，或者别的什么？”

他喃喃地说。

回答他的，是一声可怕的嚎叫，让他脊梁骨发凉。他往后退了退，瞪大着眼睛。这个土著人眼睛翻着，嘴里流着血，道格都惊呆了。他看起来就像他们有一天晚上打死的袋鼠。

道格无法面对现实，想转身就跑。他吐了出来，又干呕个不停。躺在那儿等死的，应该是他。就算他活到一千岁，也永远不会忘记这一天。他双臂颤抖着，抱住一棵细小、清凉的白色的树，他的脸在那灰白色的树干上磨着。

“波莉，波莉，”他低声说。

风是个啸叫着的女人，对着魔鬼喊着——她紫色的长头发飘过天空。她在树上种下符咒，把它们变成了佝偻着的土地神，围着冒泡的大汽锅一样的水塘摇摆着。

淅淅沥沥的雨在水面激起层层涟漪，他瞪视着水面，试图复活小时候在一个差不多的水洼旁所做的那些梦。但那些日子、那些梦，都一去不复返了。

他只看到了他母亲的眼睛，听到了他母亲的话。现在他哭了，既为自己也为别人。他意识到，自己手上还拿着那杆猎枪，他咒骂了一声，把猎枪远远地扔进了水塘。枪落入水中，发出一声不祥的扑通声，到最后都还在嘲讽他，然后枪沉了下去，水面如墨，好像弗洛伊德的黑色眼睛。

道格待在那儿，他都不知道过了多久。“花哥”叫喊起来，他才从悲伤的沉思中回过神来。

他独自一人朝货车旁走着。西尔弗蹲在那个小火堆旁，不理会他。“花哥”认真地看着沸腾的水，火堆上放了一只破罐子，水在里面翻腾着，冒着泡。

“我们要把老伙计送到区医院，然后我们就溜到东部去。我能想到的就这些，”道格从树林里出来的时候，“花哥”说道。

他们从这个避难所里溜出来，货车像只老鼠一样，沿着公路急匆匆地往前跑。

沉默。大家都没什么话说。

夜幕降临。

黄昏时分，他们爬进卡塔宁医院的院子里。卡塔宁离今天的事发地点比较远，警察巡逻车也许不会注意，现在他们肯定在各个马路上晃悠。

“你来开车，杜里根。你拿枪我们不信任，”西尔弗命令道。道格无精打采地服从了。在他爬到驾驶座之前，他摸了摸弗洛伊德的手。

“再见了，”他说。

那只手很冷，冷得如同死亡。

这时候他就知道了，他咬着嘴唇，低下了头。

他听到一片叫喊声，抬起头来，只见“花哥”推着两名护士从雨里走过来，西尔弗摆出他最好的查尔斯·布朗森[1]姿态，在走廊上挥舞着那支来福枪。

---

① 查尔斯·布朗森（1921—2003），美国演员，以银幕硬汉形象闻名。

其中一名护士是个土著混血儿，看起来有点像波莉·亚勒普。道格记得，培林拉普就在这附近什么地方，心里想不知道这位护士是不是她的亲戚。

他疲惫地冲她笑了笑；她是他这一天看得到的最好的东西。

“这一天真他妈的累啊，护士。”

颤抖着的目光凝视了他一会儿，然后她低下头，去搬抽搐、垂死的“靓仔”。

护士们和两个白人男孩子踉踉跄跄又进去了，道格一个人想着他的心思。

大多是关于弗洛伊德的：弗洛伊德和他一起，喝得醉醺醺的，大笑着，手臂挽着手臂，在他最爱的珀斯各个阴暗角落和死胡同里；弗洛伊德生气、打架，仿佛就在眼前；弗洛伊德坠入爱河，在亚勒普姐妹那个肮脏的公寓里；弗洛伊德讲些两人都能理解的道理，目光热切，声音轻柔。他们有过一些愉快的闲谈。他记得弗洛伊德拥抱他，承诺永远都是好兄弟，永远永远。还有哭，两人一起，尽管两人都不知道为什么。

他想起了汤米，他也杀过人，但每个人都为此表扬他。可他……

他想起了监狱。

这就是结局了，道吉，但实际上，这不就是你想要的吗？妈妈努力过，萨尔瓦多雷斯先生努力过，吉米玛甚至杰米也都努力过，可看看你现在怎么样了呢：恰恰相反，在月光的阴暗处，他对着刷刷作响的刮水器喃喃地说着。

他不敢去想他母亲。他想着波莉，她结实、温暖的身体，淡淡的麝香气味，她灵巧的粉红色舌头，她的眼睛，像两只装满酒的杯子，那些爱的话，他如痴如醉地听着，就像喝下那两只杯子里的酒。

瓦莱丽的脸也不停地出现在他脑海里。

突然，透过雨幕，他看见三个影子朝医院的院子里爬去；一辆公路交通管理局的车，一辆警用货车，一辆刑侦局的车，像一群警觉的饿狼。道格一动不动地坐着，像一只受了惊吓的兔子，被他们的车灯钉住了。

然后他一只手猛地拍在喇叭上，喇叭一声大叫，像一只受伤的奶牛，西尔弗立即跑到了阳台上。他跪下来，冲那团混乱的汽车开了一枪，然后跳下台阶，这时“花哥”也从医院的大门里冲了出来。

恐慌的道格已经启动了强大的引擎，警车纷纷冲了过来。

“快离开这儿，道格！开车啊，开得像他妈的风一样！”“花哥”叫着，两人已经冲进了驾驶室，坐在他身旁。

西尔弗打开后门，把枪伸出去，对着后面那几辆尖叫着的汽车。

“打他们，西尔弗。我们一定要逃出去！”“花哥”叫喊着，因为畏惧脸上毫无血色。

在路上，他们转着、扭着、滑着，这个黑色的大东西整个身体都在颤抖。现在，道格是头了。“花哥”要骂要叫，随便他。西尔弗可以愤怒地朝攻来的妖魔开火，可道格是司机。是他瘦骨嶙峋的褐色双手，控制着精细的黑色方向盘；是他的脚，让他们保持在那三辆发疯的汽车的前面。

这是道格的风光时刻。

车尖叫着，两个轮子悬空，冲上了公路，西尔弗害怕又兴奋地喊了起来，“花哥”畏惧地叫了一声。道格瘦长的脸上飘过一丝笑意。

西尔弗一颗子弹打碎了刑侦局那辆车的车窗，车子突然转弯，滑进了黑暗中，但另外两辆车仍旧无情地向前冲着。

他们你追我赶，挤到一个拐角处。一辆运羊的卡车，像时间一样缓慢而真实，拦住了去路。道格突然转向，避开了。

他看到前面来了另外一辆车，想倒回来，但已经太晚了。

他沿着卡车边上滑过去，金属碰撞金属，发出痛苦的尖叫，“花哥”的大叫声，尖得像女人一样，这是道格听到的最后的声音，然后他们就撞上了另外那辆车，在火焰中碎裂了。

火焰冲入云霄，就像那天晚上他为了拓展土地和种植新作物而谋害了整个沼泽一样。火焰通红，像这致命的日子里被杀死的人的血。浓烟黑得像“靓仔”的眼睛，冲向天空云层中的鬼怪，今天的战斗已经结束了，它们在空中闲逛着。一片寂静，一切都悄无声息，如同道格·杜里根那么多的梦。

译后记

澳大利亚土著文学的历史既长且短。说它长，是因为土著民族在大洋洲已经居住了三万年之久，其口头叙事有悠久的传统。悉尼大学的佩尼·范图恩在《土著文本和叙事》一文中介绍说，“信息以各种叙事形式储存在人们心里，并在合适的时间，从上一代的嘴巴传到下一代的耳朵。很多叙事与具体的地点相关，在人们迁徙的过程中传播。有些歌曲和故事只在某些仪式上传播，其他的则在日常生活的不正式场合流传。”而且，对于土著民族来说，讲述故事有着特别的意义，很多故事有其所属之人、所属之地、所属之场合，乃是各部族文明传承、谱系延续的一个重要部分。迄今为止，这仍旧是文化延续的主要形式，对后来的土著书面文学有重要影响。

说它短，主要有两个方面的意思。首先，土著文学，尤其是土著书面文学，与土著民族追求平等的过程是分不开的。土著民族从 1788 年欧洲人登陆定居以来，就一直遭受着殖民者的压迫和歧视。土著民族地位的真正改善，要等到二战以后。1967 年，澳大利亚全民公决，把土

著人口纳入全国人口统计；1975 年，澳大利亚通过《反种族歧视法》；1982 年开始的马宝案，到 1992 年以高院赋予澳大利亚原住民土地所有权而结束；1997 年，人权与机会均等委员会向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递交关于“被偷走的一代”的调查报告，名为《送他们回家》，产生广泛的社会和文化影响。以这些事件为界标，战后半个多世纪以来，澳大利亚土著民族的政治、社会地位得到了很大提高，这在很大程度上催生了澳大利亚土著书面文学。抗争是文学的内容和动力，文学是抗争的场所和方式，两者密不可分。同时，土著人受教育程度提高，能够掌握英语，并利用主流社会的各种文化资源和平台，传递出他们自己的声音。

其次，澳大利亚土著文学获得认可和接受的历史较短。以前，土著民族基本上都是以被表现者的形象出现在主流文学中的，他们是白人殖民者审视、描写的对象，在文学、文化上没有自我表现的机会。二战以后至今，土著民族地位提高，同时主流社会的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亚当·休梅克在他那本著名的《黑字白纸》（*Black Words, White Pages*）中说：“跨文化交流一个重要的层面就是，当前这代澳大利亚人现在有机会瞥见土著人是如何看他们自己的，而不是别人如何看待他们。”当然，土著文学逐渐获得认可，除了大环境之外，和一些有重大影响力的优秀土著作家也是分不开的，如凯思·沃克（Kath Walker）、凯文·吉尔伯特（Kevin Gilbert）、柯林·约翰逊（Colin Johnson）和萨利·摩根（Sally Morgan）等。阿尔奇·韦勒也是其中一位。

阿尔奇·韦勒（Archie Weller，1957— ）生于西澳的珀斯，在一个偏僻的农场长大，后在一所寄宿学校就读六年。1984 年，韦勒出版了第

一部长篇小说《狗的风光日子》（*The Day of the Dog*），一举成名，1993年被拍成电影。1986年，他的短篇小说集《回家》（*Going Home*）出版，由九个短篇和一个中篇构成。集子中的多数小说描写了土著人在白人社会所受到的歧视、冷落和迫害，同时也表现了土著社会本身的问题，如酗酒、偷盗、失业、犯罪、家庭暴力等，揭示了土著传统的丧失和土著文化的崩溃。韦勒文笔犀利，作品有极强的震撼力，评论家克里斯·蒂芬称其为“残酷无情的现实主义”。1998年，韦勒的第二部长篇小说问世，名为《金云之地》（*Land of the Golden Clouds*）。小说采用了幻想和科幻的形式，故事的背景是三千年后的澳大利亚，一群来自各种文明和文化的游客在此相遇，与共同的敌人作战。小说还涉及了大量土著人口头历史，表现了各种文化的冲突、妥协和融合；在题材和风格上与《狗的风光日子》有很大差别。2007年，韦勒出版了一本薄薄的诗集，名为《无名战士及其他诗》（*The Unknown Soldier and Other Poems*）。

《狗的风光日子》有一定的自传性质，韦勒自己坐过牢，出狱之后“一怒之下在六个星期内完成了这部小说”。这是一部典型的土著作品，真实、生动地再现了土著群体的生存境况，刻画了令人难忘的几代土著人形象，表现了土著人独有的传统信仰、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也表现了白人在体制与文化上对土著人的歧视和迫害。同时，这也是一部街头少年成长小说，酗酒吸毒、性、斗殴、偷窃、逃亡、袭警，构成了小说的主要情节，小说通过杜里根的经历，表现了土著青年在白人与黑人、权威与个性、城市与乡村等的夹缝中生存的痛苦。

韦勒的语言文字独树一帜，常常在小说中并用白人正式语言和不

正式的土著英语，达到对比和反衬的效果；另外他对于景物和人物心理的描写，也独具特色，体现了与主流白人作家判然有别的视角、风格、价值观及文化内涵。韦勒赞同杰克·戴维斯（Jack Davies）的观点，认为只有土著作家才能描写土著人的经历，《狗的风光日子》可以看作是这一主张的文学实践。

我国读者对于澳大利亚土著文学了解不多，近几年才出现相关的论文和译介。2006年，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澳大利亚研究中心在《外国文艺》上译介了一批当代澳大利亚优秀短篇小说，我翻译了其中韦勒的短篇《养老金发放日》，这次翻译他的长篇代表作，希望能有助于国内读者更好地欣赏这道独特的文学盛景。翻译是永无止境的探索和学习。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我得到了很多师友的帮助。黄源深教授多次来电话，与我反复商讨小说标题中双关的翻译，最后才确定了这个译法。王光林、李安兴、胡虹、周雅倩等都在具体词句的选用上提供了建议和帮助。本书中的专有名词翻译参考了中国地名委员会编的《外国地名译名手册》（2006）和新华社译名室编的《世界人名翻译大辞典》（2007），部分注释参考了陆谷孙主编的《英汉大词典》。我向他们表示感谢，也恳请阅读本书的每一位读者批评指正。

周小进

2009年7月